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建工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起人和股东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 2010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1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3,300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有限”）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建工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3,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3,3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除建工控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

简称“重庆城投”）和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嘴投资”）同为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1-1341 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8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经核查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

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具备独立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资质与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承揽、原材料采购和施工建设体系。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作为建筑类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建设施工有关的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工程承揽与施工系统。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尚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的以外，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本所律师认为，建工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根投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建工控股、重庆城投、江北嘴投资、中国华融、鑫根投资。各股东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企业性质、住所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86.0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城投持有发行人3.98%的股份；江北嘴投资持有发行人2.45%的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重庆市国资委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92.4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系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尚有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依法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工有限系经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1998］51号）批准，由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建管局”）转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及出资情况存在如下问题：

1）建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建工有限系由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并于1998年4月21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直50000018012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工商登记的设立情况与前述建工有限设立时相关文件披露情况矛盾。

2）截止建工有限成立时的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资报告》所记载的验资基准日，因“原重庆市建管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以及原重庆市建管局办公楼”三家单位（建工设计院、建工技校、建工集团本部）占用的国有资产因手续未完备，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资报告》的验资范围未包括前述资产，因此验资报告验证建工有限设立时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为人民币430,534,545.41元。前述“原重庆市建管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以及原重庆市建管局办公楼”所涉资产中，建工技校虽在渝国资管〔1998〕87号批复授权建工有限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内，当时建工技校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66万元，但实际并未授权建工有限经营，该部分资产未实际出资到位。

3）截止渝建审验[1998]15号《验资报告》所记载的验资基准日，已向外转

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所得收入3,060万元。建工有限设立时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减少3,060万元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并未履行减资程序，实际造成实收资本部分不实。

4）原重庆市建管局以净资产改制设立建工有限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帐面净值，未经评估作价。

建工有限设立及出资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但鉴于：

1）经核查，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系于1995年6月28日由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重庆市住宅建设总公司、重庆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和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总计12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5万元。

1998年3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批准了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根据建筑业的特点，如按正常程序新设公司并申领各类资质将需要较长时间，将对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工作和改制后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加快改制步伐并使改制后公司能合法的开展业务，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决定将其下属控股公司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方案。前述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均为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根据据渝府[1998]51号文件和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前述企业的权益已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原重庆市建管局改制设立的建工有限。

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于1998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该说明的主要内容为：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列为首家转制组建经济实体的单位；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将其下的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在更名后作为公司的二级非法人经营单位。

因此，建工有限实际是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包括前述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权益）对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

（2）用以出资设立建工有限的建工设计院和建工集团本部资产虽未履行验资手续，但该等资产已经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授权建工有限经营，建工有限

设立时即已实际持有和管理该等资产，真实的取得该等用以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

（3）对于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资产因账务处理造成的出资不实和建工技校未实际投入建工有限，该等用以出资的资产没有实际出资到位。根据2000年12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00-115）："关于原市建管局改制为建工集团后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由市国土房屋局统一办理建工集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手续，土地出让金经评估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作为市政府对建工集团国有资本金的投入"。根据上述政策，建工有限通过使用政府返还的经批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弥补了公司实收资本，上述延迟出资的瑕疵已经得到规范。

（4）尽管建工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建工有限设立方案已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原国资主管部门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亦以"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对建工集团授权经营的资产予以批准和确认，建工有限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亦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出资人变更手续已完成，建工有限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建工有限设立时系国有独资公司，因此股东之出资瑕疵问题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建工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其出资瑕疵未实际损害债权人利益。

（6）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580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建工有限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建工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建工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57,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57,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本所律师认为，建工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000万元增加至163,300万元，本次增资由鑫根投

资以现金出资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2.51 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3.86%。

（四）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其经营方式为房屋建筑施工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的承揽、施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缅甸、苏丹、斯里兰卡承接对外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活动。

（三）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的五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建工控股	持有发行人 86.03%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公司持有其 97.4%的股权
重庆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重庆汇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重庆拓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中建工程公司	建工控股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建工控股曾持有其 100%的权益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建工控股曾持有其 100%的权益

3．其它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重庆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销售商品；

2．发行人向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重庆中建工程公司、重庆兴益建新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3．发行人向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中建工程公司提供劳务；

4．发行人向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公司、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兴益建新有限公司接受劳务；

5．发行人与建工控股之间存在资产租赁；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建工控股、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之间存在担保；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资金；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建工控股、重庆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债务转移；

9．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业资产及享有的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和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权益、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协议置换；

10．发行人向重庆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重庆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3%的股权，向建工控股收购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收购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8%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向建工控股收购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定价。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和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建工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采取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建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共394本，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共225本；拥有18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拥有21项专利权；目前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共13项；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其中，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部分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目前尚有部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产权更名手续，以及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其他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部分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或受让取得，由于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手续，部分土地权属证书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发行人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情况。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瑕疵状况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将全额补足公司的损失。因此，前述土地、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取得，尚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拥有的专利权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取得，尚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是其股东作价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权利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完成上述更名手续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就上述其他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共 45 家，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项目部在施工期间租赁房屋用于各项目部工作人员居住，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和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因为历史遗留原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于 2007 年之前形成了部分应缴社保费用尚未向社保机构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对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缓缴纳的社保费用及因此而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或其它损失，建工控股将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存在如下重大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股权收购、资产出售的行为：

1．2003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07,9319 万元；

2．2008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715.6399 万元；

3．200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928.1135 万元；

4．2010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300 万元；

5．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部分非主业资产及拥有的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和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权益、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与建工控股所持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置换。

6．2007 年 10 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经开园南山湖片区及鸳鸯镇原南山村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发地块。

7．2010 年受让重庆天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4.04%的股权；受让重庆三建博创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6.46%的股权；受让重庆燕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6.56%的股权；受让重庆住润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2.43%的股权；受让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58%的股权。

8．2010 年 3 月受让自然人委托持有的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8.71%的股权。

9．2010 年 3 月受让自然人持有的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3.163%的股权；受让自然人持有的重庆建工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09 年 5 月受让自然人持有的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第 7—8 项受让股权是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持股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建工股份控股子公司历史存在的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委托他人持股已予以转让，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2010]577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职工持股的批复》对该等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和定价方案予以

认可，该等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过程中未发生争议；发行人对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增资扩股、转让股权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置换、股权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共经过三次修改，每次修改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各募投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受到重庆市环保局 37 笔总计金额为 28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行为已被纠正，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高速公路 BOT 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据项目性质依法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

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房屋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同时逐步发展建筑机械、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城乡统筹建设等业务，逐步由低端向高端迈进，产业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经营方式上，将从以建筑施工为主向集建设、管理、经营、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不断壮大企业实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建工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金额合计约为 3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或罚没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处罚均已履行完毕，未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相关人士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

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1．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陈洁

经办律师：

刘显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0年9月26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于2010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1〕第1-2020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8、2009 及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2,943,237.10 元、194,118,450.70 元和 248,508,071.2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升立机械 2009 年因迟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处以滞纳金 11554.82 元，并因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补缴增值税 544767.18 元及滞纳金 242421.89 元，以及重庆三建存在“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税收违规行为外，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 及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2,943,237.10 元、194,118,450.70 元和 248,508,071.20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8437%、79.8702%和 83.2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72,461,162.10 元、-632,856,503.21 元和 987,863,995.75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天信会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大信会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2,943,237.10 元、194,118,450.70 元和 248,508,071.2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593,157,645.24 元、18,005,469,828.82 元和 25,614,040,626.01 元，合计为人民币 59,212,668,100.0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3,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为 2,712,765.0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升立机械2009年因迟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处以滞纳金11554.82元，并因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补缴增值税544767.18元及滞纳金242421.89元，以及重庆三建存在“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税收违规行为外，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建工控股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43,679.953921 万元，发行人的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已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销其拥有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其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部分发生变更并且新增部分行业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它相关业务，其经营方式为房屋建筑施工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的

承揽、施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正在办理新证申领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相关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主要通过地产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地产公司全部股权以 1454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控股。2011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建工股份将所持地产公司全部股权以 1454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地产公司成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七建持有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并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建工控股下属企业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完成国有企业改制并更名为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工控股下属企业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已完成国有企业改制并更名为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金额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购货的比例%
渝通公司	80,513,165.51	0.31	-	-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金额	占当期同类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的比例%
渝通公司	3,928,059.01	0.02	13,964,551.69	0.06
市政建设公司	3,482,142.50	0.01	-	-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66,124.54	0.85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公司	-	-	2,785,328.46	0.01
重庆天润建筑	-	-	251,210,294.93	1.05

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347,898.75	0.00

2. 关联租赁及托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及托管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托管	899,392.76	856,117.14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	278,557.20	421,288.50
重庆井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租赁	116,689.80	-

3. 发行人向建工控股转让地产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和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地产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建工控股。该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9 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产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43.29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地产公司已分红利 5300 万元，以 14543.29 万元为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地产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该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渝评备[2011]12 号）。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转协议让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1]88 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地产公司成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地产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与建工控股子公司渝通公司间的新增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为 261,423,107.0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款项已全额归

还。

5. 关联担保

担保单位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重庆十一建	招商银行	1,000.00	2010.9.21	2011.9.20
	重庆十一建	中国银行	1,000.00	2010.12.15	2011.12.14
	交建集团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0.9.30	2011.9.30
	交建集团	重庆银行	3,000.00	2010.9.21	2011.9.21
	建工工业	中国银行	5,000.00	2010.12.15	2011.12.15
	三建公司	三峡银行	2,000.00	2010.8.13	2011.8.13
	三建公司	三峡银行	3,000.00	2010.9.9	2011.8.13
	三建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0.11.30	2011.11.30
	三建公司	华夏银行	1,200.00	2010.12.16	2011.12.16
	三建公司	华夏银行	1,800.00	2010.12.16	2011.12.16
	安装集团	交通银行	3,500.00	2010.9.25	2011.9.25
	安装集团	重庆银行	2,000.00	2010.7.22	2011.7.22
	桥梁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0.12.22	2011.12.21
	桥梁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0.11.19	2011.11.18
	建工新材	民生银行	2,000.00	2010.10.8	2011.4.8
	九建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	2010.8.26	2011.8.25
	市政交通	建设银行	1,400.00	2010.12.1	2011.12.1
	四建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0	2010.7.15	2011.7.14
	住建公司	中国银行	5,800.00	2010.9.13	2011.8.31
	十一建	中信银行	1,000.00	2010.7.7	2011.7.6

（三）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双方协商一致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关联法人之间相互提供资金违反了该规定。根据发行人

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渝通公司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归还前述全部借款，交建集团向渝通公司借出资金时间较短，未对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得到有效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已注销或转移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质，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渝通公司仍在继续履行其在资质注销前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根据渝通公司提供的承诺并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渝通公司正在履行前述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乌江彭水水电站库区王沱乌江大桥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46.7227	2009.8-2011.7
2	国道 108 线雅安至荥经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 D 合同段合同	雅安市公路管理局	3646.61013	2009.11-2010.10
3	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奉节至云阳，巫山至奉节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ALM1 合同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渝东建设分公司	25259.3559	2009.11-2010.10
4	重庆对口支援柴沙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重庆路项目路面工程	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911.588	2009.11-2010.7
5	胶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二程 A10 合同段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897.5508	2009.11-2012.5
6	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建设分公司	43377.288	2009.12-2012.8
7	福建省永安坳岭至霞鹤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	永安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5624.0802	2009.12-2011.11
8	合川区盐井至三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盐井至川东路段）	重庆市合川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3.4802	2010.2-2011.4

9	绵遂高速公路绵阳段路基工程 LJ05合同段	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893.9313	2009.2-2010.8
10	四川省成都-自贡-泸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 CR9 标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15870.3949	2009.9-2011.2
11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养护工程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9.36	2009.8-2010.11
12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沱江大桥及引道工程施工 SZ-LJ-B1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34.2726	2010.1-2011.10
	合 计		208,824.6347	

鉴于上述业务无法停止，亦无法转让，建工控股进一步承诺，除继续完成上述业务外，将严格遵守其于 2010 年 6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除渝通公司因合同义务无法转移等原因需继续履行其原有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合同外，发行人与建工控股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待渝通公司原有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将得以消除。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权利发生如下变化：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占有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完成房屋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共 125 项，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房屋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一览表》。

第 102 项至第 107 项产权证书系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4 号”、“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61 号”证书在完成更名手续后换发的六个新房地证。本所律师注意到，其中第 103 项“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09 号”证书中所载有 105.13 平方米的房屋系建在为划拨用地之上。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共 10 项，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九区字第 04153 号"）记载，位于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565 平方米房屋为临时建筑；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九区字第 04160 号"）记载，位于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2125 平方米房屋为临时建筑。

《城市规划法》第 33 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重庆市城市规划条例》第 24 条规定，"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腾迁。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延期手续。"因此，公司拥有的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对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7 处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在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土地共 59 项，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五《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土地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7项，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一览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1项商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新增商标专用权情况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11项注册商标完成了权利人更名手续，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新增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6项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情况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6项专利权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新增专利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5项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7项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新增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情况一览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已变更专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四《新增专利申请人变更情况一览表》。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二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2	天友物业	企业名称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是
		法定代表人	刘先华	党智勇	
		投资比例	99%	100%	
3	建科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0 万元	160 万元	是
		投资比例	85.71%	93.75%	
4	重庆三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5	重庆七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6000 万元	是
6	重庆八建	法定代表人	刘忠义	黄治华	是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529.81 万元	6000 万元	
7	重庆九建	法定代表人	罗国强	黄新伟	是
8	住宅建设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78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9	设备安装	法定代表人	符正荣	张卫华	是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4690 万元	19000 万元	
10	机电安装	法定代表人	文宏进	杨东	是
11	市政交通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12	升立机械	股东	建工股份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是

13	钢构公司	股东	建工股份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是
		法定代表人	苏忆华	程世龙	
14	重庆城建	法定代表人	李正	危接来	是
15	涪南高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2760 万元	82150 万元	是
16	交建招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玉宛	车永红	是
17	科力检测	股东	建工股份	建工设计院	是
18	重庆二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二安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二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	正道质检	投资比例	80%	95%	是
20	地产公司	股东	建工股份	建工控股	否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

芜湖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现时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1072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市弋江文津西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 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质押	其他担保

交建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0,000	2010/9/30-2011/8/31	5.31%	无	建工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方式担保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20,000 万元以上）：

（1） 2010 年，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悦复大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29,605,809.81 元。

（2） 2010 年，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江北嘴金融城 2 号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重庆江北嘴金融城 2 号工程，合同工期为 150 天，合同金额 347,716,178.36 元。

（3） 2010 年 9 月 29 日，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双福国际农贸城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包括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工程，合同工期为 330 天，合同金额暂定为 70,000 万元。

（4） 2010 年 7 月 22 日，绵阳临园宾馆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富临大都会商业广场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合同工期为 550 天，合同金额暂定为 20,000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24 日，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生活配套区（一期）建设项目（二组团）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土石方、房建基础、主体、装修、室外道路管网、挡护工程、水电安装、消防设施安装、环境绿化工程，合同工期为 365 天，合同金额暂定为 56,000 万元。

（6） 2010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重庆市机场路拓宽改造工程标 II(宝圣立交至机场立交)，工程内容包括隧道、道路、桥梁、土石方、支挡结构、护坡、地通道、综合管网、交通工程、照明、排水及拆除等工程，合同金额为 37,100 万元。

（7） 2010 年 7 月 20 日，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承建绕城高速空港东路互通立交项目工程，合同工期 365 天，合同金额为 23,396.0198 万元。

（8）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工程主线第 10 合同段起讫桩号为 K25+100-K29+050（右线贯通；左线 ZK25+100-ZK29+80），路线全长约 3.98KM，包括路基、桥涵、隧道（含隧道混凝土路面）、排水等工程，工期为 1095 天，合同金额为 46,759.1929 万元。

（9） 2010 年 7 月 29 日，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承建金碧天下首二期高层（412－422#楼栋）主体及配套工程，合同总工期 385 天，合同金额为 25,869.2330 万元。

（10） 2010 年 12 月 1 日，重庆恒大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承建恒大雅苑主体及配套工程，合同工期分为 340 天、245 天、360 天及 140 天等项，合同金额为 25,000 万元。

（11） 2010 年 6 月 16 日，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锦绣华城”项目，工期 560 日历天，合同金额 270,250,000 元。

（12） 2010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项目 BT 并建设总承包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重庆市科学技术院二期项目，工程采取 BT 并建设总承包模式，即承包方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工程建设，并承担项目建设期间的风险，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发包方以一定价格回购建筑物，该工程预计总投资 3.5 亿元。

（13） 2010 年，保利港湾国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保利港湾国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工期 660 日历天，合同金额 17,516.453 万元。

（14） 2010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江北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江北区唐

家沱至长寿凤城二级公路江北区（鱼嘴段）工程 BT 融资并建设总承包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将承建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至长寿凤城二级公路江北段（鱼嘴段工程），工程范围包括路基土石方、桥梁涵洞、桥梁隧道、管网、路面、及配套的公路安全设施、排水设施、服务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合同工期为 600 天，合同金额为 42,472.02 万元。

（15） 2010 年，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江北嘴金融城 2 号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重庆江北嘴金融城 2 号工程，合同工期为 700 天，合同金额 347,716,178.36 元。

（16） 2010 年 3 月 3 日，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与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阳市二环路 D、E、F 段工程投资建设合同》，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资阳市二环路 D、E、F 段工程，合同约定由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筹集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工程完工验收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约 2.5 亿元回购该工程。

（17） 2010 年 12 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 BT 一标段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30,943.92 万元，工期暂定 17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地产公司全部股权以 1454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工控股，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二）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表持股的子公司的规范

（1）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规范

①重庆二建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0 年 10 月 26 日重庆二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李玉华、李德刚、陈世芳等 5 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天松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二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5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二建出资额 12.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二建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10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9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62.2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②重庆三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邓龙杰、钟昌远、侯树成等 55 名重庆三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博创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三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三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三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55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三建出资额 72.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三建 1730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73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57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80.2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③重庆九建

2010 年 4 月至 5 月，杨胜会、肖前伍、何翠萍等 26 名重庆九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重庆九建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九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九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九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6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九建出资额 12.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九建 1375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359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16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20.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④住宅建设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申兴丽、何家荣、徐建、廖洪文、熊玉琪、苏温彬等 11 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11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 27.3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住宅建设 1674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39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5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69.58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⑤设备安装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冯居华、尤雨琴、龙在权等 59 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设备安装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

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59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32.9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62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9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9.6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下述修改：

由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及发行人股东发生了更名，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货运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以及对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原“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修订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不变；将《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

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评价乙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货运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以及对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原“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因徐平先生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一）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渝远装饰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鼓励类第十八类第 5 条及第十九类第 2 条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303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渝远装饰企业所得税。

2.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桥梁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第十九类第 2 项之规定，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10]222 号）批准，同意减按 15%税率征收桥梁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

3. 重庆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重庆五建从事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第十八类第 5 项及第 10 项之规定，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381 号）批准，同意减按 15%税率征收重庆五建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

4.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建工设计院从事的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第二十五类第 28 项之规定，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10]307 号）批准，同意减按 15%税率征收建工设计院 2009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

5.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10］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七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南大街税务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永国税南大减［2010］40号）批准，新农村投资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取得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国发[2000]33号《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享受财政补贴的数额（元）	公司名称
1	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96号）	10,217.00	脚手架公司
2	新产品补贴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重庆市第一批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08]24号）	29,000.00	升立机械
3	污染搬迁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13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污染搬迁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0]535号）	870,000.00	新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补充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2月，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的《关于重庆建工控股、重庆建工股份及下属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和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1. 2010年9月6日，原告交建集团因"陕高公路D6合同段"项目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川龙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69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00385号"。此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2. 2011年1月17日，原告重庆城建园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杨科，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800万元及利息308.616万元、违约金228.228万元，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在3338.692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本案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

3. 2008年10月23日，原告重庆城建园"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52万元及利息20万元，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初字第453号"

《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款2176.1617万元及利息20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程序中。

4. 2009年9月9日，原告重庆城建因"友诚•生态名苑"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违约金，返还工程保证金，工程垫资款共计5662.7721万元，判令被告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原被告双方于2010年12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公司依据调解协议支付原告重庆城建1760万元工程款及其利息39.9194万元、工程款保证金1500万元和欠款200万元及其利息352.1996万元，共计人民币3852.119万元；被告重庆渝开发珊瑚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上述调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本案现已结案。

5. 2006年11月1日，申请人重庆九建因"扬子江广场商城"项目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令被申请人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年2月19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裁定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6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现处于执行程序中。

6. 2006年9月18日，原告重庆九建诉被告重庆物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民花园"项目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589.97988万元，同时原告就被告开发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的"新民花园"A栋及B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589.9798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生效后，2010年2月25日，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高法民申字第947号"《民事裁定》，指令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再审。2011年1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再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的再审诉讼请求，维持"(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2011年2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处于二审程序中。

7.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项目工程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令被申请人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支付住宅建设工程价款37805304.86元、赔偿金350万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调解书确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住宅建设28896716.42元，住宅建设的上述工程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现处于执行程序中。

8. 2009年7月1日，原告重庆八建因"达飞•彩云"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19335140.56元。2009年7月30日，由"（2009）渝五中民初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不动产共计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予以保全查封。一审法院判决被告重庆达飞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929.876万元及利息（约195万元）。2010年12月15日，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9. 2009年4月26日，原告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工程欠款纠纷，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大唐彬长发电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361937.58元及利息。2009年5月20日，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咸民保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申请人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银行存款196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09）咸民保字第000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咸阳高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5辆机动车车户，为申请人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09年8月6日，由（2009）咸民保字第0000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2009）咸民保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对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银行账户1960万元的冻结，并将其中400万元打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作为担保，并查封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价值2100万元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担保。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已提起反诉，反诉标的金额为6589993元。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0年11月9日、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咸民初字第00083号"、"（2010）咸民初字第00129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原告、被告的撤诉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5月25日，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的存款10万元。此案案号为"（2009）渝一中民初字第428号"，2010

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02.25元，返还保证金280万，支付违约金2000万，被告吴胜勇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前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17852613.4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处于二审程序中。

11. 2009年9月8日，原告重庆七建因"大渡口区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A6、A7栋"工程款结算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10000000元及利息，同时确认原告对上述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2009年10月21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北侧顺祥壹街区【A5栋】房屋中商业房屋(代码102109594、102109595、102109597、102109598)、【A6栋】(1-5号、2-5号、3-5号、11-6号、14-5号、24-5号、32-5号、34-5号)、【A7栋】(3-5号)予以查封。2010年6月29日，被告向法院请求解除对上述房屋的查封，并提供其位于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文体路88号顺祥壹街区A10负2层(车库)，建筑面积6335.82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担保，法院于2010年7月9日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被告上述请求。2010年7月28日，原告对"(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2号"《民事裁定书》提出复议申请，本案尚在一审程序中。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1. 2010年12月24日，原告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城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根据结算协议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8200000元、管理费人民币5426000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各种费用共计4575357.64元及本案诉讼费用。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11年克中法民二初字第00007号"。该案现处于一审程序中。

2. 2010年6月23日，原告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请求赔偿2930.54万元。2010年6月7日，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0)武铁中民保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诉前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共计2930.5371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含到期债权)。2011年1月25日，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0)武铁中民初字第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连带偿还原告中铁大桥局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等费用 11946648.35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已执行完毕，该案现已结案。

3. 2010 年 3 月 29 日，重庆煌华实业有限公司因工程违约纠纷不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08）江法民初字第 2089 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爆破公司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经济损失、和保证金共计 1525 余万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0）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2410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171687 元，由重庆煌华实业有限公司负担。该案现处于执行程序中。

4. 2010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重庆市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三标段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重庆九建支付阶段工期延误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未按期完成验收和交付违约金以及单项违约施工违约金，共计 3179.6103 万元。该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立案，案号为“（2010）渝仲字第 513 号”。被申请人重庆九建已提交反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重庆九建没有延误工期，以及请求裁令重庆市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九建赔偿损失 7677984.6 元。此案正在仲裁审理中。2010 年 11 月 22 日，重庆九建又因“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三标段总承包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另行申请仲裁，请求裁令重庆市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2220298 元及利息，返还保证金 20 万元及利息，支付建材价差 3642395 元。此案已立案，案号为“（2010）渝仲字第 1389 号”。本案现处于仲裁审理中。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发生如下变更及新增情况：

（1）企业资质

权利人	重庆二建	新增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发证日期	2009.02.24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15）	
			有效期至	2012.02.23	
		新增	发证机关	建设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0.11.29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	
		变更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原为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原为二级）
			发证日期	2010.10.14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	
权利人	重庆三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污染治理甲级
			发证日期	2010.08.30	
			证书编号	渝协治证 2010880 号	
		新增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日期	2011.01.31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14－6/4	
		注销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房地产开发资质暂定二级已注销
			证书编号	0104603	
权利	重庆四	新增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10.10.14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501	
		变更	发证机关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古建筑修缮）（已失效）
			发证日期	2007.6.25	

人	建		证书编号	渝0102SG0005	
权利人	重庆七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11.01.10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565-6/5	
权利人	重庆八建	变更名称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11.02.17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65	
			发证机关	建设部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暂定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1.02.23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65	
权利人	重庆九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10.02.26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4	
权利人	重庆十一建	变更	发证机关	建设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原为二级）
			发证日期	2010. 09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6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10.6.08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6－6/5	
权利人	市政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发证日期	2005.11.07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字第2005422004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0.10.11	

权利人	重庆城建	新增	证书编号	A1101050010303－6/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外经贸委	对外承包资格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发证日期	2011.03.08	
			证书编号	5000200500024	
权利人	钢构公司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起重机械）QTZ型80t.m及以下塔式起重机A级
			发证日期	2008.07.17	
			证书编号	TS2410623-2012	
权利人	建工脚手架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07.12.28	
			证书编号	81144050010301	
权利人	升立机械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造（起重机械）QTZ型63tm及以下塔式起重机B级
			发证日期	2010.05.12	
			证书编号	TS2410624－2012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限施工升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A级
			发证日期	2007.07.27	
			证书编号	TS3450067－201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1.02.17	
			证书编号	B1171050010601	
权利人	设备安装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外经贸委	对外承包资格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发证日期	2010.02.02	
			证书编号	5000200700032	
权	渝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10.07.14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利人	远装饰		发证日期	2011.01.25	
			证书编号	A250003619	
权利人	天建装饰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工程设计资质乙级
			发证日期	2004.02.10	
			证书编号	312042－ZS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办二级
			发证日期	2010.05.24	
			证书编号	B2034050010616	
权利人	建工工业	新增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QTZ 型 250t.m 及以下塔式起重机 A 级
			发证日期	2010.12.22	
			证书编号	TS2410624－2012	
权利人	建新劳务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石制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发证日期	2010.03.18	
			证书编号	C1074050010501	
权利人	渝航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10.03.25	
			证书编号	A2044050010801	
权利人	浩正公路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日期	2009.01.06	
			证书编号	B3264050011401-4/2	
			发证机关	2007.03.30	公路养护二级甲类
			发证日期	重庆市公路养护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	500101003	

权利人	维景酒店	新增	发证机关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发证日期	2010.12.21	
			证书编号	5010029	
			发证机关	2010.12.22	中国五星级饭店
			发证日期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证书编号	505001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卫生局	客房、商场、美容美发、游泳池、健身房、桑拿浴室
			发证日期	2010.07.20	
			证书编号	渝卫环证字[2009]第 264 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卫生局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发证日期	2010.07.20	
			证书编号	渝卫环证字[2009]第 272 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住宿）
			发证日期	2009.07.09	
			证书编号	0803801	
权利人	物流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日期	2010.11.04	
			证书编号	5005910432	
			有效期至	2013.11.04	
			业务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家船舶代理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采购、代理销售及租赁，货物进出口	
			发证机关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证日期	2010.12.01	
			备案登记号	5000602217	

权利人	桥梁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发证日期	2011.03.04	
			证书编号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08000041号	
			有效期至	2015.02.08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日期	2007.12.28	
			证书编号	A1101050010803－6/6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维护资质等级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发证日期	2008.1.9	
			证书编号	A1101050010803－6/6	
权利人	大野园林	新增	发证机关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发证日期	2011.01.05	
			证书编号	CYLZ•渝•0011•壹	
			经营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权利人	科力检测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08.10.07	
权利人	建科检测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08.10.07	
			证书编号	2008220216R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材料检测类）
			发证日期	2005. 4.4	
			证书编号	渝建检字第28号	
权利人	交建集团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外经贸委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发证日期	2010.02.02	
			证书编号	5000200600031	

权利人	市政一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日期	2009.6.8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1－6/4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10.7.22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1－6/4	
权利人	市政二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10.06.08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2－6/4	
			发证机关	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办一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日期	2007.12.28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2－6/4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
			发证日期	2005.12.27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08号	
权利人	建工股份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外经贸委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发证日期	2010.10.9	
			证书编号	5000199600001	
权利人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
			发证日期	2008.07.13	
			证书编号	GJC 乙 005 号	

	心有限公司				
权利人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房地产开发资质暂定二级已注销
			证书编号	0100041	
权利人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单位名称由"重庆市爆破公司"变更为"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延伸至2013年3月17日。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74122025号	
			资质级别	地质灾害治理甲级施工单位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日期	2008.9.23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3－6/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08.10.7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3－6/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09.7.21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3－6/2	
权利人	威特物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国分局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
			证书编号	渝北新经物005号	
			发证日期	2009. 6.15	

权利人	华安劳务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架线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钣金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证书编号	C1114050010302	
			发证日期	2010.4.8	
权利人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香樟、香樟、桂花等绿化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10）第（170013）	
			发证机关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银杏、香樟、桂花等绿化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2010）第（170014）	
			发证机关	重庆市永川区	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住宿、茶水
			证书编号	渝卫公证字[2010]第500383	
			发证机关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永川区分局	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为中型餐馆饮品店 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证书编号	渝餐证字[2010] 500383－000085	

（2）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6	2010.12.01 — 2013.11.19	重庆市建委	设备安装
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8	2010.11.10 — 2013.11.0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七建
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112	2010.11.20 — 2013.11.19	重庆市建委	渝航交通
4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9]002729	2009.04.30 — 2012.04.29	重庆市建委	浩正公路
5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4	2010.12.09 — 2013.12.0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九建
6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9	2010.11.10 — 2013.11.09	重庆市建委	桥梁公司

7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1	2010.10.30 — 2013.10.29	重庆市建委	市政一公司
8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3	2010.10.20 — 2013.10.19	重庆市建委	市政二公司
9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759	2010.11.10 — 2013.11.09	重庆市建委	爆破公司
10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9	2010.10.20 — 2013.10.19	重庆市建委	重庆城建
1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5	2010.12.20 — 2013.12.09	重庆市建委	重庆八建
1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1	2010.09.30 — 2013.09.2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三建
1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6	2010.10.20 — 2013.10.19	重庆市建委	住宅建设
14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609	2008.09.10 — 2011.09.09	重庆市建委	天建装饰
15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9	2008.09.20 — 2011.09.19	重庆市建委	钢构公司
16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7	2010.10.20 — 2013.10.19	重庆市建委	市政交通
17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6－2	2008.7.10 — 2011.07.09	重庆市建委	交建集团
18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100008	2010.11.10-2013.11.9	重庆市建委	建工股份
19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3363	2008.01.30 — 2011.01.2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五建
20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39	2008.01.30 — 2011.01.29	重庆市建委	渝远装饰
2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4	2007.11.20-2010.11.19	重庆市建委	重庆四建
2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2	2008.1.10-2011.01.09	重庆市建委	升立机械

注：上述 19 项至 22 项之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换证手续正在办理。

附件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房屋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更名前房地产权证号码	更名后房地产权证号码	房屋地址	证载土地建筑面积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01房地证2006字第14086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30039号	重庆市渝中区南区路141号2-2栋1至6层	90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	房权证104字第054898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115023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2号	307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5107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50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采石场	74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5105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77号	沙坪坝区采石场指路碑5-1栋	58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736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67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1栋	72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5257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68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2栋	4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5256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69号	沙坪坝区采石场指路碑3栋	2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5280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70号	沙坪坝红槽房指路碑4栋	14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844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71号	沙坪坝区采石场指路碑5栋	173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5279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73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6栋	32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845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75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8栋	59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54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76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指路碑 9 栋	3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130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45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1 栋	149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4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4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48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2 栋	3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5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43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3 栋	15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6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62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4 栋	5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7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741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63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5 栋	14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4864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64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6 栋	24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82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65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7 栋	73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258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66 号	沙坪坝区红槽房平桥 8 栋	9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1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1523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19894 号	渝碚路 50-1-76-2 号 1-77-2 号	29.48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2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359 号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35948 号	桦卫路 32 号 12 幢	673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3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5599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4774 号	红槽房指路碑 7 栋	62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4	京 房权证 通股 字第 00218 号	X 京房权证 通字第 1030091 号	通州区运通花园 203 号	735.8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5	房权证 103 字第 069738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39	2106.4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	

	号	37488 号	第二层		责任公司	
26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90 号	1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35518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1 栋	767.3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27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89 号	1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35519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2 栋	1278.5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28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91 号	1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35520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三巷 22 号 3 栋	155.7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8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2629.0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4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3 栋	299.4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3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8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4 栋	78.8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2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2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8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5 栋	32.0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5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96.2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6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0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66.9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7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1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0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8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3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0.6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9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6.6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0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239.9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593.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2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60.1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3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4.1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4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2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73.1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5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2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33.4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6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105.5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007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19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27.5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9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03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2 栋	487.6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	102 房地证 2010 字第 20990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00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3 栋	29.5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9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463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4 栋	40.1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8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465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5 栋	30.5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7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467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6 栋	120.1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6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92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7 栋	292.6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5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94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8 栋	101.7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4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98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39 栋	222.4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3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12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0 栋	217.6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982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5 号	江北区五唐路 23 号 41 栋	13.2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12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46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大路村 74 号	798.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57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1786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2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大路村 74 号 44 栋	85.7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	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1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4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 19 号 1-2、20 号 1-2	99.3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9	北区字第 09056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59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	438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60	北区字第 0905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8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大兴村 186 号	236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	房权证 103 字第 052995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60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	835.2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76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40840 号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 35 号	2391.9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2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72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A	11.3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4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0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68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2B	10.4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70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D	9.4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0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66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D	9.4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3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54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B	11.3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8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5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77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C	11.3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6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75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D	9.4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3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40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A	11.3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1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1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594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B	11.3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4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34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3B	11.3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9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65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B	11.3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4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5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58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61C	11.35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24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63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122B	10.4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6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032 号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951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286 号第 9 层 93A	11.3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322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153 号	渝中区金银湾 177 号 5 幢	589.97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78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9079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152 号	渝中区金银湾 177 号 6 幢	687.81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79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9078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151 号	渝中区金银湾 177 号 7 幢	377.02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0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7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145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8幢	289.5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1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6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147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9幢	200.87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2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75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146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10幢	647.8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3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50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154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11幢	480.78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4	101房地证2006字第09049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150号	渝中区金银湾177号13幢	166.79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5	114房产证号2005字第010703号	114房地证2010字第094357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阳村176号附1、2、3、4、5、6号	1920.13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86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27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09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2幢	122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87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28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08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8幢	157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88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29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48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9幢	44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89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30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27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5幢	52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90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31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47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11幢	124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91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26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26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1幢	69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92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367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021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54.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3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412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035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70 号	438.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4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376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036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73.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5	房权证 105 字第 084501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6037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954.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6	房权证 105 字第 098366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29752 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69 号	106.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7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0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4181 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2-2#、2-3#	567.7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8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150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4182 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4 号 5-1#	198.5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9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146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4183 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4 号 5-2#	198.5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1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4186 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5-1#	49.4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1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3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4187 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 113 号附 1 号 2-1#	375.4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2	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74 号、房权证 101 字第 085661 号分拆为该六个房地证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11 号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3 幢	2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3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09 号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4 幢	130.9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4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08 号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5 幢	1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5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6 幢第二	129.2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	

		12210 号	层		公司	
106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07 号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2 幢	4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7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191 号	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1 幢	3063.17（包含公摊面积 403.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8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917 号	101 房地证字第 2010 字第 1503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42.37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5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5#	57.65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0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6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7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4#	61.32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1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7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7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18-11#	58.03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2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8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第 17 层	1250.07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3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7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9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0#	38.05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4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8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8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第 16 层	1250.07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5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9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18-12#	61.17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6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0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2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6#	35.53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7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1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1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7#	35.53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8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8#	101.88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	

	17722 号	15513 号			有限公司	
119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3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20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9#	187.72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0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4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1#	101.88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1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5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2#	58.17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2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6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3#	61.32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3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735 号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04274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5-1 号	413.24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4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737 号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04276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 181 号附 5-2 号	418.72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5	渝中区字第 44179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5749 号	枇杷山正街 225 号 5-3#	33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备注
1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78 号	渝中区八一路 9 号 B 塔 36-10 号	58.0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76 号	渝中区八一路 9 号 B 塔 37-4 号	166.9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36489 号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 号第 14 层	1609.78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36488 号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 号第 15 层	1526.04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九区字第 04153 号	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56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建筑
6	九区字第 04160 号	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	212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建筑
7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5780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53 号	1472.81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2694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22 号	141.25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813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16 号	58.85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14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24 号	114.93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附件四：《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证房产坐落	面积（㎡）	原因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99—124号	3840.00	集资房出售给职工
2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青年路地下人防工程（中环银座）C001、C015、C117、C079、D030、D087、D098	73.83	抵债
3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44号	67.41	房屋交易所遗漏
4	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岩镇联合2、3社	3549	因政府规划无法办证
5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217.67	因政府规划无法办证
6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3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办公楼、厂房		在建工程转固、正在办理权证
合计		7777.91		

附件五：《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土地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土地证编号	变更后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736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67号	红槽房指路碑1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664	混合住宅用地	
2	104房地证2007字第014745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24743号	红槽房平桥3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425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7字第000382号	104D房地证2010字第00504号	天星桥指路碑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03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	沙坪坝区D房地证2007字第000383号	104D房地证2010字第00503号	红槽房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100	工业用地	
5	渝国用（2003）字第56号	104房地证2010字第115023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2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69（共有面积）	工业用地	抵押
6	江北区国用（2003）字第02342号	103房地证2010字第37488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39第二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7.96		

			层					
7	106房地证2007字第04889号	106房地证2010字第35519号	南岸区南坪道南街东三路22号2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86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8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008号	103房地证2010字第129994号	江北区五路23号38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353（共有面积）	商服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	抵押
9	103房地证2006字第13761号	103房地证2010字第40840号	重庆市北区黄新村35号	划拨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3.06	混合用地	
10	103房地证2007字第21786号	103房地证2010字第129923号	重庆市北区大路村74号44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9.2（共有面积）	工矿用地	抵押
11	渝国用（2002）字第606号	103房地证2010字第130598号	重庆市北区建新路东5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93（共有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
12	北区字第09051号	103房地证2010字第129980号	重庆市江北区大兴村186	出让（其中2100m²道路用地为划拨用地）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39（共有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号					
13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543 号	103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018 号	五塘路 23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5.4	混合用地	
14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0322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153 号	渝中区金银湾 177 号 5 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53.1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
15	114 房产证号 2005 字第 010703 号	114 房地证 2010 字第 094357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76 号附 1、2、3、4、5、6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48	商服用地	抵押
16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7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36309 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 2 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339.9	混合用地	抵押
17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9628 号	105 房地证 2010 字第 36308 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 8 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521.4	混合用地	抵押

18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29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48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9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37.6	混合用地	抵押
19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30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27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5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533.8	混合用地	抵押
20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31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47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11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629.2	混合用地	抵押
21	105D房地证2007字第00360号	105D房地证2010字第00540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4030 8.8	商住、工业用地	抵押
22	105房地证2007字第09626号	105房地证2010字第36326号	九龙坡区黄角坪电力一村1幢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79.8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抵押
23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0731号分拆为此六个证	101房地证2010字第12191号	渝中区桂花园43号1幢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55. 90	工业用地	
24		101房地证2010字第12207号	渝中区桂花园43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27	工业用地	

		号	2幢					
25		101房地证2010字第12208号	渝中区桂花园43号2幢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51	工业用地	
26		101房地证2010字第12209号	渝中区桂花园43号4幢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3.69	工业用地	
27		101房地证2010字第12210号	渝中区桂花园43号6幢第二层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5.7	其他商务用地	
28		101房地证2010字第12211号	渝中区桂花园43号3幢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66	工业用地	
29	渝国用（2003）字第031号分拆为该五个房地证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021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69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6	工业用地	
30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035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70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48 0.1	工业用地	
31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036号	九龙坡区黄桷坪尖山堡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7	工业用地	

			69号					
32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037号	九龙城区黄桷坪尖山堡69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46.3	工业用地	
33		105房地证2010字第29752号	九龙城区黄桷坪尖山堡69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6.6	工业用地	
34	105D房地证2007字第00361号	105D2010字第00435号	九龙城区原九龙十社(西郊四村178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415	混合用地	
35	渝中国用2002字第12970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4181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1号2-2#、2-3#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8.6	其他商服用地	
36	渝中国用2002字第12971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4182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4号5-1#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3.99	其他商服用地	

37	渝中国用2002字第12972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4183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4号5-2#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3.99	其他商服用地	
38	渝中国用2002字第12969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4186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1号5-1#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97	其他商服用地	
39	渝中国用2002字第12968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4187号	渝中区李子坝正街113号附1号2-1#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1.2	其他商服用地	
40	114房地证2006字第020496号	114房地证2010字第093594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66号负一层2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74.07	商服用地	
41	渝北国用2002字第24129号	201房地证2010字第3788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锦坪街27号1幢-1/-2-0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5.77	其他商服用地	

42	渝国用（2003）字第 367 号	104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91 号	新建二村 126# 旁边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512	工业用地	
43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5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5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2#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6	混合用地	
44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5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6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5#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4	混合用地	
45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6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7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4#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6	混合用地	
46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7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417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18-11#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6	混合用地	
47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28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4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第 17 层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2.92	混合用地	
48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7717 号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5519 号	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10#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61	混合用地	

49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8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18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第16层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2.92	混合用地	
50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19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414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18-12#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9	混合用地	
51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0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12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6#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	混合用地	
52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1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11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7#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	混合用地	
53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2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13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8#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31	混合用地	
54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3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20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9#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95	混合用地	
55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4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15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11#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31	混合用地	
56	101房地证2009字第17726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16号	渝中区五一路8号21-13	出让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6	混合用地	

			#					
57	114房地证2006字第013735号	114房地证2011字第104274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181号附5-1号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8.51	其他商服用地	
58	114房地证2006字第013737号	114房地证2011字第104276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华宇大厦181号附5-2号	出让	重庆渝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8.89	其他商服用地	
59	101房地证2006字第13917号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031	渝中区人和街17号	出让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12	其他商服用地	

附件六：《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一览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利人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101房地证2010字第15578号	渝中区八一路9号B塔36-10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城镇住宅用地	
2	101房地证	渝中区八	出让	重庆建	7.07	城镇用	

	2010 字第 15576 号	一路 9 号 B 塔 37-4 号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住宅	
3	104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75 号	红槽房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90	工业用地	
4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2694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22 号	出让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6	商业用地	
5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14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24 号	出让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	商业用地	
6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813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16 号	出让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	其他商服用地	
7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5780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53 号	出让	重庆天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8	商业	

附件七：《新增商标专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5378177 号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质量体系认证；建筑学；建筑咨询；建设项目的开发（截止）	申报批准	第 42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八：《新增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人	变更后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3855897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36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	第 3855924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19 类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第 3855926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6 类	200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6 日止	
4	第 3855923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35 类	200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4 月 06 日	
5	第 3855906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42 类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6	第 3855905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42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7	第 3855904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37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8	第 3855903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37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9	第 3855902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36 类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0	第 3855901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6 类	200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6 日	
11	第 3855900 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 19 类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九：《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8677446	重庆建工渝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6类	2010年9月17日
2	8677445	重庆建工渝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19类	2010年9月17日
3	8677441	重庆建工渝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35类	2010年9月17日
4	8677442	重庆建工渝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37类	2010年9月17日
5	8677444	重庆建工渝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42类	2010年9月17日
6	8677443	重庆建工渝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44类	2010年9月17日

附件十：《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0920293680.5	一种附着升降脚手架同步升降及载荷控制系统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9.12.11	
2	ZL201020222633.4	多功能压路碾叠机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6.11	
3	201020500847.3	展门控制装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4	201020500892.9	一种用于庆典的定向爆破结构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5	201020500827.6	用于桥梁支座的预埋件的安装装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6	ZL200920293681.X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预埋穿墙体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1.03	

附件十一：《新增专利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0920126020.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09.9.21	
2	200920127681.2	一种建筑深基坑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09.06.17	
3	200920126021.2	一种穿墙连接装置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09.01.05	
4	200920126019.5	一种新型脚手架构件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09.01.05	
5	200920126022.7	一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连墙装置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09.01.05	
6	200920128911.7	一种装配式塔机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9.9.21	

附件十二：《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020617712.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节水型混凝土养护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2	形式审查
2	201010582086.5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新型特细砂混凝土	发明专利	2010.12.09	形式审查
3	201010582090.1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09	形式审查
4	201010548019.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钢管脚手架智能测力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1.17	形式审查
5	201020611433.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钢管脚手架智能测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7	公示信息：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6	201010195020.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拉筋应力及变形预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0.8.23	实质审查

7	201010259752.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着型隧道拱架快速安装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10.8.23	形式审查
8	201020500830.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着型隧道拱架快速安装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0.8.23	公示信息：取得授权通知书
9	201010259756.X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低噪混凝土振动棒	发明专利	2010.8.23	实质审查
10	201020500872.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低噪混凝土振动棒	实用新型	2010.8.23	公示信息：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11	201010259768.2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天窗井字梁人工拆除工艺	发明专利	2010.8.23	实质审查
12	201010259760.6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低冲击原地解体框架建筑物的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23	实质审查
13	201010259758.9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地解体框架结构楼房的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23	实质审查
14	201010259744.7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桥梁支座的预埋件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0.8.23	形式审查
15	201010259786.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庆典的定向爆破结构	发明专利	2010.8.23	实质审查

附件十三：《新增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201020500875.5	一种可变径电动套筒扳手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2	201020500895.2	层门控制装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3	201020219108.7	一种拉应力及变形预警系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6.8
4	201020500856.2	一种应用于建筑工地的作业棚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5	201020500858.1	一种新型的轻型密布井点降水系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6	201020187543.6	一种前后支点组合式挂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7	201020270026.5	建筑临边防护栏杆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7.26

附件十四：《新增专利申请人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变更前的申请人	变更后的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0910190952.3	一种深基坑有害气体便携式集成检测报警系统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09.09.24
2	200910190951.9	一种机制砂细骨料的制备方法	重庆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09.09.24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陈洁

经办律师：

刘渊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 1017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大信审字(2011)第 1-24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运营或拟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超期收费的情况，如存在，还需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或拟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不存在超期收费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以 BOT 方式正在建设中的公路项目共计 2 项，分别为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李渡至双河口段 BOT 项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的公路 BOT 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1)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

1) 项目法人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程序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作为项目中标人与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建工集团公司出资 20.75 亿元设立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

2009 年 10 月 20 日，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设立遂资高速，注册资本金 41,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661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重庆建工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建工集团公司出资设立遂资高速。

2009 年 11 月 12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中安会 03C[2009]-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遂资高速已收到建工集团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4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11 月 13 日，遂资高速获得遂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900000031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遂资高速系依据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验资、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2) 项目的特许权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5(5)项所述，2009 年 12 月，遂资高速与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授予遂资高速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养护管理等独占性权利。同时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之日止；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止；项目收费期为 27 年 335 天，自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收费标准以暂按不低于 0.50 元/车每公里测算，最终以交通、价格等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协议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协议中约定的公路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3) 项目在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招投标、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批准及相关许可

① 项目立项相关批准

2009 年 11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川办函[2009]1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 BOT 方式建设遂宁至资阳高速公路的复函》，同意并授权遂宁市、资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组织项目投资人招标，以 BOT 方式建设遂宁至资阳高速公路。

2009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川交函[2009]962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核准审查意见的函》；2009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发改交[2009]1346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准》，上述文件核准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

② 项目用地相关批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川国土资函[2009]1578 号《关于遂宁至资阳至眉山高速公路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该项目涉及土地通过用地预审。

2010 年 4 月至 5 月，遂资高速公司已就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及征地事宜分别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船山区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签署《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1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土[2011]489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上述文件批准该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事宜的相关方案。

鉴于该项目已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8-2030 年)》，相关投资立项已由四川省发改委核准、项目设计方案已获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准、项目涉及土地已通过预审，用地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事宜的方案已获批准等因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遂资高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③ 环境保护相关批准

2009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川环审批[2009]713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洪雅)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关于遂宁-资阳-眉山(洪雅)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④ 招投标程序及备案

2009 年 10 月 17 日，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出具《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投资人招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公司为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中标投资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发改文[2009]1346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准》，确定建工集团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同意遂资高速作为该项目法人。

⑤ 设计施工相关许可

2010 年 4 月 19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分别出具川交函[2010]260 号《关于遂资高速公路设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准》、川交函[2011]400 号《关于遂资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相关施工设计方案。

2011 年 7 月 15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批准该项目施工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招投标、设计施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李渡至双河口段 BOT 项目

1) 项目法人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程序

2008 年 8 月 18 日，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设立涪南高速。

2009 年 1 月 5 日，建工集团公司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签署《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建工集团公司出资 16.43 亿元作为该项目资本金，其中 50%作为设立项目法人的注册资本，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

2009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09]43 号《关于设立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建工集团公司出资 1.64 亿元，设立涪南高速。

2009 年 1 月 24 日，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诚验发[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4 日，涪南高速已收到建工集团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6,4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2 月 2 日，涪南高速获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14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涪南高速系依据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验资等相关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2) 项目的特许权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5(6)项所述，2009 年 5 月 13 日，涪南高速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签署《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授予涪南高速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等独占、排他性权利。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建设期为 4 年，从项目开

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29年6个月，收费标准以交通、价格等主管部门审核并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协议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协议中约定的公路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及《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渝府令[2006]19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3) 项目在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招投标、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批准及相关许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第(一)3项、第(二)3(2)项所述，该项目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批准及许可，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 项目立项相关批准

2008年12月31日，重庆市发改委出具渝发改交[2008]1877号《关于涪陵（蒿子坝）至南川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9年8月7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具交函规划[2009]197号《关于涪陵青草背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2009年11月2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发改基础[2009]2791号《关于重庆市涪陵青草背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发改委出具渝发改交[2009]1693号《关于涪陵青草背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上述文件核准了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项目。

② 项目用地相关批准

2008年6月17日，重庆市国土局出具渝国土房管预审[2008]27号《关于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涉及土地通过用地预审。

2009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国土资厅函[2009]1000号《关于涪陵（蒿子坝）至南川高速公路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现行用地的复函》；2009年11月3日，重庆市国土局出具渝国土房管发[2009]651号《关于涪陵（蒿子坝）至南川高速公路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现行用地的通知》，上述文件批准该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

2010 年 1 月 11 日，1 月 29 日、2 月 10 日，涪南高速已就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及征地事宜分别与重庆市武隆县人民政府、涪陵区人民政府、南川区人民政府签署《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0 年 6 月 19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函[2010]421 号《关于涪陵蒿子坝至南川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2010 年 9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涪陵青草背大桥及引道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上述文件批准该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事宜的相关方案。

鉴于该项目属于重庆市重大建设投资项目已纳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03 年-2020 年）》、项目预审用地涉及征地部分不占用基本农田，占用农用地已获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征地审批手续及已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相关投资立项已由国家发改委及重庆市发改委核准、项目设计方案已由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核准等因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涪南高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③ 环境保护相关批准

2008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渝（市）环准[2008] 204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原则同意《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2009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水利局出具渝水许可[2009]6 号《关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④ 招投标程序及备案

2008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公司为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项目中标投资人。

2009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发改委出具渝发改交通[2009]124 号《关于同意变更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法人的函》，确定建工集团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同意涪南高速作为该项目法人。

2009 年 5 月 11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渝府[2009]57 号《关于涪陵至丰都等三条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同意涪南高速以 BOT 方式建设该项目并享有特许权。

⑤ 设计施工相关许可

2010 年 1 月 11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分别出具渝交委路[2010]4 号《关于南川至涪陵高速公路土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0]26 号《关于南川至涪陵高速公路蒿子坝至李渡段初步设计及南川至涪陵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相关施工设计方案。

2010 年 4 月 9 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批准该项目施工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招投标、设计施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在相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根据披露，地产公司将其所有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放地块交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整治储备用地，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开挂牌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 86,000.00 万元，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由竞买人向市财政支付后拨付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地产公司办理结算；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地块何时归属地产公司所有，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在该地块属地产公司所有的情况下，拍卖款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1. 发行人取得"建工未来城"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3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国土局出具渝国土房管资[2003]60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确认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 30,043.3 万元竞得公告土地面积为 567,300.00 平方米的北部新区经开园南山湖片区地块开发使用权。

2004 年 1 月 18 日，就上述竞得地块，地产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分别签署渝地[2004]合字(经开园)第 18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后续签署《渝地[2004]合字(经开园)第 18 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协议》，约定地产公司以 30,188.9446 万元取得重庆市渝北区鸳鸯镇原南山村(北部新区经开园)面积为 602,573.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554,368.1 平方米土地

为出让用地，48,205.3 平方米土地为行政划拨用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地产公司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 30,188.9446 万元，并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地产公司转让'建工未来城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一览表")。

2. "建工未来城"地块拍卖相关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地产公司处置"建工未来城"地块系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重庆市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办法》(渝府发[2004]78 号)、《关于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非涉诉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渝国资[2005]31 号)等法规，由渝富资产[1]以土地储备形式完成对地产公司"建工未来城"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而非直接由地产公司将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方式让与最终受让人。因此，渝富资产于 2009 年将上述地块交与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拍卖土地款项并不由竞拍人支付给地产公司，而是根据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法规列为重庆市政府财政收入。根据《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0 年 3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同意将"建工未来城"上述地块的土地拍卖所得款 86,000.00 万元扣除法定上交中央的税费后的 70,760.00 万元，用于渝富资产支付其收购地产公司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款项，剩余部分作为国家资本注入建工控股。

(三)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况，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事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2008-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不规范票据融资及清理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 年度	41,311,450.15	411,088,858.54	150,000,000.00	302,400,308.69
2009 年	302,400,308.69	435,144,153.00	253,011,275.73	484,533,185.96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5]66 号《关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职能的批复》，渝富资产被授予国有土地储备及整治职能。

度				
2010 年度	484,533,185.96	152,463,210.00	628,996,395.96	8,000,000.00
2011 年 1-6 月	8,000,000.00	-	8,000,000.00	-

截至 2011 年 1 月末，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此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以融资为目的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开具数量（张）	开具金额（元）
1	二建公司	41	10,000,000.00
2	三建公司	45	80,771,226.50
3	住建公司	103	40,000,000.00
4	市政交通公司	73	36,500,000.00
5	新材公司	412	154,380,000.00
6	物流公司	128	217,068,031.94
合计		**802**	**538,719,258.44**

经核查上述票据具体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应付票据的开具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以融资为目的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的行为，该等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将不规范票据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固定价格合同占公司所签合同的大致比例，说明公司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面临竞

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如何保证各在建项目的盈利水平。(《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8)

1.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定价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包括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两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调价格合同

可调价格的工程施工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如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的定额基价与有权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存在价差，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2) 固定价格合同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两种类型：

1)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合同约定的一个总价进行结算，合同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总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合同约定，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范围变更，合同价款则相应变更。

2）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的工程施工合同以约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合同约定，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范围变更，合同价款则相应变更。

2. 发行人固定价格合同的大致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1]共约 570 份，合同金额共计约 540 亿元，其中固定单价合同总金额约 170 亿元，占全部合同金额的比例约为 31.48%；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约 19 亿元，占全部合同金额的比例约为 3.52%。

[1] 不包含发行人内部分包合同。

3. 固定价格合同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全部工程施工合同的金额比例约为 65%。可调价格合同在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时，人工价格及材料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

发行人一般仅在承接工程量较小且能够精确计算、工期较短、施工艺简单的工程项目时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因此固定总价合同占发行人合同总量的比例较小，约为 3.5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固定总价合同一般约定在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主要材料价格的实际波动幅度超出合同原约定的波动幅度时，可以调整合同总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在承接部分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的工程项目时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行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固定单价合同中一般约定在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主要材料价格的实际波动幅度超出合同原约定的波动幅度时，可以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固定合同中对于价格调整的约定合法有效。鉴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固定价格合同的比重较小，因此，在上述有关价格调整的约定得以有效履行前提下，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建工投资控股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则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另外，请说明渝通公司缺失全部施工业务资质后继续履行 2010 年 6 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核查具体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实质由交建集团执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1)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补充核查"第(二) 1 项所述，发行人控

股股东建工控股原子公司拓盛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建工控股及其存续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建工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6.03%的股权。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工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 渝通公司

渝通公司系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渝通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渝交实业

渝交实业系渝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交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发射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 重庆渝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补充核查"第(二)1 项所述，重庆渝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渝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交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3) 汇浦路桥

汇浦路桥系渝通公司控股子公司，渝通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已于2010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系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11年9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建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拆迁（贰级）及代办拆迁（有效期至2011-11-18）。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农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市政建设公司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重庆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市政建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2011年9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系市政建设全资子公司，根据其于2011年9月1日获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场地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地产公司

地产公司系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经营）与销售房屋，房屋租赁。

(5) 兴益建新

兴益建新系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11年8月3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益建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补充核查"第(二)1项所述，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由重庆中建工程公司更名而来，系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其于2011年9月20日获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中建的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系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已于2008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项所述，建工控股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建工控股严格遵守执行该等承诺函前提下，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将会得到有效控制。

2. 渝通公司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情况及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渝通公司的相关资质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渝通公司在上述资质转移时已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工程项目合同共计12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中除3份尚未完工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其余合同因剩余工程量较少均已由渝通公司自行施工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1	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遂高速公路LJ-5标联合施工协议书	12,894.00	2009.1.22	2011.6
2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乌江彭水水电站库区王沱乌江大桥工程施工合同	4,947.00	2009.8.10	2011.7
3	雅安市公路管理局	国道108线雅安至菩萨岗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D合同段合同	3,647.00	2009.8.13	2010.10
4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养护工程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9.00	2009.7.31	2010.11
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四川省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项目路基土建施工第CR9合同段	15,870.00	2009.9.7	2011.9
6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渝东建设分公司	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奉节至云阳、巫山至奉节高速公路路面工程ALM1合同段	25,259.00	2009.10.20	2010.10
7	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对口支援崇州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重庆路项目路面工程	8,912.00	2009.10.23	2010.7
8	永安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福建省永安埔岭至霞鹅公路工程施工B合同段	5,624.00	2009.12.1	2011.9
9	重庆市合川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川区盐井至三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盐井至川东路段）	7,503.00	2010.1.29	2011.9

(2)尚在履行中的工程项目合同

1) "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10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1 月 5 日，渝通公司与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10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10 项目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9,89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该项目已由渝通公司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70%。由于渝通公司已注销履行该合同所需资质，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补充核查"第(二)2(5)项所述，前述《合同变更协议》已经由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合同对方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四川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说明》，原则同意该合同的施工方由渝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继续履行该合同。

2) "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渝通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建设分公司签署《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南川至万盛 A1 段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3,377.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该项目已由渝通公司完成总工程量的了 38%。由于渝通公司已注销履行该合同所需资质，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2(5)项所述，前述《合同变更协议》已经由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 年 9 月 13 日，合同对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建设分公司（鉴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已注销，现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承接此合同）出具了《关于变更重庆南川至万盛高速公路 A1 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说明》，原则同意该合同的施工方由渝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继续履行该合同。

3) "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2 月 28 日，渝通公司与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遂资高速公路 TJ2 项目，合同金额为 44,53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该项目已由渝通公司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40%。由于渝通公司已注销履行该合同所需资质，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

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2(5)项所述，前述《合同变更协议》已经由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 年 9 月 8 日，合同对方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遂资眉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请示"的说明》，同意该合同的施工方由渝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继续履行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必须依法获得相应的施工业务资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渝通公司在已将相关资质注销的情况下继续从事施工业务，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后，且 3 份工程项目合同的移交执行均已取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渝通公司可将未履行完毕的 3 份工程项目合同移交至交建集团实质执行。

(六)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补足上述出资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会导致出资不实，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2)

1. 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51 号《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1998 年 8 月 21 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渝国资管[1998]87 号《关于授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授予建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授权经营的资产包括：原建管局本部占有的国有资产、原建管局本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原建管局所属事业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和原建管局所属全资子公司事业单位向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控股、参股）和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总额 320,546.00 万元、负债

276,812.00 万元，净资产为 43,734.00 万元，建工集团公司以 43,734.00 万元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2. 出资未及时到位的形成原因及数额

199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渝建审计事务所出具渝建审验[199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公司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19,83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783.58 万元，净资产为 43,053.45 万元。其中原重庆市建管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系建工设计院及建工技校）由于 1997 年度会计报表未完成审计及对其资产进行清理，原建管局办公楼在验资时正在完善国土、房屋产权手续，因此，上述三家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未进入验资范围。同时，1998 年第三季度，原重庆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的控制权出让给浙江广厦集团。

就上述可能造成发行人出资未及时到位之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相关资料后了解到：

(1) 建工设计院及原建管局办公楼虽未履行验资手续，但该等资产已经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确认，授权给建工集团公司经营，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即已实际持有和管理该等资产；而建工技校并未实际投入建工集团公司。

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确认，建工设计院净资产共计 30 万元，建工技校净资产共计 266 万元，原建管局办公楼净资产共计 386 万元。上述三家单位涉及的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需补足的金额共计 682 万元。

(2) 1998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1998]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并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原重庆建管局向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依据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060 万元，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让所得收入专项用于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未纳入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及下岗人员的有关费用。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后，对于上述资产转让收入，建工集团公司通过减少实收资本 3,060 万元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并未履行减资程序，注册资本仍为 43,734 万元。上述由于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而未履行减资程序而导致的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可能涉及需补足的金额共计 3,060 万元。

3. 出资补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入账的净资产金额为43,084 万元，其中已包括建工设计院的净资产 30 万元。1998 年，建工集团公司因清产核资形成资本公积 1,426 万元，其中 652 万元于当年转增为实收资本，补足了建工技校及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的净资产出资。1999 年，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资产在完善资产权属相关手续后，由建工集团公司入账并计入资本公积。自此，该三家单位涉及的需补足金额 682 万元已足额到位。

(2)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建工集团公司资本公积为 6,625.21 万元，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建工集团公司以资本公积 3,06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大信会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集团公司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公司出资不实。"

2011 年 9 月 16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及补足过程进行确认，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集团公司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公司出资不实。"

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公司折股的净资产均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构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请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承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3)

1. 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

1) 重庆二建

2010 年 5 月 17 日，重庆二建因"永川市骑龙园小区 1-6 号楼及会所"工程款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 1,388.18 万元，案号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192 号，目前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重庆三建

2009 年 11 月 11 日，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返还保证金、支付平基土石方工程款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并确认重庆三建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款 1,795.76 万元、返还保证金 280 万、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被告吴胜勇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锦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6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重庆三建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 1,785.26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 年 1 月 7 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75 号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 重庆四建

2011 年 6 月 2 日，重庆四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就盛创·尊岭工程请求与重庆财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并要求财汇公司支付工程款 4,073,150.46 元，利息 221,579.39 元；返还保证金 350 万元，利息 393,866.67 元；损失 12,180,385.93 元;4、可得利益损失 381356.59 元,合计 20,750,339.04 元.重庆四建已向法院申请 1,500 万元的财产保全,财汇公司已提供 1,500 万元银行存款作为担保。目前此案仲裁已受理，还未开庭。

4) 重庆七建

①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重庆七建因恒适青河湾工程结算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支付工程欠款、看护费、违约金共计1,645.07万元。2009年2月18日，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重庆七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288.77万元。2009年3月3日，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一中法民初字第318-1号、318-2号裁定查封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宝圣大道果塘路1号105-2-1、101-2-1、101-2-2、116-2-1、116-2-2、107-2-1、107-2-2的房屋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自然人王小军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宝圣大道果塘路1号49-2-2的房屋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2010年7月19日，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重庆七建支付逾保修费用及损失暂计100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② 2009年9月8日，重庆七建因"大渡口区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A6、A7栋"工程款结算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欠款1,000万元（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或评估结果为准）及利息，同时确认重庆七建对上述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2009年10月21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1号裁定对被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北侧顺祥壹街区A5栋房屋中商业房屋（代码102109594、102109595、102109597、102109598）、A6栋（1-5号、2-5号、3-5号、11-6号、14-5号、24-5号、32-5号、34-5号）、A7栋（3-5号）予以查封。2010年10月9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2号裁定，查封被告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文体路88号顺祥。壹街区A10负2层（车库）；解除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1号查封的资产。2010年7月28日，重庆七建对（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65-2号民事裁定书提出复议申请。目前此案正在复议过程中。

③ 2009年11月27日，重庆七建因"新宝龙.易城一期4#"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共计1,105.47万元。2010年1月26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32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所有的价值1,0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0年1月29日，反诉人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整改费202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④ 2011年6月15日，重庆七建因上桥煤科院职工奥资楼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发生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1年5月25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煤科院支付七建工程款1,385万元，和解协议签署次

日支付200万，出具"工程款已付清"证明次日支付重庆七建300万元；余款在工程综合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仲裁费鉴定费重庆七建自负。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已履行580万元。

5) 重庆八建

① 2009年7月1日，重庆八建因"达飞.彩云城小区1、2、3、4号楼及裙楼工程"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违约金。2009年7月30日，由（2009）渝五中民初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的银行存款或不动产共计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予以保全查封。2010年11月22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29.88万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2008年7月3日起至付清日止的利息。2010年12月15日，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② 2010年3月8日，重庆八建因"达飞•玖隆城"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2010年3月30日，由（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张北平、罗小芳的数处房产和机动车予以查封，对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7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予以冻结、查封。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 重庆九建

① 2006年3月17日，重庆九建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物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判令原告对承建被告位于渝中区和平路198号"新民花园"A栋1至4层及负1至负3层非住宅、"新民花园"B栋1至4层及负1至负3层非住宅和B栋5至20层住宅享有建筑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006年9月18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589.98万元，同时原告就被告开发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的"新民花园"A栋及B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589.98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0年10月20日，由重庆渝中区人民法院（2009）中区民执字第141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重庆物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水市巷新民花园B栋7-1等18套房屋

变更为重庆九建所有。以上房屋抵偿重庆物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欠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484 万元后，余款继续执行。

2010 年 2 月 25 日，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对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158 号案予以再审；依法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原审原告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2011 年 1 月 20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0）渝五中法民再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011 年 2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0）渝五中法民再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再审要求，驳回被上诉人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② 2010 年 3 月 30 日，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三标段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重庆九建支付阶段工期延误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未按期完成验收和交付违约金以及单项违约施工违约金，共计 3,179.61 万元。2010 年 5 月 14 日，反申请人重庆九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申请书，请求裁令反申请人没有工期违约行为；裁令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赔偿损失 767.80 万元。目前此案案正在仲裁程序中。

③ 2010 年 11 月 22 日，重庆九建因"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三标段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重庆市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222.03 万元及利息；裁令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及利息；裁令被申请人补偿材料差价 364.24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仲裁程序中。

④ 2006 年 11 月 1 日，重庆九建因杨子江广场商城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008 年 2 月 19 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07）渝裁（经）字第 130 号裁决书裁定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欠款及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合计 1,710.55 万元；支付自 2001 年 1 月至付清工程欠款为止的全部利息；如杨子江广场商城工程折价或拍卖，申请人应收的建设工程 973.84 万元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目前此案已在执行过程中。

7) 重庆城建

① 2009 年 9 月 9 日，重庆城建因"友诚·生态名苑"项目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违约金，返还工程保证金、工程垫资款共计 5,662.7721 万元，判令重庆渝开发期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判令原告应收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0 年 12 月 23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26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尾款本金 1,760 万元；被告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原告工程款保证金 1,500 万元，借款 200 万元；被告重庆中核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1,760 万元工程款的利息 39.92 万元，1,500 万元工程款保证金、200 万元借款的利息 352.20 万元；被告重庆渝开发期期置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共计 3,852.12 万元的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此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②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重庆城建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及利息。2010 年 2 月 1 日，原被告三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大唐公司支付原告 2,260.531 万元，重庆城建支付原告 2,800 万元。目前此案已执行完毕。

③ 2010 年 6 月 23 日，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请求赔偿 2,930.54 万元。2010 年 6 月 7 日，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0）武铁中民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诉前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930.54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含到期债权）。2011 年 1 月 25 日，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0）武铁中民初字第 0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在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连带偿还原告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等费用 1,194.66 万元。目前此案已执行完毕。

④ 2011 年 1 月 17 日，重庆城建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800 万元及利息 308.62 万元、违约金 228.23 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 3,338.69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大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 2,8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对被告大唐公司 4,500 万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大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返还义务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丰都二桥公司对被告大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义务不能

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对丰都县财政局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⑤ 2010 年 12 月 24 日，新建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城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管理费，承担原告为履行合同发生各种费用，上述款项合计 1,820.14 万元。2011 年 8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克中民二初字第 0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820 万元；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延迟支付款项 820 万元的逾期利息 55.925571 万元；被告赔偿原告银行包含费用 90.960243 万元；原告向被告支付尚欠工程款 252.23326 万元。目前，重庆城建已提起上诉。

⑥ 2008 年 10 月 23 日，重庆城建因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 年 3 月 30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 4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支付工程款 2,176.16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并支付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2009 年 5 月 20 日，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2,176.1617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享有被告"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工程"变价款中 2,176.1617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⑦ 2009 年 3 月 30 日，重庆城建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21 万元。2009 年 5 月 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138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支付 269.67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 29.8925 万元；由被告将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 8 号俊豪名居平衡 2、3 层面积为 5,455.84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折价 3,299.5625 万元，抵偿给原告，以清偿债务 3,299.5625 万元。目前此案已执行完毕。

8) 爆破公司

爆破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重庆煊华实业有限公司因工程违约纠纷不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08）江法民初字第 2089 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爆破公司，请求法院撤销（2008）江法民初字第 2089 号判决的第二项；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及经济损失共 1525.18 万元；一审诉讼费及上诉费用由被告承担。2010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0）渝一中法民终字第241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17万元由重庆煜华实业有限公司负担。目前此案已执行完毕。

9) 交建集团

2010年9月6日，交建集团因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四川龙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69万元。2011年8月19日，重庆市五中院经审理以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1,760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161,159元。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仍在上诉期内。

10) 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由重庆仲裁委员会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目前此案正在渝中区政府及"四久办"（即重庆市为保证久划不拆、久拆不完、久拆不建、久建不完工程处置工作顺利进行而设立的机构）组织协调中。

11) 发行人前身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

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诉讼和仲裁共计802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及仲裁共计75件，涉及金额为22,193.17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尚在审理中的诉讼和仲裁共计120件，涉及金额为10,141.38万元。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第(1)、(2)项中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作为原告/申请人已结案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仲裁数量（件）	诉讼、仲裁标的合计额（万元）
1	重庆二建	6	3930.00
2	重庆三建	3	467.6
3	重庆四建	7	385.39

4	重庆七建	13	249.62
5	重庆八建	4	639.46
6	住宅建设	18	2,463.67
7	重庆城建	2	8,962.33
8	设备安装	10	2,181.09
9	市政交通	2	17.61
10	市政二公司	3	788.16
11	爆破公司	1	1,525.18
12	钢结构公司	1	122.24
13	升力机械	8	100.51
14	新材料公司	8	930.71
合计		86	22,763.57

2) 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仲裁数量（件）	诉讼、仲裁标的合计额（万元）
1	发行人	2	869.05
2	重庆二建	11	6,069.41
3	重庆三建	3	7,245.76
4	重庆四建	9	5,042.47
5	重庆五建	3	31.39
6	重庆七建	12	9,254.09
7	重庆八建	3	4,555.10
8	重庆九建	3	6,522.56
9	重庆十一建	1	100.00
10	住宅建设	7	4,982.92
11	设备安装	9	1,348.38
12	交建集团	2	2219
13	重庆城建	3	5872.8417
14	桥梁公司	1	29.53
15	升力机械	7	387.27
16	新材料公司	6	482.00
合计		91	55,011.77

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已结案的诉讼、仲裁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数量（件）	诉讼、仲裁标的合计额（万元）
1	发行人	24	1,203.60
2	重庆二建	23	2,071.76
3	重庆三建	16	1,147.79
4	重庆四建	24	2,894.01
5	重庆五建	1	103.39
6	重庆七建	93	6,158.92

7	重庆八建	58	1,735.48
8	重庆九建	80	3,413.73
9	重庆十一建	8	67.01
10	住宅建设	94	5,851.57
11	设备安装	48	1,954.14
12	交建集团	3	275.88
13	市政交通	10	167.80
14	重庆城建	24	6,642.09
15	市政二公司	9	793.48
16	爆破公司	3	643.10
17	新材料公司	8	217.58
合计		**526**	**35,341.33**

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结案的诉讼、仲裁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数量（件）	诉讼、仲裁标的合计额（万元）
1	发行人	8	700.67
2	重庆二建	9	934.84
3	重庆三建	6	850.57
4	重庆四建	5	636.82
5	重庆五建	6	600.17
6	重庆七建	19	792.69
7	重庆八建	2	323.66
8	重庆九建	28	4,389.05
9	重庆十一建	3	992.55
10	住宅建设	4	347.87
11	设备安装	7	918.20
12	交建集团	4	819.74
13	市政交通	3	121.36
14	重庆城建	9	2,152.75
15	桥梁公司	1	14.43
16	爆破公司	1	3.20
17	新材料公司	5	148.86
18	市政二公司	2	393.70
合计		**122**	**15,141.13**

2.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9月1日提供的《关于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局住房项目纠纷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法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的面谈，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COCPC"）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AADL"）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基本情况

COCPC 为发行人前身，1998 年，COCPC 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COCPC 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 年 11 月，发行人以 COCPC 的名义与 AADL 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77 亿元，合同签订后，COCPC 先后投入了各类工程人员 700 余人，购置各类工程材料设备价值 2,000 余万元，并严格履行合同。

2003 年 5 月 21 日，阿尔及利亚发生里氏 6.2 级大地震，震后一周又连续发生 1000 多次余震，导致阿尔及利亚人员财产伤亡惨重，并导致 9 名中国建筑工人死亡。为此，AADL 提高了地震防震等级并提出大量的设计变更，所有施工图全部重新设计，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大量的设计变更，抗震设防等级提高，加上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项目造价大幅度提高，从而导致本项目的实施条件与签署合同时相比出现较大变化。对此，COCPC 多次就工期延期、解决项目造价大幅上涨、支付合同外工程价款等问题向 AADL 提出申请，希望保持合同的正常履行。2005 年 1 月起，AADL 不再受理 COCPC 提供的进度报表，也不允许 COCPC 借用其他中国公司的工人和使用阿尔及利亚本国劳务人员，致使 COCPC 未能获得工程款，本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2005 年初，AADL 向当地法院起诉，申请解除所有本项目合同，要求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和赔偿损失约合 18,696 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冻结本项目所有物资、设备、运输工具和银行账户及 COCPC 在阿尔及利亚银行的资金。COCPC 依法应诉，并根据阿尔及利亚公共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委托阿尔及利亚司法部注册的建筑评估事务所和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项目已完成工程产值为 2,101,933,552.28 第纳尔，占 COCPC 已收到预付款的 95%，基于此，COCPC 不认同 AADL 的上述请求。

诉讼期间，COCPC 在当地银行存款 3,497.48 万元被冻结被，并根据银行保函规则，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赔偿 1,848 万元。2007 年底，COCPC 通过本项目聘请的当地律师获知当地法院做出二审判决，基本支持原告诉求。

但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当地法院或 AADL 送达的有关该判决的判决书原件。

(2) 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现尚未收到中国任何法院对其出具的就本项目相关纠纷的传票或执行文件。目前，AADL 已通过中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馆，向发行人表达了愿意撤开当地法院判决，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本项目所产生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正就谈判地点进行协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建立正式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生效后，AADL 可依据该条约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一旦 AADL 启动该程序，并经有相关法院做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裁决后，发行人存在被执行的法律风险。为避免由发行人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对发行人承诺："我公司已承继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有资产、负债，如因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涉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3. 控股股东承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接该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方式如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控股将建工股份海外分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的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包括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收益。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集团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公司海外分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无偿划转给母公司建工控股，包括该项目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该项目所有有关的风险和收益。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股份与建工控股签署《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阿尔及利亚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建工控股，项目转让后，该项目所有有关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所有有关风险和损失由建工控股承担。

2010 年 9 月，建工控股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该项目目前无其他纠纷。

（八）关于社保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9）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费用缴纳凭证和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3,175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万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98.71	6,969.17	7,550.07	9,883.13
医疗保险费	2,906.81	4,863.68	4,088.08	4,235.24
失业保险费	314.04	593.53	518.96	1,245.15
工伤保险费	220.24	375.91	339.67	467.2
生育保险费	62.35	120.11	84.32	71.15
住房公积金	1,290.69	1,540.93	869.7	1,869.58
合计	**9,592.84**	**14,463.34**	**13,450.80**	**17,771.4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总人数为 13,175 人，其中 12,84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缴纳的

330 人均属于新入职职工和未完成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职工；11,16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2,009 人中，1626 人属于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383 人属于新入职职工和未完成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职工。

3.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意见

(1) 对于上述"未完成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职工"，在其社保关系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前，暂时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保。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协助上述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同时，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在上述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由原单位转移到本单位后，将为该等职工及时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对于上述"新入职员工"，因为政府相关部门办事流程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需要有一定期限，不存在发行人故意不缴或拖欠的情况。

(3) 对于上述"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规定，其不属于"在职职工"范畴。另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已经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即非"在职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1 年 9 月，重庆市社会保险局等社保机构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及下属企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末，已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011 年 8 月 30，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的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缴存至 2011 年 6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

障基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无需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存在因欠缴相关费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有无障碍，是否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443,416.7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为 403,491.13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为 39,925.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10,506.41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724,064.4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6,442.01 平方米，其中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上述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其中正在办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法律手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9,736.8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3.67%；另外，存在因规划原因需要但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0,986.7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36%。

经核查，对于上述正在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土地法律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属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可保留划拨地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符合用地规划等前置程序的原划拨用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39,925.61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的9.00%。

经进一步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存在实际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所有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情形的房屋面积共计917.56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0.21%。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部分房屋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在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过户手续时失误所致。鉴于该等房屋的登记权利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为该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并承诺将应发行人子公司的要求随时配合办理该等房屋权利人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名下的手续，纠正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人与实际权属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将于2012年3月31日前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房屋权属登记人严格执行其出具的《承诺函》前提下，发行人子公司被登记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有面积合计为11,314.80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通过其债务人抵债而获得，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55%。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抵债房屋均系通过法院判决和签署抵债协议等方式为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及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占用及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存在由于规划、建设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27,693.25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6.25%。

3. 存在瑕疵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共计有6,18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39%。

4. 对发行人出资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7315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新增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

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核实，实收资本充足。

由于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包含部分上述瑕疵物业，该等瑕疵物业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前，存在因行政强制拆除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财产利益受损的风险，以及因此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

5、规范措施及进一步保障

针对上述瑕疵物业，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将于 2012 年 9 月底前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

同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二)部分所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的《承诺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进一步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就瑕疵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仍无法补办相关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对于其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物业资产，建工控股将以公允价格予以收购；对于其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较重要影响的物业资产，建工控股将以适合地段的可替代的权属无瑕疵的物业予以置换，以彻底消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瑕疵物业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2,943,237.10 元、194,118,450.70 元、248,508,071.20元和306,708,665.6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存在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建工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建工程公司已完成国有企业改制更名为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建工控股子公司重庆拓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二)3项所述，2011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100%股权地产公司股权转让与建工控股，并于2011年4月1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地产公司从2011年4月起变更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因此，与地产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统计期间为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金额(元)	占当期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同类购货的比例(%)
渝通公司	57,005,456.87	0.30	-	-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渝通公司	-	-	62,000,810.21	0.35
市政建设公司	1,921,308.14	0.01	-	-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12,883,557.45	0.64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公司	-	-	1,056,966.72	0.01
地产公司	99,894,965.11	0.52	-	-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642,996.00	0.00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金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538,240.50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贷款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建工集团公司	兴业银行		7,000.00	2011.06.30	2012.06.30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1.04.21	2012.04.13
				10,000.00	2010.09.13	2012.09.09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0.07	2011.07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0.07.28	2011.07.26
		大连银行		3,500.00		
		中信银行		8,000.00		
	重庆二建	重庆银行		1,000.00	2011.02.01	2012.01.25
				1,000.00	2011.05.20	2012.05.19
				2,000.00	2011.05.25	2012.05.24
	重庆三建	建设银行		2,000.00		
		恒丰银行		455.00		
		招商银行	4,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			
		重庆银行		1,000.00	2011.06.30	2012.06.26
	重庆城建	重庆银行		8,000.00	2011.04.26	2012.04.26
		中信银行		4,000.00	2011.05.31	2012.05.30
		交通银行		7,000.00	2011.03.31	2012.02.23
		招商银行		9,000.00	2011.02.28	2012.02.14
		汇丰银行		6,000.00	2011.03.15	2012.03.15
				1,000.00	2011.05.19	2012.05.18
	设备安装	中国银行	8,000.00		2010.12.20	2011.12.20
				6,000.00	2011.05.26	2013.05.10
		光大银行		3,000.00	2011.03.03	2012.03.03
		重庆银行		3,000.00	2011.01.09	2012.01.09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1.02.28	2012.02.28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05.20	2012.05.20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4.13	2012.04.13
				3,000.00	2011.06.03	2012.06.03
	桥梁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06.21	2012.06.20
		重庆银行		5,000.00	2011.01.04	2012.01.03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6.03	2012.06.02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0		
				12,000.00		

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贷款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		10,000.00		
		华夏银行		3,500.00		
		民生银行		4,580.00		
		湛江银行		5,000.00		
	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1.02.01	2012.02.01
				7,500.00	2011.01.02	2013.01.02
		中信银行		7,000.00	2011.04.18	2012.04.17
		湛江银行		5,000.00	2011.01.28	2012.01.27
		招商银行		1,000.00	2011.04.01	2012.04.01
	渝远装饰	中国银行		2,000.00	2011.01.06	2012.01.05
	重庆九建	中国银行		4,000.00	2011.05.27	2012.05.26
	市政交通	兴业银行		1,500.00	2011.01.17	2012.01.16
		重庆银行		700.00	2010.10.21	2011.10.20
		建设银行		1,000.00		2011.12.27
	重庆四建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06.08	2012.06.07
	重庆七建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1.30	2012.01.30
	住宅建设	招商银行		1,000.00	2011.01.13	2012.01.13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06.30	2012.06.30
	交建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1.03.15	2012.03.15
				10,000.00	2011.06.22	2012.06.22
		招商银行		3,700.00	2011.05.04	2012.05.04
	市政二公司	重庆银行		5,900.00	2011.03.18	2012.03.18
		招商银行		4,500.00		
	建工工业	工商银行		8,000.00	2010.03.30	2015.12.20
				2,000.00	2010.03.30	2011.12.20
		中国银行		1,000.00	2011.03.17	2012.03.16
	市政一公司	招商银行	2,500.00		2009.07.20	2011.07.20
				4,000.00		
渝通公司	交通建设	民生银行	30,000.00		2010.09	2011.09
		光大银行	20,000.00		2010.08	2011.08

(4) 关联方资金存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建工控股、重庆中建工程公司、渝通公司、地产公司等四家关联公司资金存放金额为 200,077,809.16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家公司资金存放余额为 6,490,687.50 元，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家公司资金存放余额为 0，发行人已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利

息共计 74,896.41 元。

(5) 股权转让

1)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所持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建工控股协议转让所持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6%股权；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与建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1 年 6 月 22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366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6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1）第 0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为 7,937.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已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待办理。

2)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所持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建工控股协议转让所持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361%股权；2011 年 3 月 10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与建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1 年 6 月 22 日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1]366 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6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1）第 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为 3,523.3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已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待办理。

(6) 承接渝通公司未执行完毕的施工合同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变更合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渝通公司将其已签署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第(五)2(2)项所述的 3 份建设施工合同主体变更为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承接未完工程。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上述

议实系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分别就上述 3 份合同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工程交接基准日均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关联方变化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按重大性原则补充披露如下关联交易：

1) 2009 年 11 月 27 日，渝通公司与地产公司就联合开发"嘉陵四村 12 号地块项目"签署《嘉陵四村 12 号地块项目联合开发建设合同》，约定渝通公司以土地及前期已投入各项费用作价 2,600.00 万元作为投入，地产公司负责投入该项目后续所需的全部开发建设费用。渝通公司和地产公司除收回各自投入外，按渝通公司 50%、地产公司 50%的比例分配项目利润。2010 年 4 月 30 日，渝通公司将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街道嘉陵四村 12 号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地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7,530.00 平方米。

2) 2009 年 8 月 20 日，建工控股将 2007 年从建工集团公司资产置换换入的账面值为 27,836,626.90 元抵债房产按帐面值转让给建工集团公司。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适当参考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建工控股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建工控股适当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获得及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共计16项，该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

可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许可证书或资质证书。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1. 发行人物业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更名及换证手续物业共计 18 项，该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更名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 12 项，该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情况一览表"。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3 处房屋及 13 宗土地，但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物业情况一览表"。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情况一览表"。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

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一览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一览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1 项实用新型和 3 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情况一览表"。

3.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共计 9 家子公司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已分别就其上述财产的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瑕疵。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009 年 10 月 15 日，城建集团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重庆市双碑嘉陵江大桥主桥及东、西引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建设双碑嘉陵江大桥主桥及东、西引桥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 35,073.0518 万元。

2011 年 4 月，重庆九建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巴南商业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九建承包建设巴南商业中心建设工程，合同固定总价为 28,994.766398 万元。

2. 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2009 年 10 月 22 日，城建集团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恒银渝借字第 00410910003 号)，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向城建集团提供质押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城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溪沟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大溪字第 0007 号)，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向城建集团提供抵押借款 1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了持续的规范，情况如下：

1. 重庆二建

2011 年 3 至 2011 年 8 月，重庆二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万家柱、郭铭新、王晓丽、匡尊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天松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

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二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4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二建出资额 4.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二建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14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5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7.6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2. 重庆三建

2011 年 3 至 2011 年 4 月，重庆三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郭晓航、李永琴、李玉萍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博创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三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三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3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三建出资额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建 1730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76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54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77.2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3. 住宅建设

2011 年 4 至 2011 年 6 月，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李仕祺、石新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 4.9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住宅建设 1674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41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3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64.59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4. 设备安装

2011 年 6 月，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郑富江、李红梅、张建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设备安装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15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3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1.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65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6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8.3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七)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审议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2011.6.30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 2011.4.1-2011.6.30 公司与地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1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审议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 2011.4.1-2011.6.30 公司与地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选举窦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刘龙伟先生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

2011 年 5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聘任陈云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晓先生不再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财务总监的聘任以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变化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减按 15%税率预缴纳企业所得税，

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颁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由于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暂未出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尚需获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对正式批复。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以及大信会计所2011年9月1日出具的《纳税鉴证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欠缴或拖欠税款等原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相关规定，待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文件出台后，尽快办理税收优惠申请，若在2011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未取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批文，其将按法定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永川国税减[2011]5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取得的经营所得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字[2010]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2009年6月25日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出具《武侯区扶持企业补助通知书》，新获得财政补助共计1项，计347,000.00元。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第(七)1。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存在 1 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涪)质技监罚字[2011]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桥梁公司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桥梁公司已支付上述罚款及相关滞纳金共计 15.2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桥梁公司在此处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等规定，此次事故应属于"一般事故"。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陈 洁

经办律师：

刘 淋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地产公司转让"建工未来城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113房地证2006字第00851号	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1-3-1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19.4	该证系由地产公司拥有的原渝国用(2004)字第3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而来
2	113房地证2006字第01533号	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1-4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8日商业:2044年1月18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63.6	该证系由地产公司拥有的原渝国用(2004)字第3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而来
3	100房地证2005字第471号	北部新区经开园南山湖片区1-6-2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89.3	
4	100房地证2005字第470号	北部新区经开园南山湖片区1-6-1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司	119678.5	
5	113房地证2006字第04251号	北部新区鸳鸯镇原南山村(南山湖水库片区)1-5-2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60.3	
6	113房地证2006字第04252号	北部新区鸳鸯镇原南山村(南山湖水库片区)1-5-3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82.4	
7	113房地证2006字第04253号	北部新区鸳鸯镇原南山村(南山湖水库片区)1-5-4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33.2	
8	100房地证2005字第879号	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镇原南山村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	12375.0	

		（南山湖水库片区）4-2号			商业：2044年1月17日	限公司		
9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905号	北部新区经开园南山湖片区4-3号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 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75.3	
10	渝国用(2004)字第895号	北部新区鸳鸯镇原南山村（南山湖水库片区）	出让	商住用地	住宅：2054年1月17日 商业：2044年1月17日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82.1	《资产协议收购书》中约定转让面积为18857.96平方米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一览表》

(1) 企业资质

权利人	重庆十一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1.05.10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6-6/4		
权利人	天建装饰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1.05.10		
			证书编号	B2034050010616		
权利人	建工工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发证日期	2011.07.26		
			证书编号	TS3450067－2015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11.06.03		
			证书编号	A2014050012108-4/2		
权利人	交建集团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1.07.26		
			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66-12/8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备注：原证资质等级为贰级，发证机关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1.05.16		
			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66-12/8		

权利人	市政一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日期	2011.6.29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1－6/5	
权利人	市政二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1.06.22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2－6/3	

(2) 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482	2011.05.27-2014.05.26	重庆市建委	重庆十一建
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123-01	2011.05.27-2014.05.26	重庆市建委	脚手架公司
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6-03	2011.06.25-2014.06.24	重庆市建委	交建集团
4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11]005430-01	2011.06.24-2014.06.23	重庆市建委	工业公司
5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2-01	2011.07.13-2014.07.12	重庆市建委	升立机械
6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39	2011.04.10-2014.04.09	重庆市建委	渝运装饰
7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609	2011.08.19-2014.08.18	重庆市建委	天建装饰
8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585	2011.07.12-2014.07.11	重庆市建委	机电安装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更名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813 号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42694 号 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0514 号 104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5780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6405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16 号	出让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901(共有)	58.85	由前述 1-4 项权证更名换发为新的 8 项权证
2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6413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22 号	出让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1212(共有)	141.25	
3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6422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24 号	出让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1212(共有)	114.93	
4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6461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53 号	出让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2010(共有)	1472.81	
5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8448 号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57 号	出让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10731(共有)	65.03	
6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8381	沙坪坝区天陈路 66 号附 64 号	出让	重庆天奕商贸有限公司	832(共有)	830.92	
7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625 号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1080 号	北碚区双柏树金龙湖工业园区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800(共有)	682.7	
8	房权证 104 字第 054326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45299 号	沙坪坝区天星桥二建村 1 栋	划拨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7(共有)	497.07	
9	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114 房地证 2010	高新区石小路 168 号 1-3 层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	342.32	2194.64	

	016786 号	字第 081801 号			有限公司			
10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2518 号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5967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白马山 3 号附 12 号	出让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41.25	
11	房权证 101 字第 018107 渝中国用（2002）字第 10078 号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2805 号	渝中区杆卫路 8 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29(共有)	5338.2	更名换发新证后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合一
12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06 号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568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1 栋 1-2 层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5	
13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07 号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5685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2 栋 1 层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5	
14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08 号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567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1 栋 1-2 层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73	
15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09 号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5684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3 栋 1 层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610	35	
16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54 号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568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2 栋 1 层泵房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4.72	
17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955 号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568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土地 60 号 1 栋 1 层工具房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86	54.99	
18	渝中国用 2003 字第 000733 号 房权证 101 字第 084716 号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43858 号	重庆市渝中区地母亭 1 号裙楼第 3 层部分	划拨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00	39.19	更名换发新证后房屋所有权证与土

								地使用权证合一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85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2-1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7	31.46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2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7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2-4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99	34.08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3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87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95	127.51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4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86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3-3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95	127.51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5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73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2-3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95	127.51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6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84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15/16-2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39	190.75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7	201房地证2011字第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	8.16	95.01	为原无证

	012489号	55号琼海花园1栋A-1-2				有限公司			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8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71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A-15/16-1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4.67(共有)	286.07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9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74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1-1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13(共有)	59.76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10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83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9-3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95(共有)	127.51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11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67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A-1-7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83（共有）	56.24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12	201房地证2011字第012480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荷塘路55号琼海花园1栋B-13-5	出让	住宅用地	2048年1月21日	重庆建二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4.78(共有)	172.04	为原无证房屋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物业情况一览表》

(1)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情况

序号	原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权证原因
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5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35 号 1 幢	578.9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4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19 至 271 号（双号）1-1-03	115.85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4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19 至 271 号（双号）1-1-24	87.2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4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4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19 至 271 号（双号）1-2-07	112.61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4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19 至 271 号（双号）1-2-08	109.71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6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4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19 至 271 号（双号）1-2-11	95.92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7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6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35 号 2、3 幢、2 号商场 1-01	916.9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8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7317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35 号	1986.67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9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9 字第 053978 号	九龙坡区渝新路 260 号	588.3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241.4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4197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62.92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05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1 地块	6879.33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	113 房地证 2006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	6831.43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

	开发有限公司	字第 00855 号	道 1666 号附 2 号		续
14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827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2 栋	119.0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0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9.0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6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1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59.17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7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2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93.91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8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3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59.3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9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4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9.0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5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9.0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6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9.0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387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9.0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72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24.5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情况

序号	原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权证原因
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166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出让	45.0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4197 号	渝中区南区路 163-177 号	出让	11.74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305 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 1-1-1 地块	出让	4590.3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4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6 字第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出让	3130.8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00855号	号附2号			
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0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41.7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6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1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85.57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7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2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114.19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8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3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94.31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9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4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40.26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5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40.31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6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40.19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2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2387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40.48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13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房地证2007字第01772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出让	67.19	正在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号	变更后权证号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1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760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92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2 层	1195.29	136.74(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1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89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负 1 层	142.79	16.33(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9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909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5 层	755.15	86.34(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8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73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6 层	666.66	76.22(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7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8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7 层	666.35	76.19(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6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67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8 层	666.35	76.19(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0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910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9 层	666.35	76.19(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5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911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0 层	661.64	75.65(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4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54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1 层	680.87	77.85(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3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912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第 12 层	680.87	77.85(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	104 房地证 2008 字第 502682 号	1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0883 号	沙平坝区天陈路 56 号顶层	65.64	7.51(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20803 号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1593 号	江北区建新南路 10 号	1695	154.07(共有)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人	变更后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第3855899号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批准	第35类	200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9382962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1 年 4 月 25 日
2	9382963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1 年 4 月 25 日
3	9382964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1 年 4 月 25 日
4	9382965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1 年 4 月 25 日
5	9382966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11 年 4 月 25 日
6	9382967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 年 4 月 25 日
7	923398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1 年 3 月 21 日
8	9064037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11 年 1 月 18 日
9	9064038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29 类	2011 年 1 月 18 日
10	9206272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43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120101195.0	多功能双端面铣床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2	ZL201120101192.7	平头塔机起重臂单节组合工装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3	ZL201120101190.8	多功能校扭机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4	ZL201120101191.2	多功能标准节翻转工装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5	ZL201120101179.1	起重臂弦杆组合工装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6	ZL201120101172.X	起重臂单节组合工装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7	ZL201120103932.X	多维空间钢结构节点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8	200910190914.8	一种装配式塔机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	重庆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9.09.21
9	ZL201120102444.8	一种装配式框架梁起拱支模体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10	ZL201020500830.8	附着型隧道拱架快速安装机械手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11	ZL201020500872.1	低噪混凝土振动棒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12	ZL201020500875.5	一种可变径电动套筒扳手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13	ZL201020500858.1	一种新型的轻型密布井点降水系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14	ZL201020500856.2	一种应用于建筑工地的作业棚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15	ZL201020500895.2	层门控制装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8.23
16	ZL201020219108.7	一种挂篮应力及变形预警系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6.8
17	ZL201020187543.6	一种前后支点组合式挂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5.12
18	ZL201010169818.8	一种前后支点组合式挂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5.12
19	ZL201020274863.5	玻璃钢模板局部连接装置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07.28
20	ZL201020611433.8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1.17

		钢管脚手架智能测力装置			
21	ZL201020270026.5	建筑临边防护栏杆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7.26
22	ZL201020296205.6	空压机联动控制系统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0.08.18
23	201020265814.5	翻折式水平防护棚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07.21
24	200910103175.4	路面层间粘结直接拉伸仪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09.2.12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1110065318.4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矮塔斜拉桥钢混混合Y形塔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2011.03.18	实质审查
2	2011110065320.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群数控安装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3.18	实质审查
3	201110065317X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与混凝土混合连续刚构桥钢混接头	发明专利	2011.03.18	实质审查
4	2011200718023.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与混凝土混合连续刚构桥钢混接头	实用新型	2011.03.18	形式审查
5	201110145935.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自保温系统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6.01	实质审查
6	201120090527X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施工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3.31	形式审查
7	2010232671.2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一种水平防护棚的安全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21	形式审查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新增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未取得专利证书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201020274861.6	梁式转换层现浇大梁施工模板支撑系统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07.28
2	201020617712.5	一种节水型混凝土养护喷雾装置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1.22
3	201120080234.3	一套用于建筑横梁纠偏的组件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24
4	201120080228.8	房屋整体升高顶升托架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24

附件(十二):《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二建	注册号	渝江 5001051806343	渝江 500105000062494	是
2	建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文琪	邓斌	是
3	渝航交通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9 万元	6000 万元	是
4	重庆浩正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浩正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是
5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808.48 万元	10000 万元	
		住所	南岸区南城大道 4 号	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 56 号	
6	升立机械	法定代表人	陈渝	程世龙	是
7	重庆城建	注册号	渝直 5000001805385	渝直 500000000005359	是
8	市政一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9	市政二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1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2]第1-136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2]第1-09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鉴于发行人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于2011年6月届满，发行人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12 个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4,118,450.70 元、248,508,071.20 元和 476,083,775.8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渝国资[2011]701号）及《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2]93号）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江北嘴投资已于2011年12月20日更名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12日、2011年12月20日，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市水利局分别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接收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1]782号）、《关于同意将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水复[2011]14号）的文件，将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划归建工控股。2011年12月26日，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建工控股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2年2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改制并更名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成为建工控股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2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据此，水电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根据水电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江北区建新东路59号
注册号	500105100007042
法定代表人	王邦明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6,180.33
实收资本（万元）	6,180.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地整治。（凭资质证书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同类购货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渝通公司	49,759,252.84	0.1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渝通公司	477,00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渝通公司	89,954,151.82	0.23
	地产公司	264,056,761.85	0.67
	市政建设公司	9,625,577.39	0.0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渝通公司	364,019,435.99	1.00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29,006,202.98	0.63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公司	3,240,265.81	0.01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798,098.48	0.01

(2) 关联方租赁及托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建工控股	收取租金	538,240.50
兴益建新	收取租金	14,310.00
地产公司	收取租金	445,099.90
兴益建新	收托管费	1,259,150.72
兴益建新	支付租金	158,334.84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贷款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建工股份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1.03.11	2012.10.10
		深发银行		8,000.00	2011.01.28	2012.09.02
		华夏银行		32,500.00	2010.04.27	2012.01.27
		兴业银行		25,000.00	2011.10.20	2012.10.19
		农业银行		10,000.00	2011.04.21	2012.04.13
				10,000.00	2011.09.16	2012.07.31
		浦发银行		18,000.00	2011.05.20	2012.12.15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1.07.26	2012.07.25
		大连银行		3,500.00	2011.03.28	2012.05.18
		中信银行		8,000.00	2011.12.19	2012.12.19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1.08.18	2012.10.11
	重庆二建	重庆银行		1,000.00	2011.02.01	2012.01.25
				1,000.00	2011.05.20	2012.05.19
				2,000.00	2011.05.25	2012.05.24
		交通银行		1,100.00	2010.03.19	2012.02.25
				1,400.00	2010.01.26	2012.01.25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06.29	2012.06.29
				2,000.00	2011.11.10	2012.11.10
	重庆三建	恒丰银行		4,000.00	2011.04.08	2012.01.26
		招商银行	4,000.00			
				3,000.00	2011.11.17	2012.05.17

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贷款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		7,500.00	2010.12.16	2012.12.16
		重庆银行		1,000.00	2011.06.30	2012.06.26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08.18	2012.08.17
	城建集团	重庆银行		8,000.00	2011.04.26	2012.04.26
		中信银行		4,000.00	2011.05.31	2012.05.30
		交通银行		7,000.00	2011.03.31	2012.02.23
		招商银行		9,000.00	2011.02.28	2012.02.14
		汇丰银行		6,000.00	2011.03.15	2012.03.15
				1,000.00	2011.05.19	2012.05.18
		中国银行		2,500.00	2011.09.30	2012.09.30
				2,500.00	2011.10.20	2012.10.21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10.17	2012.10.13
				3,000.00	2011.12.14	2012.12.13
	设备安装	中国银行		6,000.00	2011.05.26	2013.05.10
				6,000.00	2011.11.14	2013.11.15
		交通银行		3,500.00	2011.09.26	2012.09.26
		光大银行		3,000.00	2011.03.04	2012.03.04
		重庆银行		3,000.00	2011.01.09	2012.01.09
				3,000.00	2011.07.25	2012.08.25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1.02.28	2012.02.28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05.20	2012.05.20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4.13	2012.04.13
				3,000.00	2011.06.03	2012.06.03
		浙商银行		500.00	2011.12.15	2012.12.14
	桥梁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06.21	2012.06.20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12.22	2012.12.21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9.27	2012.9.26
		重庆银行		1,000.00	2011.12.22	2012.12.21
				5,000.00	2011.01.04	2012.01.03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6.03	2012.06.02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1.06.05	2012.09.30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1.07.05	2012.07.05

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被担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贷款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		3,500.00	2011.10.28	2012.01.28
		民生银行		4,580.00	2011.10.31	2012.01.31
		招商银行		3,000.00	2011.09.28	2012.09.27
	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1.02.01	2012.02.01
				7,500.00	2011.01.12	2013.01.11
		中信银行		7,000.00	2011.04.18	2012.04.17
		招商银行		1,000.00	2011.04.01	2012.04.01
		浙商银行		6,000.00	2011.11.30	2012.11.29
	渝远装饰	中国银行		2,000.00	2011.01.06	2012.01.05
		中信银行		1,000.00	2011.08.31	2012.08.30
	重庆九建	中国银行		4,000.00	2011.05.27	2012.05.26
		建设银行		1,400.00	2011.08.23	2012.08.22
		中信银行		1,500.00	2011.11.17	2012.11.16
		华夏银行		8,000.00	2011.09.23	2012.09.23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3,000.00	2011.07.19	2012.07.18
		兴业银行		1,500.00	2011.01.17	2012.01.16
		重庆银行		500.00	2011.09.23	2012.09.22
	重庆四建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06.08	2012.06.07
		成都银行		3,300.00	2011.08.31	2012.08.30
	重庆七建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1.30	2012.01.30
	住宅建设	中国银行		6,000.00	2011.09.28	2012.09.28
		招商银行		1,000.00	2011.01.13	2012.01.13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06.30	2012.06.30
		重庆银行		1,600.00	2011.08.10	2012.08.10
	交建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1.03.15	2012.03.15
				10,000.00	2011.06.22	2012.06.22
		招商银行		3,700.00	2011.05.04	2012.05.04
		重庆银行		3,000.00	2011.10.08	2012.10.08
		中国银行		5,000.00	2011.12.21	2012.12.21
		中国银行		5,000.00	2011.12.31	2012.12.30
	重庆十一	中信银行		1,000.00	2011.08.05	2012.08.04
		招商银行		1,000.00	2011.09.16	2012.03.16

担保方	接受担保方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万元）	贷款担保（万元）	担保日	到期日
	建					
	市政二公司	重庆银行		5,900.00	2011.03.18	2012.03.18
		招商银行		4,500.00	2011.05.12	2012.05.11
	建工工业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0.03.30	2015.12.20
		中国银行		1,000.00	2011.03.17	2012.03.16
		中信银行		2,500.00	2011.08.23	2012.08.22
	市政一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	2011.04.29	2012.04.29
渝通公司	交建集团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1.08	2012.08
		浦发银行		4,000.00	2011.06.29	2012.06.29
		浦发银行		4,000.00	2011.07.29	2012.07.29
地产公司	市政交通	中信银行		4,000.00	2011.12.26	2012.12.25
小 计			44,000.00	479,480.00		

(4) 关联方资金存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接受建工控股、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渝通公司、地产公司等四家关联公司资金存放金额为248,533,381.74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四家公司资金存放余额为4,398,957.1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存放资金，并已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利息共计112,792.98元。

经核查，前述资金存放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关联方资金存放不构成依赖。

上述资金存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形，发行人于2012年3月9日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再以任何不符合法律规范的形式，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并保证本公司财务的独立、规范运作。”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 1 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收购水电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持有水电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建工股份，转让价格以水电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最终价格以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为准）。同时，还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前，建工控股将水电公司全部业务/资产授予发行人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该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发行人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电公司全部业务/资产；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同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股权；2012 年 3 月 2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等尚待办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新增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水电公司经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业务内容，水电公司取得了上述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许可，亦实际从事了工程施工承包等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水电公司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情形。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市水利局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1]782 号）、《关于同意将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水复[2011]14 号）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说明，水电公司前身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原为重庆市水利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为发挥发行人的业务优势，加快重庆市水利设施建设，重庆市国资委拟由发行人对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进行整合。由于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因此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首先将该企业由重庆市水利局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待该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建后，再由发行人以股权收购方式进行整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二）2项所述，发行人已着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2. 关于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五）部分第 2（2）项所述的渝通公司拟将其尚未履行完毕的 3 份工程项目合同移交至交建集团执行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据发行人于2012年3月9日提供的书面说明，存在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遂资高速公路TJ2标段和南万高速公路A1合同段由于业主审批环节多，并要与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办理结算和变更，因此，合同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之中；映汶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的变更工作从去年开始就积极进行办理，因属外地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审批程序复杂，目前尚未能完成变更工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2011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获得及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共计 7 项，该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行业许可证书或资质证书。

六、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发行人物业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更名及换证手续的物业共计 11 项，该等物业具体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更名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203房地证2011字第04826号	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园区大道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年8月31日至2061年3月9日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43,143
2	111房地证2011字第22538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学府大道16号附48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11年8月1日至2042年10月29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17.28	13.02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1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04房地证2010字第18756号	104房地证2011字第56354号	沙坪坝区渝碚路135号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026（共有）	1,147.7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处置无权属证书的物业3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第（一）3项所述的原属于重庆八建实际占有使用的位于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44号，面积为67.41平方米的房屋，已经转让给自然人韦渝兰，重庆八建已经收到转让价款。

(2)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3）项所述的原属于重庆三建实际占有使用的位于学府大道69号的抵债车库已经全部转让给龚云飞、陈昀等人，重庆三建已经收到转让价款。

(3)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九）2项中所述的原属于重庆四建实际占有使用的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所有人为自然人、总面积为917.56平方米的4处房产已经全部转让给权属证书登记人徐渝平、邱晓滨、黄丽佳、肖明4人，相关转让价款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注册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人	变更后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629575	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批准	第6类	2001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6日	目前该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有效期展期和转让给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的手续，2011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下发《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该项商标的转让申请。

(3)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已获得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9779690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第9类	2011年7月28日

2. 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4项实用新型和3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已获得受理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3)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已取得授予专利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201120293245.X	便携式柱施工挂架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8.12
2	201120293249.8	现浇混凝土板厚控制器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8.12

(三)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工设计院	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是
2	科力检测	股东	建工设计院	发行人	是
3	重庆建工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宸	何梅	是
4	渝航交通	出资比例	98.7%	99.35%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已分别就其上述财产的取得或变动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证明或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

1. 2011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八建与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八建承包海龙村康居工程及楼宇工业园区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8 个月，合同总价暂定为 72,000 万元。

2. 201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戈江区戈江嘉园三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建设戈江区戈江嘉园三期工程项目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30 天，合同总价为 100,885.80 万元。

3.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凤鸣山城中村还建房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价为 20,752 万元。

4.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惠邦国际城一期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60 天，合同总价暂定为 20,000 万元。

5.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投融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华科事业群第二生产基地工程，合同工期暂定 12 个月，合同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

6. 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投融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长寿北部新区北城大道（机新段）工程，合同工期暂定 12 个月，合同总投资为 96,000 万元。

7.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投融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晏家工业园区机电材料园渝亚路改扩建及附属工程（一期），合同工期 8 个月，合同总投资为 20,600 万元。

8.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按照"投融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晏家工业园区机电材料园东西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合同工期 8 个月，合同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

9.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N 区（北区）工程，合同工期为 365 天，签约合同价为 43,217 万元。

10.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湖北省中医院签署《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湖北综合大楼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湖北综合大楼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0 天，签约合同价为 25,793 万元。

11.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65 天，签约合同价为 54,000 万元。

12.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鱼复工业园汽车博物馆、国际汽车运营中心、鳉化园外立面改造、长安南路旧路面改造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20,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工。

13.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环城东路陈家祠堂搬迁安居用房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0 天，合同价为 37,800 万元。

14.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项目 BT 并建设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按照 BT 模式承包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期项目工程，合同工期为 18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15.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龙州湾云篆山水工租房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建龙州湾云篆山水工租房项目工程，包括 A、B、C、D、E、F 组团建筑物及地下车库等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约为 19 个月，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3,810 万元。

16. 2011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四建与广州富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四建承包重庆富力城二期 3D 组团 I 标段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合同暂定价为 28,918 万元。

17. 2011 年 10 月 30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悦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重庆市悦来新城会展公园边坡防护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22,862 万元。

18. 2011 年 8 月 12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中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重庆中庚城一期（A、E）地块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19. 2011 年 8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恒大永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重庆恒大翡翠华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5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 2011 年 10 月 26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康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实施重庆市地产大厦土建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0 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5,371 万元。

21. 2011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恒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重庆南岸经开区丹回路滨江项目第 2A、2B、2C、2D 期总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80 天，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52,937.17 万元。

22. 2011 年 12 月 2 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市大渡口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住宅建设承包大渡口区建设村安置房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1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26,292 万元。

23. 2011 年 11 月 10 日，重庆城建与重庆万州化学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建设与回购（BT）合同》，约定由重庆城建按照“投融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万忠路复线（双河口至高峰段）道路工程 D 段（灵凤山隧道）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50,514 万元。

24. 2011 年 11 月 21 日，建工工业与重庆一品丹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协议》，约定由建工工业承包重庆丹霞生态旅游景区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为 2—3 年，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25. 2011 年 12 月 20 日，遂资高速与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工程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10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21,523 万元。

26.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寿城水岸一期项目，合同工期为 455 天，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27.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尚城（晏家八期）项目，合同工期为 453 天，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

28.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顺风亭项目，合同工期为 450 天，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29.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在水一方二期项目，合同工期为 425 天，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3,395 万元。

(二) 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

1. 2011 年 6 月 22 日，文建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 10,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由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2. 2009 年 7 月，建工集团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向建工集团公司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

3.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5,000 万元，利率为 6.1%，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由重庆九建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5,000 万元，利率为 6.56%，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由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梁山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融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为保理发放日至约定的融资还款日。

6.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 11,2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由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7.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 10,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由建工股份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8.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8,000 万元，利率为 6.31%，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建工股份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9. 2008 年 3 月，建工集团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重庆市农村信用社团借款合同》，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建工集团公司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10.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11日至2012年3月10日，由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由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由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13.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2,000万元，利率为6.31%，借款期限为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由建工股份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14.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0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5日，由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15. 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800万元，利率为6.65%，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由重庆九建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建工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16. 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银行6个月至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新增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2（5）项所述，发行人向建工控股转让其所持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2012年2月23日出具《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20223113408）予以确认，并于2012年3月

7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报价转让系统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发行人向建工控股转让其所持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20223113351）予以确认，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5号
注册号	500901000046258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6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8455.73
实收资本（万元）	8455.73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自产自销和技术服务；能源市政交通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承接业务）；销售：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举办第三产业；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78号
注册号	500000000003582
法定代表人	郭向东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壹级），预应力工程（二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二级），附着升降脚手架（二级），重庆市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代理（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械的研究、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第（二）2（5）项所述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

九、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了持续的规范，情况如下：

（一） 重庆二建

2011 年 11 月，重庆二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王忆新、雷在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天松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二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2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二建出资额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二建1249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1216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33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55.65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 重庆三建

2011年6至2012年1月，重庆三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刘素英、李晓安、赖应霞、戴洪容、崔泽民、殷尚惠、胥执明、曹列群、曾大勇、陈长碧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博创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三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三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1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三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10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三建出资额1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建1730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1686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44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64.2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三) 住宅建设

2011年9至2011年11月，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王太忠、廖荣、田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1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3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7.61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宅建设1674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1644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30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56.973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

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下述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由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201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由于发行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的“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修订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由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201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由于发行人股东名称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发生变更，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八条中的“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修订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选择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修订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

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在程序、内容等方面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新增董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云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相关决议内容，陈云良增选担任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云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组建轨道交通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2011.6.30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暂减按 15%税率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需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并按照相关规定报请有权部门审核确认方能确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九）1 项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承诺待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文件出台后，尽快办理税收优惠申请，若在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未取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批文，其将按法定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以及大信会计所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鉴证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等原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渝新委发[2010]95 号《重庆北部新区扶持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维景酒店新获得 1 项服务业扶持经费，计 147,000.00 元。

(二)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重庆江津区财政局津财企[2011]20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新获得 1 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 500,000.0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

1. 建工股份、重庆七建

201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煤炭建设有限公司八分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七建、建工股份，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租金 1141.2639 万元，滞纳金 862.6896 万元，作废赔偿 10.2257 万元，共计 2014.1791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 重庆城建

2011 年 11 月 10 日，重庆城建、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丰都县财政局支付工程建设投资款 2027.60 万元及利息 170.42 万元、工程款 1194.66 万元及利息 29.15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73.79 万元，共计 3495.61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二)诉讼或仲裁的变化情况

1. 重庆四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3）项所述之“重庆四建诉重庆财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进展如下：2011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四建与重庆财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承重庆财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与重庆四建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并由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四建支付 977 万元。支付方式为：自该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四建支付 6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四建支付 1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四建支付 100 万元；剩余款项自协议签订

后6个月内全部付清。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四建已收到600万元。同时，重庆四建撤回上述仲裁申请。2011年11月22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同意重庆四建撤回仲裁申请。

2. 重庆七建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4）②项所述之"重庆七建诉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重庆七建已于2011年10月28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4）③项所述之"重庆七建诉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3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47.86万元、违约金94.63万元，并驳回了被告的反诉请求。目前此案已结案。

3. 重庆八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5）①项所述之"重庆八建诉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达成合解，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00064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929.88万元及利息70.12万元。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4. 交建集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9）项所述之"交建集团诉四川龙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一案，被告于2011年9月23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 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1） 企业资质

权利人	发行人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1.10.21
			证书编号	A150005238
权利人	钢构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证日期	2007.10.19
			证书编号	XK34-301-00097
			有效期至	2012.10.18
权利人	交建集团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1.05.16
			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66
权利人	物流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1.12.16
			有效期至	2014.2.15
			证书编号	20500100010006
权利人	重庆二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发证日期	2011.04.15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6/1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发证日期	2011.9.30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6/1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原为叁级）					

（2） 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9	2011.11.19-2014.11.18	重庆市建委	钢构公司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更名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13917 号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96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17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27.7（共有）	42.37	
2	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68 号	105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751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 35.36.37.22 栋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75.7		
3	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871 号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4348 号	九龙坡区石桥铺白鸟西 3 号附 4-2-1 号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27.9（共有）	555.85	
4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0168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34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2 层 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共有）	684.91	由前述 1 项权证更名换发为新的 7 项权证
5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46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2 层 2 号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共有）	157.74	
6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35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3 层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共有）	696.79	
7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38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4 层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共有）	696.79	
8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50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5 层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共有）	696.79	
9		106 房地证 2012 字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4 号 6 层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	1,224（共有）	696.79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第00653号			公司			
10		106房地证2012字第00662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4号顶号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4（共有）	72.62	
11	106房地证2008字第01667号	106房地证2012字第00619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6号1栋1层车库	出让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6（共有）	1,417.8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8677441	重庆建工渝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2	8677442	重庆建工渝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3	8677443	重庆建工渝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4	8677444	重庆建工渝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5	8677445	重庆建工渝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1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6	8677446	重庆建工渝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1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7	9064037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1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120070289.6	附着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撑防坠装置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17
2	ZL201120101197.X	多功能穿管机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4.08
3	ZL201120071775.X	桥梁钢箱梁吊装装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18
4	ZL201120071802.3	钢与混凝土混合连续刚构桥钢混接头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18
5	ZL201010259768.2	高天窗井字梁人工拆除工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8.23
6	ZL201010259760.6	一种低冲击原地解体框架建筑物的爆破方法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8.23
7	ZL201010259756.X	低噪混凝土振动棒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8.2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110089762.X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维空间钢结构节点	发明专利	2011.04.11	形式审查
2	201120415179.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五点弯曲测试的钢丝绳疲劳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27	形式审查
3	201110092512.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带衬垫的铝及铝合金管对接焊接接头X射线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13	形式审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此鉴证文本与原件一致。共 6 页，
鉴证律师：
2016 年 12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6 日、2011 年 9 月 23 日、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数不超过6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7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32,681.00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5,000.00	10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79,672.00	202,681.00	

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外，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将对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及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上述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经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发行人申请，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于2012年5月25日同意对于本项目建设原取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延至2013年5月9日。

（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1.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通过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在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实施。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调整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 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 年 六月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2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2012年8月1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

为2012年6月30日的大信审字[2012]第1-295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2]第1-21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鉴于发行人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9月届满，发行人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12个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以下简称"近三年"）及2012年1-6月（以下简称"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尚需取得有权税务部门的确认。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增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102,377,843.29	0.51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755,313.00	0.00	市场价格
重庆恒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1,550,252.00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83,776,539.30	0.42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4,717,352.61	0.02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92,164,546.47	0.42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95,096,784.22	0.43	市场价格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5,306,574.00	0.02	市场价格

(2)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538,240.50	0.51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288,196.20	0.27	市场价格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12,720.00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12,000.00	0.02	市场价格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重庆二建	重庆银行		1,000.00	2012.07.06	2013.02.06
				3,000.00	2012.05.17	2013.05.17
		浦发银行		2,000.00	2011.11.10	2012.11.10
				3,000.00	2012.06.28	2013.06.28
	重庆三建	招商银行		3,000.00	2012.05.18	2013.05.18
		华夏银行		1,500.00	2011.12.20	2012.12.19
				1,800.00	2010.12.16	2012.12.16
		中信银行		2,000.00	2011.08.18	2012.08.17
		浦发银行		3,000.00	2012.06.16	2013.06.16
	城建集团	重庆银行		8,000.00	2012.04.19	2013.04.19
		中信银行		4,000.00	2012.06.20	2013.06.19
		交通银行		7,000.00	2012.02.17	2012.12.30
		招商银行		5,000.00	2012.05.30	2014.08.31
				4,000.00	2011.02.14	2012.08.14
		汇丰银行		6,000.00	2011.03.16	2012.06.15
				1,000.00	2012.05.30	2012.11.2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10,000.00		2012.06.05	2012.09.23
		中国银行		2,500.00	2011.09.30	2012.09.30
				2,500.00	2011.10.20	2012.10.20
		浦发银行		3,000.00	2011.10.17	2012.10.13
				3,000.00	2011.12.14	2012.12.13
	设备安装	中国银行		5,600.00	2011.05.26	2013.05.10
				5,800.00	2011.11.14	2013.11.15
		交通银行		3,500.00	2011.09.26	2012.09.26
		光大银行		3,000.00	2012.03.08	2013.03.08
		重庆银行		3,000.00	2012.01.10	2013.01.11
				3,000.00	2011.07.25	2012.07.25
		浦发银行		6,000.00	2012.05.20	2013.05.1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4.11	2013.04.11
				3,000.00	2012.06.05	2013.06.05
		浙商银行		500.00	2011.12.15	2012.12.14
		中国银行	8,000.00		2012.02.16	2012.08.16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2.05.11	2013.05.11
	桥梁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6.20	2013.06.19
				2,000.00	2011.12.22	2012.12.21
				2,000.00	2011.09.27	2012.09.26
		重庆银行		1,000.00	2011.12.22	2012.12.21
				5,000.00	2012.01.09	2013.01.0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6.05	2013.06.04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11.10.19	2011.12.19
				4,000.00	2011.09.30	2012.09.30
				3,000.00	2011.08.31	2012.08.31
				5,000.00	2011.08.25	2012.08.25
				4,000.00	2011.08.31	2012.08.31
				3,000.00	2011.09.07	2012.09.07
				4,000.00	2011.09.23	2012.09.23
				994.73	2012.06.11	2012.11.03
				1,330.15	2012.06.12	2012.11.12
		光大银行		1,400.00	2011.07.05	2012.07.05
				1,100.00	2011.07.26	2012.07.05
				1,000.00	2011.08.17	2012.07.05
				2,000.00	2011.09.20	2012.07.05
				1,000.00	2012.01.05	2012.07.05
				3,000.00	2012.06.15	2013.06.15
				2,500.00	2012.06.18	2013.06.18
				500.00	2012.05.17	2012.08.17
				2,300.00	2012.06.06	2012.09.06
		民生银行		25,400.00	2012.06.20	2012.12.20
		招商银行		3,000.00	2011.09.28	2012.09.27
	新材公司	中国银行		9,100.00	2012.01.11	2013.01.11
				3,000.00	2012.01.11	2013.01.11
				5,000.00	2012.02.09	2013.02.0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起保日	到期日
				7,500.00	2012.01.11	2013.01.11
		中信银行		7,000.00	2012.05.23	2013.05.23
		招商银行		1,000.00	2012.03.31	2013.03.31
		浦商银行		5,000.00	2011.11.25	2012.11.24
		浙商银行		6,000.00	2011.11.30	2012.11.29
	渝远装饰	中国银行		2,000.00	2012.01.10	2013.01.09
		中信银行		1,000.00	2011.08.31	2012.08.30
	重庆九建	中国银行		2,000.00	2012.01.20	2013.01.18
				4,000.00	2012.06.08	2013.06.08
		建设银行		1,400.00	2011.08.23	2012.08.22
		中信银行		1,000.00	2011.11.17	2012.11.16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3,000.00	2012.07.19	2012.07.18
				3,000.00	2012.02.15	2013.02.14
		浦发银行		5,000.00	2012.06.29	2013.06.28
		重庆银行		500.00	2011.09.23	2012.09.22
		兴业银行		1,500.00	2012.06.19	2013.06.18
	重庆四建	成都银行		2,000.00	2011.08.31	2012.08.30
		兴业银行		2,000.00	2012.05.06	2013.05.16
	重庆七建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1.18	2013.01.18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3.27	2013.03.27
		兴业银行		3,000.00	2011.12.01	2012.12.01
	住宅建设	中国银行		6,000.00	2011.09.28	2012.09.28
		招商银行		1,000.00	2012.02.10	2013.01.21
		兴业银行		3,000.00	2012.05.17	2013.05.17
		重庆银行		1,600.00	2011.08.10	2012.08.10
	交建集团	招商银行		3,700.00	2012.04.23	2013.04.23
		重庆银行		3,000.00	2011.10.08	2012.10.08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1.12.22	2012.12.22
		浦发银行		8,000.00	2012.06.30	2013.06.30
	重庆十一建	中信银行		1,000.00	2011.08.05	2012.08.04
		兴业银行		3,000.00	2012.05.04	2013.05.06
		招商银行		1,000.00	2012.04.19	2013.04.19
	市政二公司	重庆银行		5,900.00	2012.03.18	2013.03.17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5.12	2013.05.11
		中国银行		1,000.00	2012.03.02	2013.03.01
				4,000.00	2012.06.28	2013.06.28
	市政一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4.28	2013.04.25
	建二工业	工商银行		8,000.00	2010.03.30	2015.12.20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2.02.22	2013.02.21
				20,000.00	2012.03.15	2013.03.14
		中信银行		2,500.00	2011.08.23	2012.08.22
	建二股份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1.09.23	2013.03.02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2.05.11	2013.05.11
		深发展银行		9,150.00	2012.03.05	2012.09.05
		华夏银行		35,500.00	2012.01.12	2014.03.26
		兴业银行		25,000.00	2011.10.20	2012.10.1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1.04.21	2012.07.31
		浦发银行		30,000.00	2011.09.15	2013.06.21
		浙商银行		20,000.00	2012.05.17	2013.05.29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1.07.26	2012.07.25
		中信银行		8,000.00	2011.12.19	2012.12.19
		中国银行		21,000.00	2011.08.18	2013.03.27
渝通公司	交通集团	浦发银行		8,000.00	2012.6.29	2013.6.29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1.8.24	2012.8.17
地产公司	市政交通	中信银行		4,000.00	2011.12.29	2012.12.25
小 计			48,000.00	598,074.88		

发行人于2012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存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接受建工控股、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渝通公司、地产公司等四家关联公司资金存放金额为19,203,156.58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四家公司资金存放余额为2,101,165.48元。发行人已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利息共计12,579.48元。

上述资金存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前述资金存放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关联方资金存放不构成依赖，资金存放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一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建工控股转让瑕疵房地产，情况如下：

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瑕疵房地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所有的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的瑕疵房地产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瑕疵房地产转让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价格的确定、合同条款的商定、以及报请重庆市国资委批准等。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对《关于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瑕疵房地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下文"同业竞争"部分。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相关的债权资产及对应负债。2012 年 6 月 11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事项。2012 年 6 月 27 日，交建集团就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工程项目债权资产及对应负债相关事宜与渝通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两项工程的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交建集团。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2]第 1-2025 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审计结果具体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 0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3,368.81 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渝通公司、交建集团与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施工项目业主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建设分公司、与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业主方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就工程承接事宜签署协议。

发行人及渝通公司、交建集团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声明，前述项目合同移交的背景是渝通公司原拥有的相关施工业务资质已整合至交建集团，相关主要业务人员的人事及劳动关系已陆续变更至交建集团，自2010年6月之后，渝通公司亦没有再承接任何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在此背景下，前述两项工程转由交建集团承接，符合既有的业务整合原则，并能够有效消除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工程承接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建工控股下属子企业之间的业务整合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向他人转让工程项目的行为。

渝通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再执行前述工程，如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不能将上述工程转给交建集团执行、或交建集团不能实际执行上述工程，渝通公司负责协调工程业主方将剩余工程向社会招标并由新的中标主体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由渝通公司承担，与交建集团无关。因此给交建集团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渝通公司负责补偿。

此外，根据渝通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的《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A10合同段工程施工进度及变更施工单位情况的说明》，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A10合同段工程主体施工已完成，仅剩少量扫尾工程预计在2012年9月份完工，拟不再将该项工程剩余工程的施工单位变更为交建集团。2012年8月15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共同确认："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A10合同段"工程由渝通公司继续施工完毕，施工单位不再变更为交建集团，即日起解除双方于2011年9月16日签订的《合同变更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条款均不再履行。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渝通公司已不再拥有相关资质且自2010年6月之后没有再承接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渝通公司原承揽的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A10合同段工程主体施工已完成，"南川至万盛A1合同段"和"遂资高速公路TJ2合同段"工程已交由交建集团承接，工程移交完成后，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获得及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共计2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且实际开展的业务所必须获得的相关行业许可证书或资质证书。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发行人物业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二建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 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情况一览表”。

上述 37 项房屋为重庆二建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屋办理房地产权证，面积共计 1,457.52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重庆二建合法拥有上述物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 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部分第（一）1 所述之“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09 号证书中所载有 130.95 平方米的房屋系建在划拨用地之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划拨用地已经办理出让用地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出让土地使用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物业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发行人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袁家岗兴隆湾 127 号、128 号、129 号、130 号和 131 号，总面积为 1369.9 平方米的 5 处房产已经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胡华金。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重庆九建的，位于巴渝世家，总面积为420.84平方米的2处房产已分别协议转让给自然人幸小梅、陈之明。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注册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4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第9064038号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29类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2	第9206272号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第43类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3	第9382963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42类	201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4	第9382966号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44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项注册商标完成转让及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人	变更后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第1629575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第6类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于2012年4月20日核准转让，于2012年5月11日续展

2. 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避免重复授权等原因减少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1	ZL200920128911.7	一种装配式塔机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	ZL201020500872.1	低噪混凝土振动棒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3	ZL201120103932.0	多维空间钢结构节点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知识产权。

(三)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41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天陈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重庆天奂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123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党智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50000179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天星桥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小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7.8%的股权。

4.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0000722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天陈路 62 号附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3.75%的股权。

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43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袁家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000003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袁家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宪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01 月 2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16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建新东路 5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迎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27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建新南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39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041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新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5 日，现

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高5009010000975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石桥铺石小路164号，法定代表人为曾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2.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0000028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桂花园4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纯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3.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1月2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0000040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中山二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卫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9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4.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2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5001030000094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择卫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69%的股权。

15.重庆二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2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中5001030000423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择卫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卫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6.重庆华安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0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30000681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大坪支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17.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3年1月3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25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C40综合大楼9楼，法定代表人为崔景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18.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江5001050000624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9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金华，注册资本及

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

19.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园 5009010000286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戈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重庆科力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70000310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西郊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明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1.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40000100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一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8%的股权。

22.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园 5009040000016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汽车工业园 A6-1，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重庆建工威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园 5009040000007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6 号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永 5003830000048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黄瓜山中华梨村，法定代表人为罗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40000067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大道 1666 号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26.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重庆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05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附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兴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741.4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82.12%的股权。

27.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4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5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择卫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危接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185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8.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4月16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30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洋河中路39号附1号、附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湘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9.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4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27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渝中区择卫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0.重庆市锐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7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九5001070000899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龙大道219号4幢3-2#，法定代表人为纪秋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1.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经500902000004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岸区玉马池工业园区5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2.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6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1031000091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350号6层、7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3.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3日，现持有重庆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因5001030000425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七楼7-2-17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4.重庆雏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6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33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98号，法定代表人为洪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5.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14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克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215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6.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5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因5009040000017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蔡锦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石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7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7.重庆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南5001080000505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南坪正街10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99.35%的股权。

38.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9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48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南岸花园村街道桃源路22号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向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98.75%的股权。

39.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47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C40综合大楼10楼，法定代表人为牟永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94%的股权。

40.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40000047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C40综合大楼10楼1006-1013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95%的股权。

41.重庆建工集团合川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合 5003820000123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川区南办处南园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先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341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5.5%的股权。

42.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津 5003810000249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3.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永 5003831000036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川区萱花路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世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42.6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4.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900000031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遂宁市船山区天上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克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1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5. 芜湖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1072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市弋江文津西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新市华府定向销售房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晏家二期公租房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

3. 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晏家第十期定向销售房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4. 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晏家第九期定向销售房 A、B 区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5. 发行人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宿舍、食堂、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 BT 建设，合同工期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合同价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

6.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寿城水岸二期定向销售住房含配建公租房、廉租房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47,400 万元。

7. 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乐至·圣湖锦定向销售住房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8.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渝北木耳（空港乐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8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9.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网六路道路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0 个日历天，合同金额为 40,740.0741 万元。

10.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6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67,566.6112 万元。

11.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机床集团环保搬迁工程-大型、精密、

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55,923.9565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新增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重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公开招标确定为项目的投资人后，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签署《重庆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司（重庆段）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出资 4.17 亿元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发行人占项目公司 43%的股份，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2011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国资委签发渝国资[2011]843 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合资设立重庆通粤高速公司有限公司事项。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康会验报字(2012)第 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行人和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97,025,000.00 元，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出资额 41,720,75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通粤高速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000000009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了持续的规范，情况如下：

(一) 重庆二建

2012 年 2 月 17 日、4 月 25 日，重庆二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李强、王晓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天松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二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二建出资额 1.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二建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18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1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3.8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 住宅建设

2012 年 5 月 22，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尹荣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1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 2.50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宅建设 1674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45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9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4.474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三) 设备安装

2012 年 3 月至 6 月，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周强、贺图群、余德能、冯居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设备安装工会（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15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4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4.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69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2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4.3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九、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建林因年龄原因自发行人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

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取得房地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2012.6.30 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2012.6.30 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取疵房地产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尚需取得有权税务部门的确认。

根据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经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南大街税务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永国税南大减［2009］32 号及永国税南大减［2010］39 号）批准，新农村投资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取得的收入自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2011、2012 年度公司向当地国税局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十二、、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2012年3月9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渝人社函(2012)236号《关于解决重庆建工集团所属企业养老保险欠费遗留问题的复函》，对重庆五建、钢构公司、市政二公司、市政一公司、市政交通、重庆八建、重庆九建和重庆十一建8户企业养老保险金欠缴部分2,687.97万元(含利息176.27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计2,687.97万元。

(二) 根据2011年12月9日重庆市财政局渝财税[2011]161号《关于2010年重庆神驰机电等12户企业享受污染搬迁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项污染搬迁补助，计580,000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诉讼、仲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 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

1. 建工股份

2012年3月16日，建工股份因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83万元，违约金178.30万元及746.0072万元的滞纳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 重庆八建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鉴于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诉讼或仲裁的变化情况

1. 建工股份及重庆七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五（一）1所述之"广东省煤炭建设有限公司八分公司诉建工股份、重庆七建"一案进展如下：2012年7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东省煤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2. 重庆七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4）①项所述之"重庆七建诉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进展如下：2012年6月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00318号民事调解书：重庆七建与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明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七建支付和解工程款项720万元。

3. 重庆八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5）②所述之"重庆八建诉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进展如下：2012年6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1,800万元。

4. 重庆九建

(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6）②项所述之"重庆九建诉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进展如下：2012年2月1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继续冻结重庆九建3,2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6）③项所述之"重庆九建诉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进展如下：2012年5月18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0）渝仲字第1389号裁决书：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款19,769,056.26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元、支付施工用钢材、水泥、商品砼因价格上涨而形成的部分价差款862,048.31元。

5. 城建集团

(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7）项③所述之“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城建集团”一案进展如下：2012 年 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新民一终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克中民二初字第 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四项，即城建集团向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 820 万元，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城建集团支付款项 2,522,332.60 元；撤销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克中民二初字第 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五项；城建集团向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损失 338,296.46 元；驳回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五（一）2 项所述之“重庆城建、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丰都县财政局仲裁”一案进展如下：2012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1）渝仲字第 974 号裁决书：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及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30,897,648.35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137,865.93 元，共计 31,035,514.2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6. 交建集团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9）项所述之“交建集团诉四川龙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一案进展如下：2012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000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交建集团的诉讼请求。

7. 住宅建设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第（七）1（1）10）项所述之“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一案进展如下：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处办主持协调下，2011 年 12 月 16 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 3285.640804 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淼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 企业资质

权利人	重庆二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2.01.13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6/1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为贰级）
			发证日期	2011.01.13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6/1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单位（资质延期）
			发证日期	2012.04.10	
			有效期至	至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15）	
权利人	重庆三建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乙级（原为丙级）
			发证日期	2012.05.18	
			有效期至	2015.05.17	
			证书编号	22232012002	
权利人	重庆七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叁级
			发证日期	2011.10.13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565-6/6	
权利人	住宅建设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为贰级）
			发证日期	2012.1.13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04-6/6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单位（资质延期）
			发证日期	2012.04.27	
			有效期至	至 2015 年 04 月 09 日	
权利	市政交	变更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原为贰级）
			发证日期	2011.12.15	

人	通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001-6/3	
权利人	爆破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2.01.13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303-6/2	
权利人	建工工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升降机（级别B）
			发证日期	2012.6.6	
			有效期至	2016.6.6	
			证书编号	TS2410053-2016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级别B）
			发证日期	2012.4.13	
			有效期至	2016.4.27	
			证书编号	TS2410624-2016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级别A）（资质延期）
			发证日期	2012.4.18	
			有效期至	2016.4.17	
			证书编号	TS2410624-2016	
权利人	大野园林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日期	2012.04.26	
			证书编号	A3104050011413-4/3	
			发证机关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乙级
			发证日期	2012.05.04	
			证书编号	CQZL 乙级 0183 号	
权利人	浩正公路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发证日期	2012.02.01	
			有效期至	2013.02.	
			证书编号	CYLZ.渝.0301.叁	
权利人	重庆正道路桥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发证日期	2011.08.17	
			有效期至	至 2014 年 08 月 16 日	
			证书编号	2011220578P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利人	渝远装饰	新增	发证机关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暂定级）
			发证日期	2011.09.13	
			有效期至	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证书编号	渝 0204SJ000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发证日期	2011.12.06	
			有效期至	至 2012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CYLZ.渝.0135.叁	
权利人	盛特物业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分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发证日期	2012.3.5	
			证书编号	渝北新物007号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交施资字第（2009224002）	
权利人	交建集团	变更	发证机关	建设部	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原证书编号 A0024050010066-12/9）
			发证日期	2012.06.04	
			有效期至	2017.06.04	
			证书编号	D150005690-12/4	
权利人	科力检测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公路工程综合两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发证日期	2012.05.04	
			有效期至	2017.05.03	
			证书编号	渝 GJC 两 054 号	
			证书编号	CYLZ.渝.0135.叁	

权利人	市政二公司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单位
			发证日期	2012.02.13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08）	
权利人	桥梁公司	变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施工单位
			发证日期	2012.06.01	
			有效期至	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2008）	
权利人	升立机械	注销	/	/	特种设备制造（起重机械）

二、 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609	2011.8.19-2014.8.18	重庆市建委	天建装饰
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9]002729-02	2011.11.4-2014.11.03	重庆市建委	治正公路
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0046-02	2011.06.25-2014.06.24	重庆市建委	交建集团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断取得房地证的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604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16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5.49	8230.8	无
2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9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17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07	8230.8	无
3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602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18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07	8230.8	无
4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600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19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7.99	8230.8	无
5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8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20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07	8230.8	无
6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605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23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5.49	8230.8	无
7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24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07	8230.8	无
8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6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25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07	8230.8	无
9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5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26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7.99	8230.8	无
10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60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27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07	8230.8	无
11	101房地证	渝中区菜袁路	出让	其他	2042年	重庆建工	46.84	8230.8	无

	2012字第03614号	27号名义层第1层A31号		商服用地	12月30日	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652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32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0.71	8230.8	无
13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4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33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8.11	8230.8	无
14	101房地证2012字第03593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A36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年12月30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3.71	8230.8	无
15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542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1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3.89	8230.8	无
16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56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2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3.91	8230.8	无
17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570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3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7.95	8230.8	无
18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778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4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5.93	8230.8	无
19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781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5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7.7	8230.8	无
20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786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6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0.59	8230.8	无
21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78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7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53	8230.8	无
22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792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8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7.29	8230.8	无
23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03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09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11	8230.8	无

24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06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0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5.56	8230.8	无
25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11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1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0.59	8230.8	无
26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14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2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6.52	8230.8	无
27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73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3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5.93	8230.8	无
28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74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4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7.95	8230.8	无
29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7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5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4.85	8230.8	无
30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80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6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4.61	8230.8	无
31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81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7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2.58	8230.8	无
32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08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8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7.01	8230.8	无
33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11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9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7.01	8230.8	无
34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25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20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5.18	8230.8	无
35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2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21号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2.1	8230.8	无
36	101房地证2012字第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	划拨	其他商服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	46.49	8230.8	无

	00932号	第1层B22号		用地		有限公司			
37	101房地证 2012字第 00938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号名义层 第1层B23号	划拨	其他 商服 用地		重庆建工 第二建设 有限公司	46.49	8230.8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03房地证2008字第22634号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02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795.81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03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8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97.49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06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10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93.88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11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12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69.81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12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1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79.44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13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16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93.88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14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18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78.24	无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17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20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41.05	无
2	103房地证2010字第32879号	103房地证2012字第10920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1-1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1472.49	无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32878 号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91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2-1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1554.35	无
4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7 号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89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3-1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1554.35	无
5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22638 号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8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4-1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	1554.35	无
6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09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854 号	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 43 号 4 幢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349.9(共有)	130.96	无
7	房权证 101 字第 084716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978 号	渝中区地母字 1 号地楼第 3 层部份	出让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3823.5(共有	800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 201120090527.X	一种建筑施工节水装置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03 月 31 日
2	ZL 201120348266.7	砂磨机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实用新型	2011 年 09 月 16 日
3	ZL 201120293245.X	便携式柱施工挂架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12 日
4	ZL 201120293249.8	现浇混凝土板厚控制器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12 日
5	ZL 201110099517.7	变截面高桥墩可变模板施工方法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20 日
6	ZL 200910103443.2	连续配筋水泥混凝土路面端部制动板	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09 年 3 月 25 日
7	ZL 201010195020.0	一种挂篮应力及变形预警系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 年 6 月 8 日
8	ZL 201120428404.2	集群液控安装系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2 日
9	ZL 201120436332.6	整体升降脚手架防坠落安全装置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7 日
10	ZL 201120436333.0	整体升降脚手架具有防坠落封板的竖向主框架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7 日
11	ZL	一种塔吊防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01120349793.X	倾斜智能监控系统			19日
12	ZL 201120400256.3	自动层门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20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2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3]第12-000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3]第12-000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未被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2012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尚需取得有权税务部门的确认。

除上述外，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应变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77号）及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3]52号）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化

1 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1家关联企业，即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产融小贷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7月18日，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担保公司”）、建工控股、地产公司、渝通公司、兴益建新、水电公司、市政开发以及渝交实业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信和产融小贷公司，进出口担保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25.5%的股权；建工控股出资2900万元，占14.5%的股权，其他股东各出资2000万元，各占10%的股权。

2012年8月14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渝证会所验字[2012]第114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14日，信和产融小贷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和产融小贷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成立，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5009030000533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地产公司、渝通公司、兴益建新、水电公司、市政开发以及渝交实业均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信和产融小贷公司74.5%的股权，因此，信和产融小贷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2 减少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增加了 1 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七建将持有的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刚、钟瑜、黄鑫以及唐盛，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满 12 个月后，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207,926,938.04	0.51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3,120,269.32	0.01	市场价格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3,609,871.00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82,164,546.47	0.21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4,717,352.61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83,776,539.30	0.21	市场价格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1,822,500.00	0.03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18,194,397.14	0.27	市场价格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333,195,817.50	0.82	市场价格
合 计	——	——	——	——	——

(2) 关联方租赁及托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任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753,536.70	0.27	市场价格
	任公司	托管	收取托管费	1,215,553.08	0.44	市场价格
	任公司	托管	详见注			
	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341,990.72	0.17	市场价格
	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576,392.40	0.21	市场价格
	公司	托管	支付托管费	1,455,000.00	0.72	市场价格
	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36,420.00	0.01	市场价格
	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812,000.00	0.40	市场价格
	款贷款	租赁	收取租金	16,315.20	0.01	市场价格
	)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98,280.00	0.05	市场价格

2012年3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托于发行人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

(3)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重庆二建	重庆银行		1,000.00	2012.02.06	2013.02.06
				3,000.00	2012.05.17	2013.05.17
		浦发银行		2,000.00	2012.11.14	2013.11.01
				2,000.00	2012.08.28	2013.08.28
				3,000.00	2012.06.28	2013.06.27
		中信银行		2,250.00	2012.11.22	2013.05.11
	重庆三建	招商银行		3,000.00	2012.05.18	2013.05.18
		华夏银行		6,000.00	2012.12.24	2013.12.23
		农业银行		4,000.00	2012.07.26	2013.06.08
		重庆银行		1,000.00	2012.07.16	2013.07.16
		浦发银行		3,000.00	2012.06.16	2013.06.16
	城建集团	重庆银行		8,000.00	2012.04.19	2013.04.19
		中信银行		4,000.00	2012.06.20	2013.06.19
		招商银行		9,000.00	2012.05.23	2013.05.23
		江丰银行		6,000.00	2012.06.15	2013.03.16
				1,000.00	2012.05.30	2013.05.30
		中国银行		2,500.00	2012.10.12	2013.10.11
				7,500.00	2012.09.21	2013.09.21
		浦发银行		3,000.00	2012.10.17	2013.10.17
				4,000.00	2012.09.21	2013.06.19
				3,000.00	2012.11.21	2013.08.21
		三峡银行		11,000.00	2012.10.16	2013.10.16
	安装集团	中国银行		6,000.00	2011.05.26	2013.05.10

			6,000.00	2011.11.14	2013.11.15
		8,000.00		2012.11.05	2013.11.05
	光大银行		3,000.00	2012.03.08	2013.03.08
	重庆银行		3,000.00	2012.01.10	2013.01.11
			3,000.00	2012.07.28	2013.07.27
	浦发银行		6,000.00	2012.05.20	2013.05.1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4.11	2013.04.11
			3,000.00	2012.06.05	2013.06.05
	浙商银行		4,500.00	2012.09.05	2013.09.04
	兴业银行	7,000.00	3,000.00	2012.05.11	2013.05.11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12.24	2013.12.23
			2,000.00	2012.06.20	2013.06.19
	重庆银行		1,000.00	2012.12.20	2013.12.20
			5,000.00	2012.01.09	2013.01.0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6.05	2013.06.04
	浦发银行		2,000.00	2012.10.08	2013.10.08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2.07.18	2013.07.17
	光大银行		2,000.00	2012.10.18	2013.08.03
			3,000.00	2012.06.15	2013.06.15
			2,500.00	2012.06.18	2013.06.18
			3,500.00	2012.07.03	2013.07.03
			1,000.00	2012.11.07	2013.08.03
	华夏银行		7,000.00	2012.12.27	2013.12.26
			960.00	2012.12.28	2013.03.26
			4,970.00	2012.11.13	2013.05.13
建工新材	中国银行		5,000.00	2012.02.09	2013.02.09
			3,000.00	2012.05	2013.05
			7,500.00	2011.01.12	2013.01.12
			8,100.00	2012.04.26	2013.03.03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5.23	2013.05.23
			3,000.00	2012.06.28	2013.06.28
			2,000.00	2012.08.30	2013.08.30
	招商银行		1,000.00	2012.04.11	2013.03.31
	渝农银行		5,000.00	2012.09.05	2013.03.05
	浙商银行		6,000.00	2012.11.29	2013.11.29
渝通装饰	三峡银行		3,000.00	2012.08.06	2013.08.05
重庆九建	中国银行		2,000.00	2012.01.20	2013.01.18
			4,000.00	2012.06.08	2013.06.08
	建设银行		1,400.00	2012.08.17	2013.08.16
	交通银行		3,000.00	2012.12.28	2013.12.28
	华夏银行		3,570.00	2012.07.16	2013.01.16
			7,000.00	2012.09.26	2013.09.26
			3,000.00	2012.10.30	2012.10.29
			1,400.00	2012.10.25	2013.04.25
	中信银行		1,500.00	2012.12.05	2013.12.04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3,000.00	2012.02.15	2013.02.14
	重庆银行		500.00	2012.11.19	2013.11.18
	浦发银行		5,000.00	2012.06.29	2013.06.28
	兴业银行		1,500.00	2012.06.19	2013.06.18

		成都银行		2,000.00	2012.08.15	2013.08.14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7.12	2013.07.12
		兴业银行		2,000.00	2012.05.16	2013.05.15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1.18	2013.01.18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3.27	2013.03.27
		兴业银行		3,000.00	2012.05.04	2013.05.08
		中国银行		6,000.00	2012.11.29	2013.11.28
		招商银行		1,000.00	2012.01.20	2013.01.20
		浦发银行		6,000.00	2012.07.10	2013.07.10
		兴业银行		3,000.00	2012.05.18	2013.05.17
		重庆银行		1,600.00	2012.08.14	2013.08.14
		招商银行		3,700.00	2012.04.23	2013.04.23
		重庆银行		3,000.00	2012.10.09	2013.10.09
		中国银行		5,000.00	2012.12.24	2013.12.24
				2,000.00	2012.01.06	2013.01.06
		浦发银行		4,000.00	2012.06.29	2013.06.29
				4,000.00	2012.07.26	2013.07.26
		中信银行		1,000.00	2012.08.16	2013.02.16
		兴业银行		3,000.00	2012.05.04	2013.05.06
		招商银行		1,000.00	2012.04.20	2013.04.20
		建设银行		1,000.00	2012.08.16	2013.08.15
		重庆银行		5,900.00	2012.03.18	2013.03.17
	市政二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1.05.12	2013.05.11
		中国银行		5,000.00	2012.03.29	2013.03.28
				1,000.00	2012.02.29	2013.02.28
	市政一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2.04.27	2013.04.26
			2,000.00		2012.04.27	2013.04.26
	建工工业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0.03.30	2015.12.20
		中国银行		20,000.00	2012.03.15	2013.03.14
		光大银行		3,000.00	2012.09.18	2013.09.17
	建工股份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1.09.23	2013.03.02
		民生银行		24,000.00	2012.05.11	2013.05.11
		平安银行		9,600.00	2012.08.13	2013.06.24
		华夏银行		58,900.00	2012.01.12	2014.05.21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2.04.23	2013.07.09
		浦发银行		42,080.00	2011.12.15	2013.09.14
		光大银行		5,700.00	2012.09.13	2013.09.13
		浙商银行		25,000.00	2012.05.17	2013.05.29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2.07.24	2013.07.08
		中信银行		8,000.00	2012.07.05	2013.07.05
		中国银行		26,323.00	2012.01.17	2013.09.27
渝通公司	交建集团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2.09	2013.08
小　　计			47,000.00	641,453.00	——	——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

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向关联方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	类别	日　期	金额(元)	到期日
集团）有限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日期为2012.12.11	20,000,000.00	以实际还款到账日为准
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日期为2012.12.11	20,000,000.00	
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日期为2012.12.11	20,000,000.00	
通工程有限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日期为2012.12.11	20,000,000.00	
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日期为2012.12.11	20,000,000.00	
劳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日期为2012.12.11	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注：利率8%计算。

(5) 关联方资金存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接受建工控股、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渝通公司、地产公司、市政建设等五家关联公司资金存放金额为290,120,717.71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五家公司资金存放余额为零。发行人已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利息共计16,989.29元。

上述资金存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资金存放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关联方资金存放不构成严重依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为零，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3项，情况如下：

(1) 地产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部分原抵账物业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置换原抵账房地产的议案》，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置换部分无法办理权属手续的抵账房地产。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置换价格为 71,332,039.52 元，与原抵账时的金额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产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置换款，因该等物业的原权利人/土地使用权人为地产公司，本次置换不需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本次置换后，发行人减少无证房产 17 处，减少无证土地使用权 11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交建集团受让渝通公司房地产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同意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2 年 9 月 29 日，交建集团就上述房地产与渝通公司签署《房屋转让协议》。

本次房地产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2）第 03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为 8,038.3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建集团已向渝通公司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3)《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第（1）2 项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建工控股转让瑕疵房地产事宜，已经重庆市国有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房地产的批复》（渝国资[2012]764 号）同意。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瑕疵房地产分别与建工控股签署《房产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

[illegible]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6 月 6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2）第 03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为 23,534,166.40 元。

[illegible]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已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illegible]，发行人减少瑕疵房地产 17 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illegible]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股东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获得及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情况一览表"。

其中，上述 1 项房屋（附件二第 5 项）为原设备安装所有的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办理至二安物业名下；另 4 项房屋（附件二第 1—4 项）为发行人原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抵债房屋取得房地产权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24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出让变更登记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出让土地使用权。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物业35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发行人的，位于民心路12、14号，建筑面积4,108.78平方米和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99-124号，建筑面积3,840.00平方米的2处房产已经全部转让给建工控股。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重庆四建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35号，建筑面积2,391.98平方米和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54号车库和实验室，建筑面积449.54平方米和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14号，建筑面积3,513.60平方米的3处房产已全部转让给建工控股。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第（一）2项所述的原属于重庆九建的如下11处房产已全部转让给建工控股：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3幢	154.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电力一村4幢	17.00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电力一村10幢	56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16幢	889.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2幢	523.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1幢	5,86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12幢	30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14幢	13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13幢	53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8幢	2,12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3幢	565.00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渝兴建筑的，位于[illegible]石桥铺红育坡67号，建筑面积1,701.11平方米的1处房产已转让给建工地产。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1（3）项所述如下17处原建工地产以[illegible]给发行人的房产已全部由建工地产以现金与发行人置换：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illegible]	219至271号（双号）1-1-03	115.85
[illegible]	219至271号（双号）1-1-24	87.26
[illegible]	235号2、3幢、2号商场1-01	916.96
[illegible]	区渝新路235号	1986.67
[illegible]	区渝新路260号	588.36
[illegible]	开大道1666号1-1-1地块	6879.33
[illegible]	金开大道1666号附2号	6831.43
[illegible]	金开大道1666号12栋	119.04
[illegible]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19.04
[illegible]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59.17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93.91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59.36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19.04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19.04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19.04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19.04
重庆北部	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	124.54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所述的原属于发行人的，位于渝中区南区路161号第九层全层，建筑面积1,536.55平方米的1处房产已经转让给自然人尤正国。

(二)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如下1项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第9779690号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第9类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2. 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2013年2月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7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知识产权。

(三) 对外投资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新农村投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00万元	4480万元	是
2	渝航交通	法定代表人	杨轶	周明	是
3	市政交通	法定代表人	崔景华	郭宝林	是
4	天奥商贸	法定代表人	党智勇	郑建武	是
5	物流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洪	廖拥军	是
6	浩正公路	住所	重庆南岸花园村街道桃源路22号第四层	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	是
7	合川建设	投资比例	35.5%	100%	是
		法定代表人	刘先华	党智勇	

2012年12月26日，重庆华安劳务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

[illegible]内销字[2012]第 0911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 自[illegible]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illegible]投资：

[illegible]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illegible]的注册号为 5001040000497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illegible]沱新华后街，法定代表人为张兴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建工集团[illegible]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illegible]股权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川建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illegible]见书（五）》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大信渝验字[2012]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行人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5,537,500 元，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出资额 62,581,125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渝州宾馆商务区总体改造工程，合同工期完工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同价为人民币 67,250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路长航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BT"融资建设合同》，发行人将承接武汉民生路长航中心改扩建工程（BT）项目，合同价款约 55,000 万元。

4. 2012 年 7 月 31 日，交建集团与通粤高速签署《重庆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交建集团承包重庆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工程，合同价约 296,264 万元。

5.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武汉长江航运中心项目"BT"投融资建设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承接武汉长江航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180,000 万元。

6. 2012 年 7 月 3 日，重庆四建与广州富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四建承包重庆富力城二期 3D 组团 II 标段和基础设施及室外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78 天，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3,40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200146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抵押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了持续的规范，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5 日，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隆德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

转让相关的法律支出；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宅建设实际出资人隆德辉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3,03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宅建设1674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1646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28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51.442万元）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八、 发行人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即因股东华融资产变更注册资本而对相应内容。

九、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置换质抵帐房地产的议案》、《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13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2013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理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理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务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获得相关批准后，依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取得有权税务部门的确认。

十一、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 201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江津府办发[2012]286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重点专项技术奖励的通报》，建工工业高管人员获得个人所得税返还，计 13,000.00 元。

(二) 根据 201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江津府办发[2012]288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工业生产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建工工业获得 2011 年度工业生产目标考核完成奖励，计 50,000.00 元。

(三) 根据 2012 年 7 月 17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2]39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 5 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计 250,000.00 元。

(四) 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2]75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 9 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计 320,000.00 元。

(五) 根据 2012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永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计划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科技攻关拨款，计 60,000.00 元。

(六) 根据 2010 年 4 月 22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渝新委发[2010]95 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扶持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2012 年 2 月 14 日重庆北部新区产业发展局渝新产发[2012]2 号《关于申报兑现 2011 年度优惠政策的通知》，维景酒店获得服务业扶持经费，计 9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建工股份

2012年3月16日，建工股份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83万元，违约金178.30万元及746.0072万元的滞纳金。2012年7月13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1,901,611.88元；支付审计费用1,650,665.60元；支付代垫费用165,653.53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11月14日，建工股份因"合川工业园区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请求判令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回购款本金41,954.50万元，利息987.11万元，合计约42,941.61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约3,404.68万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支付因履行合同增加的融资成本744.39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判令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重庆二建

2010年5月17日，重庆二建因"永川市骑龙园小区1-6号楼及会所"项目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13881797.76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10月7日，重庆二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78,793,441.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工期索赔费用20,740,167.87元；依法确认原告对15#、16#、17#、18#、21#、22#、23#、24#、25#以及4#车库、5#车库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2

年11月1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7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建设工程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万元、返还保证金280万、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1,785.26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年7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75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7月17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A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10,456,205.36元(包括到期质保金4,081,577.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628,931.28元；裁决被申请人从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年2月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10,383,962.06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9,288,259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1,167,946.36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

2012年8月20日，上海今铉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钢材货款7,924,197.50元，

资金占用费673,935.29元；支付违约金1,805,532.50元，并从2012年4月21日起，以1573.928吨未付款钢材为基数，按每日每吨6元标准支付原告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时止。2012年12月1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662号民事判决书：重庆三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上海今炫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924,197.50元，资金占用损失673,935.29元；并支付违约金（2012年4月20日前的违约金1,116,100.47元，2012年4月20日后的违约金，以7,924,197.50元为本金，自2012年4月2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的四倍计算，违约金随本清）；驳回上海今炫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重庆七建

2011年10月21日，广东省煤炭建设有限公司八分公司因"昆明市滇池环湖南岸截污干管高原工地"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七建、建工路桥，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租金1141.2639万元，滞纳金862.6896万元，停窝赔偿10.2257万元，共计2014.1791万元。2012年7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东省煤炭建设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八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012年11月1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终字第00206号民事调解书：重庆七建于2013年2月8日前向广东省煤炭建设有限公司八分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租金及滞纳金等共计620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0月15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39,887,033.17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1,340,107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41,227,140.17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重庆八建

2009年7月1日，重庆八建因"达飞·彩云城小区1、2、3、4号楼及裙楼工程"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违约金。2010年11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29.88万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2008年7

月3日起至付清日止的利息。2010年12月15日，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2011年9月16日，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00064号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重庆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929.88万元及利息70.12万元，合计1,000万元。双方关于"达飞·彩云城小区"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经了结，我方已支付517.25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0年3月8日，重庆八建因"达飞·玖隆城"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2012年6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1,800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目前款项1800万元已履行完毕，但由于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现对300万元违约金申请执行中。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六)重庆九建

2006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年2月19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6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0年3月30日，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重庆九建"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标段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阶段工期延误违约金、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未按期完成验收和交付违约金以及单项违约施工违约金，共计3,179.61万元。2010年5月14日，重庆九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申请，请求裁决反申请人没有上述违约行为，裁决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赔偿损失767.8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0年11月22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市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棕榈泉国际花园三期三标段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222.03万元及利息；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及利息；裁决被申请人补偿材料差价364.24万元。2012年5月18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0）渝仲字第1389号裁决书：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款19,769,056.26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元、支付施工用钢材、水泥、商品砼因价格上涨而形成的部分价差款862,048.31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七)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月17日，重庆城建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

[illegible]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800万元及利息308.62万元，违约金228.23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先生对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3,338.6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7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重庆城建债权2,80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1月10日，重庆城建、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丰都县财政局"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09年9月30日前已使用的项目投资款本息2,027.60万元及相应利息170.42万元，要求被申请人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施工方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武汉铁路运输法院于2011年1月20日划走的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施工合同款1,194.66万元及相应利息29.15万元，要求被申请人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73.79万元，共计3,495.61万元，要求丰都县财政局对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2年4月8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1）渝仲字第974号裁决书：被申请人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及工程款合计3,089.76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13.79万元，共计3,103.55万元；被申请人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以下利息：2008年2月2日至2009年9月30日为132.50万元；2009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6日，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上浮20%的利率标准，以1,795.10万元为本金计算的利息；2009年12月7日至付清时止，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上浮20%的利率标准，以1,895.10万元为本金计算的利息；2011年1月20日至付清时止，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上浮20%的利率标准，以1,194.66万元为本金计算的利息；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八)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

向申请人给付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未经终本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久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6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6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0日，住宅建设因"美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漾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2012年8月15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8,963,911.80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光琼、洪雄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质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受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

共合计4607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永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特大桥复线金山至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 LJ6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应得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的利息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76.1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一) 海外诉讼情况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1998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年11月，发行人以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77亿元。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于2005年5月在阿尔及利亚向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1,869,607,433.02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18,696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360,217,713.27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3,602万元。诉讼期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银行存款3,497.48万元被冻结，并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向原告赔付1,848万元。2007年底，阿尔及利亚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同意原告请求。

2007年12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签订《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收益转让给建工控股，上述项目转让手续已于2007年12月全部完成。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额补偿。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

[illegible]，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经营资质

权利人	重庆三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交运管许可字500103000340号	
权利人	重庆九建	变更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为贰级，已注销）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704-6/1	
权利人	住宅建设	变更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为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04-6/5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为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304-6/5	
			发证机关	住建部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124050010301	
权利人	设备安装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证书编号	TS3450036-2014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D1、D2
			证书编号	TS2250030-2014	
			发证机关	重庆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证书编号	32232012006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证书编号	TS3810214-2016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A112450010301	
			发证机关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证书编号	51000732007	
			发证机关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
			证书编号	渝协治证 2011855 号	
权利人	建工工	新增	发证机关	住建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6/1	

	业				
权利人	大野园林华安劳务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
			证书编号	CYLZ.渝.005.贰	
权利人		注销	发证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架线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钣金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证书编号	C1114050010302	
权利人	二安物业市政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房屋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叁级（暂定一年）
			证书编号	中物智071号	
权利人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001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6]001914	2012.9.1-2015.8.31	重庆市建委	建新劳务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2430 号	渝中区 235 号 1 层 2-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4 年 01 月 18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9	844.9	无
2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2429 号	渝中区 237 号 2-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1	1191	无
3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2431 号	渝中区 237 号 2-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4 年 01 月 18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92	1191	无
4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2432 号	渝中区 237 号 2-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4 年 01 月 18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1191	无
5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127 号	渝中区鹅岭山正街 136 号第六层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	重庆二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7.44	2459.3（共有）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542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18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53.89	无
2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567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19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2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63.91	无
3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570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6547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3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37.95	无
4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78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1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4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5.93	无
5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81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2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5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37.7	无
6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86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3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6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30.59	无
7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87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4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7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26.53	无
8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92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5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8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27.29	无
9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803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6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09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26.11	无
10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806 号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5927 号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10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25.56	无
11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渝中区菜袁路 27 号名义层第 1 层 B11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	8230.8	30.59	无

	00811号	15928号			公司			
12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14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29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2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36.52	无
13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73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30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3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5.93	无
14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74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31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37.95	无
15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77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32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5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4.85	无
16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80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33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6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4.61	无
17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881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2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7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2.58	无
18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08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3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8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27.01	无
19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11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4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19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27.01	无
20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25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5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20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35.18	无
21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27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6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21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2.1	无
22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32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7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22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6.49	无
23	101房地证2012字第00938号	101房地证2012字第15911号	渝中区菜袁路27号名义层第1层B23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230.8	46.49	无

24	103 号地21-2008 宅-22639 号	103 号地块-2012 宅-205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8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4.9（共有）	2146.97	无
		115 号地块-2012 宅-12534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1号1幢	出让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3333	45.06	抵押
25	113 号地块-2005 宅-00020 号	115 号地块-2012 宅-14533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1号2幢	出让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1714.43	抵押
		115 号地块-2012 宅-12652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1号3幢	出让	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5539.87	抵押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0102 39199.5	转换层现浇大梁模板支撑系统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0年07月28日
2	ZL2009101 90951.9	机制砂细骨料的制备方法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09年09月24日
3	ZL2011204 15179.9	五点弯曲测试的疲劳在线监测系统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27日
4	ZL2012201 17029.4	升降外架的卸料平台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03月26日
5	ZL2012202 28289.9	小交角层状围岩的锚杆支护结构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1日
6	ZL20111008 9762.X	多维空间钢结构节点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年04月11日
7	ZL20111009 2512.1	带衬垫的铝及铝合金管对接焊接接头X射线检测方法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年04月13日
8	ZL2012202 55321.2	管与管板之间密封胶圈装配工具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01日
9	ZL2012202 13715.1	数模集成控制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14日
10	ZL2012203 09119.3	回路信号安全检测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06月29日
11	ZL2010105 82090.1	一种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方法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09日
12	ZL2010105 82086.5	一种新型特细砂混凝土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09日
13	ZL20111006 5317.x	钢与混凝土混合连续刚构桥钢混接头施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18日

		工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ZL2102202 92628.X	一种边坡植生土的复合纤维丝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

金杜律师事务所网新联营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海口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珀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3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大信审字[2013]第 12-000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3]第 12-0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9 月届满，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 2013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

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尚需取得有权税务部门的确认。

除上述外，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企业，即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房地产”）和儋州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置业”），具体情况如下：

儋州房地产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目前持有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03000031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产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地产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间接持有儋州房地产 100%的股权，因此，儋州房地产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儋州置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目前持有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03000031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工控股和地产公司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

地产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儋州置业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儋州置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1,820,079.00	0.01	市场价格
重庆恒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1,708,259.60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351,128.96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25,199,402.95	0.10	市场价格
合 计	——	——	——	——	——

(2) 关联方租赁及托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215,296.20	0.19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	详见注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171,630.00	0.18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356,247.00	0.32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6月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32,630.40	0.03	市场价格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65,000.00	0.07	市场价格

注：2012年3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授予发行人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重庆二建	重庆银行		1,000.00	2013.02.07	2014.02.06
				3,000.00	2013.05.17	2014.05.16
		浦发银行		2,000.00	2012.11.14	2013.11.01
				2,000.00	2012.08.28	2013.08.28
		中信银行		2,250.00	2012.11.22	2013.11.21
				1,400.00	2013.03.21	2014.03.14
		光大银行		5,000.00	2013.04.19	2014.04.19
	重庆三建	招商银行		3,000.00	2013.05.23	2014.05.23
		华夏银行		6,000.00	2012.12.24	2014.12.23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6.24	2014.6.23
		重庆银行		1,000.00	2012.07.16	2013.07.16
	城建集团	重庆银行		8,000.00	2013.04.15	2014.04.15
		招商银行		9,000.00	2012.05.23	2014.08.31
		汇丰银行		5,000.00	2013.03.19	2013.09.19
				1,000.00	2013.05.29	2013.11.29
		中国银行		2,500.00	2012.10.12	2013.10.11
				7,500.00	2012.09.20	2013.09.20
		浦发银行		3,000.00	2012.10.17	2013.07.17
				4,000.00	2013.06.20	2014.06.20
				3,000.00	2012.11.21	2013.08.21
		三峡银行		11,000.00	2012.10.16	2013.10.16
	安装集团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5.30	2014.05.2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6,000.00	2011.11.14	2013.11.15
			8,000.00		2012.11.05	2013.11.05
		光大银行		3,000.00	2013.03.08	2014.03.08
		重庆银行		3,000.00	2013.01.11	2014.01.10
				3,000.00	2012.07.28	2013.07.27
		浦发银行		6,000.00	2013.04.19	2014.04.1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4.12	2014.04.11
				3,000.00	2013.06.06	2014.06.05
		浙商银行		4,500.00	2012.09.05	2013.09.04
	物流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12.24	2013.12.23
		重庆银行		1,000.00	2012.12.20	2013.12.20
				5,000.00	2013.01.10	2014.01.10
		浦发银行		2,000.00	2012.10.08	2013.10.08
		中国银行		8,000.00	2013.05.17	2014.05.16
	建工物流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2.07.18	2013.07.17
		光大银行		15,000.00	2012.02.03	2014.07.15
		华夏银行		15,000.00	2012.12.26	2013.12.26
		农商行		2,000.00	2013.05.20	2013.11.21
				4,000.00	2013.05.20	2014.05.21
				6,000.00	2013.05.20	2014.11.21
				8,000.00	2013.05.20	2015.05.19
				3,000.00	2013.06.06	2013.11.06
				3,000.00	2013.06.09	2013.11.09
	建工新材	中国银行		5,000.00	2013.02.09	2014.02.09
				3,000.00	2013.01.25	2014.01.25
				7,500.00	2013.01.25	2014.01.25
				9,100.00	2013.03.30	2013.08.30
				400.00	2013.06.18	2014.06.18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8.30	2013.08.30
		渤商银行		5,000.00	2013.01.17	2014.01.17
		浙商银行		6,000.00	2012.11.18	2013.11.18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4.10	2014.04.10
	前进聚伟	三峡银行		3,000.00	2012.06.06	2013.06.05
		中国银行		2,000.00	2013.06.21	2014.06.20
	重庆光建	中国银行		2,000.00	2013.06.14	2014.06.06
				4,000.00	2012.06.08	2013.06.08
		建设银行		1,400.00	2012.08.17	2013.08.16
		华夏银行		10,000.00	2013.04.15	2014.04.14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3,000.00	2013.01.09	2013.07.09
				4,100.00	2013.05.27	2013.11.27
		中信银行		1,500.00	2012.12.05	2013.12.04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1.06	2014.01.06
		重庆银行		500.00	2012.11.19	2013.11.18
		兴业银行		1,500.00	2013.04.12	2014.04.11
	重庆四建	成都银行		2,000.00	2012.08.15	2013.08.14
		中信银行		2,000.00	2012.07.12	2013.07.12
		兴业银行		2,000.00	2013.04.27	2014.04.26
	重庆七建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2.06	2014.02.05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5.13	2014.05.12
	住宅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2.11.29	2013.11.28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3.13	2014.03.13
		浦发银行		3,000.00	2012.07.10	2013.07.10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5.13	2014.05.12
		重庆银行		1,600.00	2012.08.14	2013.08.14
		建设银行		2,000.00	2013.05.13	2014.05.12
	交建集团	招商银行		3,700.00	2013.04.24	2014.04.23
		重庆银行		3,000.00	2012.10.09	2013.10.09
		中国银行		5,000.00	2012.12.24	2013.12.24
				5,000.00	2013.01.06	2014.01.06
		浦发银行		4,000.00	2012.07.26	2013.07.26
	重庆十一建	中信银行		1,000.00	2013.03.08	2013.09.08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5.03	2014.05.03
		建设银行		1,000.00	2012.08.16	2013.08.15
	市政二公司	重庆银行		5,900.00	2013.03.20	2014.03.19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01.15	2014.01.14
				3,000.00	2013.06.19	2014.06.18
				1,000.00	2013.03.05	2014.03.04
				1,000.00	2012.08.29	2013.08.28
	市政一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6.09	2014.06.08
		光大银行	3,000.00		2012.12.03	2013.12.03
	建工工业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0.03.30	2015.12.20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3.01.20	2014.01.20
		光大银行		3,000.00	2012.09.18	2013.09.17
	建工股份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2.09.29	2014.03.05
		民生银行		41,000.00	2012.12.20	2014.06.28
		平安银行		20,000.00	2013.01.31	2014.01.27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		51,300.00	2012.01.12	2014.05.21
		农业银行		19,950.00	2013.05.07	2014.05.06
		浦发银行		72,920.00	2012.09.31	2014.06.14
		光大银行		2,700.00	2012.11.28	2013.11.18
				3,000.00	2012.09.13	2013.11.28
		浙商银行		25,000.00	2012.10.30	2015.06.07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2.07.24	2013.07.08
		中信银行		8,000.00	2012.07.05	2013.07.05
		中国银行		26,323.00	2012.01.17	2013.09.27
		建设银行		13,300.00	2013.03.28	2014.03.28
小　计			11,000.00	733,343.00	——	——

(4) 向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人民币元)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源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5	2013-3-27	9.00	1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10	2013-1-22	1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31	2013-3-1	19.00	6,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5-7	19.00	2,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5-6	11.00	2,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4-26	9.00	4,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8	2013-4-19	19.00	2,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7	2013-4-26	1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8	2013-5-6	1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8	2013-5-10	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3-29	2013-5-24	15.00	20,000,000.00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人民币元)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3	2013-7-2	15.00	1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10	2014-4-9	15.00	5,000,000.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15	2013-7-14	15.00	5,000,000.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25	2013-7-24	15.00	13,000,000.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26	2014-4-25	15.00	5,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4-26	2013-7-25	15.00	3,000,000.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7	2013-11-6	15.00	10,000,000.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13	2013-11-12	15.00	6,0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23	2014-5-22	15.00	5,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24	2014-5-23	15.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5-27	2013-7-26	15.00	20,000,000.00
合　　计		——	——	——		228,000,000.00

注：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4,600,727.00 元。

(5) 关联方资金存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接受建工控股、渝通公司、地产公司、市政建设等四家关联公司资金存放金额为 21,607,677.93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家公司资金存放余额为零。

上述资金存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资金存放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关联方资金存放不构成严重依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为零，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第（二）2（2）项所述交建集团受让渝通公司房地产事宜，已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交建集团兼并重组重庆渝通公司经营性业务的批复》（渝国资[2013]260号）同意。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获得及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共计11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共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物业情况一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土地证的土地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06D房地证2013字第00244号	晏家工业园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796.8	无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处房屋，但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证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原因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黄瓜山中华梁村内	8945	土地指标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农村投资主要从事农业建设投资，上述房屋用于当地生产经营用途，该项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新农村投资实际占有、使用该物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物业价值及面积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尚未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该 3 项房屋原属于建工设计院，因建工设计院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房屋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

(二)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注册商标的变化

(1)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项注册商标完成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人	变更后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第3487771号	重庆建工升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7类	2004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于2013年3月20日核准转让
2	第1065432号	重庆建工升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7类	200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于2013年3月20日核准转让
3	第886536号	重庆建工升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6类	200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于2013年3月20日核准转让

2. 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1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建工股份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物流公司	住所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七楼7-2-17号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A栋16楼	是
2	威特物业	住所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666号附3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石大道369号锦绣华城11幢	是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起，截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对外投资：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0000119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兴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5%和 35%的股权。

重庆建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50000006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S10-6-1-6，法定代表人为陆旭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大信渝验字[2013]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行人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45,537,500 元，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出资额 62,581,125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0 天，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886,036,729.04 元。

2.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二建与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西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含谷公租房工程二标段（B 地块及 A 地块 17、18 号楼）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二建承包含谷公租房工程二标段（B 地块及 A 地块 17、18 号楼工程，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73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438,051,150.06 元。

3.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西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含谷公租房工程一标段（A 地块 1-16 号楼、19-21 号楼）

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三建承包含谷公租房工程一标段（A 地块 1-16 号楼、19-21 号楼工程，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73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401,878,159.91 元。

4. 2013 年 6 月 16 日，重庆七建与务川自治县九天洪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七建承包务川县洪渡河畔工程，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540 天，合同价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5. 重庆城建与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BT 模式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约定由重庆城建负责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合同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建安造价金额约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3 年 5 月 20 日，物流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巴南支行 2013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3100051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向物流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2013 年 6 月 28 日，物流公司与中国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33909 号），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物流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3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了持续的规范，更新情况如下：

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孙吉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

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实际出资人孙吉涛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 1.8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宅建设 1674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47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49.567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2013 年 3 月 25 日，设备安装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罗业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设备安装工会（职工持股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设备安装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设备安装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15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设备安装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实际出资人罗业中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设备安装出资额 1.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安装 2101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2070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1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3.0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诗岚、黄莉、唐建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锐璞、陈晓、刘克伟、石怀强、陈云良、王鹏程、郑路明、徐谋、李嘉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路明、徐谋、李嘉明为独立董事；选举卢后盾、陈敏、王理、赵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锐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晓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克伟、罗平、闫学军、

唐建华、何明，符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云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宾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后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九、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镜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云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宾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2013.6.30 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后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2013.6.30 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

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及2012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尚需取得有权税务部门的确认。

十一、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一) 根据2012年7月17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2]490号《关于拨付2012年6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计300,000.00元。

(二) 根据2012年11月12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2]654号《关于拨付2012年8月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计350,000.00元。

(三) 根据2013年4月16日重庆市江津区工业强区领导小组津强区小组（2013）1号《关于2012年工业专项奖励的表彰通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专项奖励，计50,000.00元。

(四) 根据2011年12月9日重庆市财政局渝财税[2011]161号《关于2010年重庆神驰机电等12户企业享受污染搬迁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市政一公司获得污染搬迁补助，计10,000,000.00元。

(五) 根据2012年5月14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渝中府办[2012]65号《关于印发<渝中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重庆三建获得电梯改造补助，计124,500.00元。

(六) 根据2009年11月1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9]105号《关于印发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物流公司获得所得税补贴，计2,124,303.74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建工股份

2012年3月16日，建工股份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83万元，违约金178.30万元及746.0072万元的滞纳金。2012年7月13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1,901,611.89元；支付审计费用1,650,665.60元；支付代垫费用165,653.53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11月14日，建工股份因"合川工业园区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请求判令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回购款本金41,954.50万元，利息987.11万元，合计约42,941.61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约3,404.68万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支付因履行合同增加的融资成本744.39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判令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重庆二建

2010年5月17日，重庆二建因"永川市骑龙园小区1-6号楼及会所"项目工程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13881797.76元。审理中，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责令被反诉人赔偿违约金及损失1,530,662元。2013年4月2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1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3,215,151.85元，并以此为基数，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随本清；重庆二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失赔偿费1,035,657元；驳回重庆二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重庆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3年5月20日，重庆二建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

项，直接改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7,502,051.86元，并从2007年12月10日工程交付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利随本清；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2年10月7日，重庆二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78,793,441.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工期索赔费用20,740,167.87元；依法确认原告对15#、16#、17#、18#、21#、22#、23#、24#、25#以及4#车库，5#车库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2年11月13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7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5月13日，重庆二建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杨翎，请求判令被告周才银偿还贷款本金15,085,000元；判令被告周才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向原告支付截止2013年3月31日的借款利息8,690,366.67元；判令被告周才银自2013年4月1日起，以实际借款余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3倍支付借款利息、利随本清；判令被告杨翎与周才银共同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重庆三建

2009年11月11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2680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5.76万元、返还保证金280万、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被告吴胜勇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1,785.26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1月7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428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年7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

正在执行中。

2012年7月17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A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10,456,205.36元(包括到期质保金4,081,577.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628,931.28元；裁决被申请人从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年2月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563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10,383,962.06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9,288,259元为基数，从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1,167,946.36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2013年4月23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3月30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2010年12月10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TJ1-1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200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60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3月18日，重庆三建因“兰波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09年8月12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4,537万元，返还保证金1,200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2,300万元（截至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年6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88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4,945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2,250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2013年7月15日前支付1,000万元，在2013年10月15日前支付3,945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四)重庆四建

2012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庆业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纠，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887.96 万元。2013 年 1 月 28 日，重庆四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配合办理解除反诉人所有的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598 号、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30059 号、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9460 号、房权证 2010 字第 122296 号、北区字第 0038866 号、北区字第 10405 号房地产权属抵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被反诉人承担工程款利息损失 1,288,335 元（2009 年 9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3 年 1 月份）；确认双方对造成土地转让协议无效承担同等过错责任，并进行合同无效后的清算。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 年 4 月 22 日，重庆庆业置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请求判令被告将其获得的 1700 万元贷款免息利益全部补偿给原告；如上述第 1 项请求未得到支持，则请求判令被告将其获得的 1700 万元贷款免息利益按原告已付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补偿原告 938.4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重庆七建

2011 年 6 月 29 日，重庆七建因“大渡口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 A8 栋及（A11）幼儿园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欠款 8,890,221.46 元，及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009,948 元，以及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工程欠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30 万元，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原告对大渡口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 A8 栋工程或房屋折价、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 年 9 月 8 日，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因工期延误、延期交房、未参加监理会议、阻挠施工、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名誉损失等赔偿金共计 500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9,887,033.17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 41,227,140.17 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6#、27#、28#、29#、30#、31#、32#楼、1#、

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6月4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1号、2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226,172.69元，并从2010年5月24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六)重庆八建

2009年7月1日，重庆八建因“达飞·彩云城小区1、2、3、4号楼及裙楼工程”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违约金。2010年11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29.88万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2008年7月3日起至付清日止的利息。2010年12月15日，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2011年9月16日，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00064号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重庆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929.88万元及利息70.12万元，合计1,000万元，双方关于“达飞·彩云城小区”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就此了结，被告已支付517.25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0年3月8日，重庆八建因“达飞·玖隆城”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2012年6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1,800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目前本金1800万元已履行完毕，但由于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现对300万元违约金申请执行中。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

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七)重庆九建

2006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年2月19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6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16日，重庆九建因“邻水森林豪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共计70,585,626.82元及利息2,701,076.65元（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判令将涉案的建设工程依法拍卖，且确认原告就将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八)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

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月17日，重庆城建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800万元及利息308.62万元、违约金228.23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3,338.6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7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重庆城建借款2,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九)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久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6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6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住宅建设因“美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溪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和2012年8月15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8,963,911.80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2月4日，重庆正升置业有限公司因“正升·青青丽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住宅建设、郑建武，请求判令被告住

宅建设因逾期完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55.7902万元（违约金计算方式：A、B区工程结算总价款（初审值）15,332.52万元×千分之三/日×逾期天数86日）；判令被告郑建武对住宅建设向原告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4097.684257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6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3726.051753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3726.051753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3726.05175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利息；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光琼、洪雄图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赶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案律师费55万元和反申请案律师费1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一) 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委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人民币（该1004.4496万元人民币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人民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6万

元人民币和111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人民币（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奉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 LJ6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76.1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3年1月16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5100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5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4月3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4,991,505.17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6,958,262.6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215,618.4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293,653.87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000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 海外诉讼情况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1998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年11月，发行人以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77亿元。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于2005年5月在阿尔及利亚向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1,869,607,433.02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18,696万元，并与

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诉讼期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银行存款 3,497.48 万元被冻结，并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向原告赔付 1,848 万元。2007 年底，阿尔及利亚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同意原告请求。

2007年12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签订《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收益转让给建工控股。上述项目转让手续已于2007年12月全部完成。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额补偿。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权利人	发行人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
			证书编号	MC2012005	
权利人	渝远装饰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贰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	B1034050010701	
权利人	重庆四建	新增	发证机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联勤部	成都军区工程承包许可证甲级
			证书编号	A0743-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500020130000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501	
		注销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A1011050010501	
权利人	建工二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	
权利人	市政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贰级
			证书编号	5000001300175	
权利人	桥梁公司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贰级）
			证书编号	A1104050010803	
权利人	重庆九建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01070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房地证的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39518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幢负 1 层 1 号车位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 年 06 月 01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091	无
2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39487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 58 号 24 幢负 1 层 2 号车位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2 年 06 月 01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091	无
3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4917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新田村 181-14-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45 年 05 月 28 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54.91	10.82	无
4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205614 号	九龙坡区陈家坪新田村 181-14-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45 年 05 月 28 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50.56	17.49	无
5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707 号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53 号 3-1#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57.14	796.7（共有）	无
6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700 号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53 号 2-2#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57.14	796.7（共有）	无
7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704 号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53 号 2-1#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14.8	796.7（共有）	无
8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657 号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53 号 53-2#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43.57	796.7（共有）	无
9	房地证 2011 字第 2697 号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53 号 53-1#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9.9	796.7（共有）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556号	105房地证2012字第39537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58号24幢第2层22-2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1	683.71	无
2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557号	105房地证2012字第39544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58号24栋第二层23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1	591.33	无
3	105房地证2010字第26558号	105房地证2012字第39549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58号24栋第二层24号	出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1	421.41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第 10425677 号	渝远装饰	第 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	第 10425676 号	渝远装饰	第 2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	第 10425675 号	渝远装饰	第 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	第 10425674 号	渝远装饰	第 4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5	第 10425673 号	渝远装饰	第 5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6	第 10425672 号	渝远装饰	第 7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7	第 10425671 号	渝远装饰	第 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8	第 10425670 号	渝远装饰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9	第 10425669 号	渝远装饰	第 1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	第 10425688 号	渝远装饰	第 1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1	第 10425687 号	渝远装饰	第 12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2	第 10425686 号	渝远装饰	第 1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3	第 10425684 号	渝远装饰	第 15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第 10425683 号	渝远装饰	第 1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5	第 10425682 号	渝远装饰	第 17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6	第 10425681 号	渝远装饰	第 1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第 10425680 号	渝远装饰	第 2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8	第 10425679 号	渝远装饰	第 21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9	第 10425823 号	渝远装饰	第 22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	第 10425822 号	渝远装饰	第 23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1	第 10425821 号	渝远装饰	第 24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2	第 10425820 号	渝远装饰	第 26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3	第 10425819 号	渝远装饰	第 27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4	第 10425818 号	渝远装饰	第 28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5	第 10425817 号	渝远装饰	第 29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6	第 10425816 号	渝远装饰	第 30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7	第 10425815 号	渝远装饰	第 31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8	第 10425814 号	渝远装饰	第 32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9	第 10425833 号	渝远装饰	第 33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0	第 10425832 号	渝远装饰	第 34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1	第 10425831 号	渝远装饰	第 36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2	第 10425830 号	渝远装饰	第 38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3	第 10425829 号	渝远装饰	第 39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4	第 10425828 号	渝远装饰	第 40 类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35	第 10425827 号	渝远装饰	第 41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36	第 10425826 号	渝远装饰	第 43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37	第 10425825 号	渝远装饰	第 45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220325791.1	一种槽型铝合金建筑复合木方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	ZL201220396184.4	一种连续喷丝主机及其分体式连续喷丝设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6日
3	ZL201110065318.4	矮塔斜拉桥钢混混合Y形塔施工工法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年3月18日
4	ZL201220615763.3	半自动安全防护层门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20日
5	ZL201220453184.3	一种新型的组合式抗滑桩结构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7日
6	ZL201220115258.2	一种新型抹灰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守勇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7	ZL201220104476.6	一种带制动装置的轱辘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0日
8	ZL201220525910.8	全装配工具式附着升降脚手架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5日
9	ZL201220525947.0	脚手架门型立杆桁架结构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 婷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5日、2013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

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3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所”）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4]第12-0001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14]第12-0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4年3月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不进行老股发售。

(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3) 定价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拟对子公司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因此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数不超过 6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发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年	不适用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32,681.00	3 年	津发改备案证号：309381C341110390 津发改产业[2009]第 11 号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5,000.00	100,000.00	——	不适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79,672.00	202,681.00	——	——	——

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外，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企业均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将对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及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根据有权税务部门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暂按原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除第一年新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外，不再另行审核确认发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2	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4	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5	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6	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8	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9	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上述承诺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上述相关承诺已经建工控股第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建工控股第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金杜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发行人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 关联方购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2,775,957.00	0.01	市场价格
重庆恒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2,352,782.38	0.01	市场价格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43,762,019.00	0.29	市场价格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622,507.00	0.00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217,380,548.91	0.44	市场价格
遂川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19,011,364.28	0.04	市场价格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69,966.87	0.00	市场价格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270,000.00	0.00	市场价格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5,187,473.18	0.01	市场价格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1,962,307.31	0.00	市场价格
合 计	——	——	——	——	——

2. 关联方租赁及托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430,592.40	0.15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	收取托管费	1,452,777.60	0.51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1,166,048.16	0.49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	详见注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760,600.80	0.27	市场价格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392,899.47	0.16	市场价格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83,260.80	0.03	市场价格
重庆市瑞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65,000.00	0.03	市场价格
重庆兴建建新实业有限公司	托管	支付托管费	1,028,560.19	0.43	市场价格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租赁	支付租金	98,280.00	0.04	市场价格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	收取租金	240,000.00	0.08	市场价格

注：2012年3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

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建工控股将水利公司全部业务及资产授予发行人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环保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建工控股	二建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	2013.02.07	2014.02.06
				3,000.00	2013.05.17	2014.05.16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1.07	2014.11.07
				2,000.00	2013.08.14	2014.08.14
				3,000.00	2013.07.01	2014.07.01
		中信银行		1,400.00	2013.03.21	2014.03.14
		光大银行		5,000.00	2013.04.19	2014.04.19
		中国银行		2,250.00	2013.10.31	2014.10.30
	三建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0	2013.05.23	2014.05.23
		华夏银行		5,200.00	2012.12.24	2014.12.23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6.24	2014.06.23
				4,000.00	2013.07.01	2014.06.23
		重庆银行		1,000.00	2013.08.16	2014.08.15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07.01	2014.06.29
	城建集团	重庆银行		8,000.00	2013.04.17	2014.04.17
		招商银行		9,000.00	2012.05.23	2014.08.31
		汇丰银行		6,000.00	2013.03.19	2014.03.17
				1,000.00	2013.05.29	2014.05.29
		中国银行		5,000.00	2013.09.26	2014.09.25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09.17	2014.08.20
				4,000.00	2013.06.20	2014.06.15
				3,000.00	2013.10.27	2014.10.31
		三峡银行		5,000.00	2013.10.17	2014.10.17
		建设银行		4,000.00	2013.08.30	2014.08.29
	安装集团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5.30	2014.05.29
				6,000.00	2013.11.21	2015.11.15
				7,200.00	2013.04.30	2015.04.03
				600.00	2013.05.29	2014.05.29
			8,000.00		2013.10.16	2014.05.28
		光大银行		4,000.00	2013.07.16	2014.07.15
				3,000.00	2013.08.19	2014.08.18
		重庆银行		3,000.00	2013.01.11	2014.01.1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3,000.00	2013.07.30	2014.07.29
		浦发银行		6,000.00	2013.04.19	2014.04.19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4.12	2014.04.11
				3,000.00	2013.06.06	2014.06.05
		建设银行		4,200.00	2013.08.08	2015.08.07
		浙商银行		5,000.00	2013.09.05	2014.09.04
	桥梁公司	重庆银行		5,000.00	2013.01.10	2014.01.10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0.14	2014.10.14
		中国银行		7,800.00	2013.05.17	2016.05.16
				2,900.00	2013.08.02	2016.05.16
	建工物流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2.10.15	2014.10.14
		光大银行		6,000.00	2013.12.19	2014.06.19
				6,000.00	2013.10.17	2014.04.17
		农商行		6,000.00	2013.11.12	2014.05.12
				4,000.00	2013.05.20	2014.05.21
				6,000.00	2013.05.20	2014.11.21
				8,000.00	2013.05.20	2014.05.19
	建工新材	中国银行		5,000.00	2013.02.09	2014.02.09
				5,000.00	2013.07.23	2014.01.14
				7,500.00	2013.01.25	2014.01.25
				9,100.00	2013.02.27	2014.02.26
				400.00	2013.06.18	2014.06.18
		中信银行		3,000.00	2013.07.01	2014.07.01
				2,000.00	2013.08.30	2014.08.29
				2,000.00	2013.07.23	2014.07.22
		浦商银行		5,000.00	2013.01.17	2014.01.17
		浙商银行		6,000.00	2013.11.06	2014.11.05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4.10	2014.04.10
	渝通装饰	三峡银行		3,000.00	2013.09.16	2014.09.15
		中国银行		2,000.00	2013.06.21	2014.06.20
	九建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13.01.11	2014.01.10
				4,000.00	2013.06.14	2014.06.06
		建设银行		1,400.00	2013.08.30	2014.08.21
		华夏银行		10,000.00	2013.04.15	2014.04.14
				1,800.00	2013.07.08	2014.01.06
	市政交通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01.06	2014.01.06
		重庆银行		500.00	2013.12.13	2014.12.13
		兴业银行		1,500.00	2013.04.12	2014.04.1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担保日	到期日
		中国建行		1,000.00	2013.11.05	2015.11.04
		浦发银行		5,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四建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8.02	2014.08.02
		兴业银行		2,000.00	2013.04.27	2014.04.26
		华夏银行		1,000.00	2013.12.10	2014.12.10
				2,000.00	2013.12.25	2014.12.24
	七建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1.31	2014.01.30
		中信银行		2,000.00	2013.05.13	2014.05.12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5.30	2014.05.29
		建设银行		1,700.00	2013.09.26	2015.09.25
	住宅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0	2013.12.06	2014.12.05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3.13	2014.03.13
		浦发银行		6,000.00	2013.07.12	2014.05.17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5.13	2014.05.12
		重庆银行		1,600.00	2013.08.16	2014.08.16
		农商行		5,000.00	2013.07.30	2015.07.29
		建设银行		2,000.00	2013.11.20	2014.04.23
	交建	招商银行		3,700.00	2013.04.24	2014.04.23
		重庆银行		3,000.00	2013.10.12	2014.10.12
		三峡银行		6,000.00	2013.10.18	2014.10.17
		浦发银行		8,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十一建	兴业银行		3,000.00	2013.08.13	2014.08.12
		招商银行		1,000.00	2013.05.03	2014.05.03
		建设银行		1,000.00	2013.08.30	2014.08.29
		中信银行		1,000.00	2013.11.21	2014.11.20
		农商行		2,000.00	2013.07.18	2015.07.17
	市政二公司	重庆银行		6,900.00	2013.03.20	2014.03.20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7.23	2014.07.23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01.15	2014.01.15
				3,000.00	2013.06.19	2014.06.19
				1,000.00	2013.03.05	2014.03.05
				1,000.00	2013.08.29	2014.08.29
	市政一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	2013.06.09	2014.06.08
		浦发银行		3,000.00	2013.10.10	2014.10.09
	建工工业	工商银行		4,000.00	2010.03.30	2015.12.20
		中国银行		4,000.00	2013.01.10	2014.01.10
				4,000.00	2013.02.19	2014.02.19
				6,000.00	2013.03.11	2014.03.1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保函担保	融资担保	起保日	到期日
				2,000.00	2013.10.15	2014.10.15
				6,000.00	2013.03.14	2014.03.13
				750.00	2013.07.04	2014.01.04
				450.00	2013.07.18	2014.01.18
				900.00	2013.08.22	2014.02.22
		光大银行		1,000.00	2013.10.08	2014.10.07
				2,000.00	2013.10.09	2014.10.08
				500.00	2013.11.04	2014.11.04
				500.00	2013.11.05	2014.11.05
	建工股份	重庆银行		23,500.00	2013.02.05	2014.11.12
		民生银行		41,000.00	2013.06.28	2014.11.08
		平安银行		20,000.00	2013.01.31	2014.01.27
		华夏银行		39,500.00	2012.01.12	2014.08.23
		农业银行		19,950.00	2013.05.07	2014.07.08
		浦发银行		68,000.00	2013.06.07	2014.09.16
		光大银行		5,700.00	2013.09.13	2014.09.13
		渝商银行		25,000.00	2013.06.07	2015.06.07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3.08.12	2014.08.12
		中信银行		8,000.00	2013.09.30	2014.09.29
		中国银行		26,323.00	2013.01.11	2014.09.24
		建设银行		38,300.00	2013.03.28	2015.09.29
建工房地产	建工工业	中信银行		4,000.00	2013.09.11	2014.09.10
建工股份	通号高速	国开行		30,100.00	2013.07.10	2043.07.10
小　计			8,000.00	793,123.00		

注：2013年度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各公司收取担保费37,379,800.00元。

4. 向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元)
重庆市[illegible]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博雄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05	2013-03-27	9.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5-23	2014-05-22	15.00	5,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0	2013-01-22	1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31	2013-03-01	19.00	6,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08	2013-05-07	19.00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08	2013-05-06	19.00	2,000,000.00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08	2013-04-26	19.00	4,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08	2013-04-19	19.00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28	2013-05-06	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27	2013-04-26	11.00	2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5-24	2014-05-23	15.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28	2013-05-10	9.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3-29	2013-05-24	15.00	2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26	2013-09-25	15.00	2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9-25	2013-11-24	15.00	2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1-22	2014-11-21	15.00	2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2-27	2014-12-26	15.00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5-27	2013-07-26	15.00	2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03	2013-07-02	15.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5-07	2013-11-06	15.00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1-06	2014-05-05	15.00	10,000,000.00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10	2014-04-09	15.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19	2014-04-09	15.00	3,500,000.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15	2013-07-14	15.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25	2013-07-24	15.00	1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12	2014-01-11	15.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24	2014-01-23	15.00	13,000,000.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26	2014-04-25	15.00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5-13	2013-11-12	15.00	6,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2	2014-04-24	15.00	5,000,000.00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26	2013-07-25	15.00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25	2013-10-24	15.00	3,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0-25	2014-01-24	15.00	3,000,000.00

出借单位	借用单位	类别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元)
合　计		——	——	——	——	333,500,000.00

注：2013 年度公司向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金额 12,467,394.00 元。

(二)　同业竞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部分第（一）、第（三）1 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部分第（二）1（2）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三部分第（二）1（2）项所述，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国资委和重庆市水利局分别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接收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1]782 号）、《关于同意将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水复[2011]14 号），将原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划归建工控股，2011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建工控股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2 年 2 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改制并更名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成为建工控股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据此，水电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根据水电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江北区建新东路 59 号
注册号	500105100007042
法定代表人	肖卓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30,180.33
实收资本（万元）	30,180.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地整治。（凭资质证书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

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2012 年 3 月 2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利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水电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最终价格以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为准）。同时，还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前，建工控股将水电公司全部业务/资产授予发行人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该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发行人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电公司全部业务/资产；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同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2012 年 3 月 2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014 年 3 月 6 日，建工控股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管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拟整体收购水利公司过程中，发现水利公司存在主要资产产权纠纷，债权债务不清等瑕疵问题，目前无法对其进行收购。建工控股正在对上述瑕疵问题进行清理解决。发行人在未完成水利公司收购前，水利公司暂由发行人代为管理，待条件成熟时，再对其进行整体收购，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情况属实。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收购补充协议》，共同确认水利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股权收购事项应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水电公司的股权收购。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获得及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共计 4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产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一) 物业变化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房地证换证手续的物业共计21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完成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手续2项，完成国有土地证换证手续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和土地使用权。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处房屋，但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证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原因
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41、343、345号	16,400.00	在建工程转固，正在办理房地证
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办公楼、厂房	71,847.45	在建工程转固，正在办理房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2项房屋系在建工程转固，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该2处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该物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物业价值及面积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尚未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五部分第（一）1项所述新农对投资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贡瓜山中华梨村内的无证房产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少物业2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第（一）2项第所述的原属于发行人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9号B塔36-10#、17-4#，总面积为224.94平方米的2处房产已经转让给自然人杨志琳。

(二) 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 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第 10690849 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2	第 10690544 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	第 10690699 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备注
1	ZL200820098598.2	一种塔机起重臂的下弦杆连接结构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核准转让
2	ZL200820098599.7	平头式塔机	重庆建工升立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核准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知识产权。

3. 对外股权投资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单位	变更项目	变更情况		是否仍由发行人控制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庆三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是
2	重庆八建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华	郭可	是
3	进出口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旭东	朱洪	是
4	交建集团	法定代表人	石飞	黄小良	是
5	物流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锦军	朱洪	是
6	二安物业	住所	渝中区保卫路 18 号	渝中区中山二路 99 号	是
7	浩正公路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3000 万元	是
8	市政一公司	股东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4 年 1 月 9 日，重庆建工集团合川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渝合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26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大信渝验字[2013]第 0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重庆通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行人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重庆通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97,025,000 元，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出资额 41,720,75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一) 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综合交通枢纽土建施工及项目管理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综合交通枢纽土建施工及项目管理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69 天，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23,665,418.00 元。

(二) 2013 年 9 月 22 日，重庆城建与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签署《成都晋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安市经济总部综合体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城建承包广安市经济总部综合体项目一标段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三)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及高家花园立交工程 BT 融资建设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拓宽改造工程——高家花园嘉陵江大桥复线桥及高家花园立交工程 BT 融资建设总承包项目的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合同工期为 42 个月，合同价为人民币 590,369,999.0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 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持股的子公司进行了持续的规范，更新情况如下：

(一) 重庆二建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何代昆、程玉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天松建材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重庆二建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重庆二建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重庆二建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 2 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重庆二建出资额 5.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二建 1249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220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9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48.25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 住宅建设原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张有孟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及《股权转让声明书》，同意并授权住宅建设工会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受托持有的住宅建设股权、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住宅建设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其本人不再持有亦未委托他人持有住宅建设任何股权。

经核查，前述实际出资人张有孟通过委托方式合计持有住宅建设出资额 2.4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住宅建设 1674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有 1648 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26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47.077 万元）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及签署《股权转让同意函》和《股权转让声明书》。根据建工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继续与前述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若因前述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事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2014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是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2016年分工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2014年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等议案。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是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根据有权税务部门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暂按原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除第一年新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外，不再另行审核确认发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确定。

十二、 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一) 根据 2013 年 8 月 9 日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局长寿经开财务支[2013]1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材公司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 444,471.37 元。

(二) 根据 2013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3]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10 月重点工业企业增长）预算（拨款）的通知》，建工工业获得稳增长专项资金，计 50,000.00 元。

(三) 根据 2013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江津区工业强区领导小组津强区小组（2013）1 号《关于 2012 年工业专项奖励的表彰通报》，建工工业获得工业专项奖励，计 56,000.00 元。

(四) 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财企[2013]70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下半年—2013 年上半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资助资金的通知》，安装公司获得专项补贴资金，计 11.4 万元。

(五)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9]105 号《关于印发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物流公司获得所得税补贴，计 745,600.00 元。

(六)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渝新委发[2013]183 号《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春季秋季购物美食消费节优秀企业的通报》，维景酒店获得购物美食节表彰奖励经费，计 13,000.00 元。

(七) 根据 2013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渝环发[2013]72 号《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实施细则》，城建集团获得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计 18,000.00 元。

(八) 根据 2013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永川府发[2013]6 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重庆江鸿国际大饭店等单位旅游品牌创建奖励的通报》，新农村获得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计 20,000.00 元。

(九) 根据 2010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新农村获得商标补助，计 3,000.00 元。

(十)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13]612 号《关于安排拨付市级污染搬迁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材公司获得污染搬迁补助，计 15,870,000.00 元。

(十一) 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财[2011]69 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交通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交委财[2011]124 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交委计[2012]28 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渝交委财[2012]77 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交通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渝交委财[2012]131 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高速

公路市级交通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的通知》、渝交委财[2013]57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高速公路市级交通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渝交委计[2013]98号《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高速公路市级财政交通专项（第四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涪南高速获得市级交通专项补助款，计101,790,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一)建工股份

2012年3月16日，建工股份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83万元，违约金178.30万元及746.0072万元的滞纳金。2012年7月13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1,901,611.89元；支付审计费用1,650,665.60元；支付代垫费用165,653.53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重庆二建

2012年10月7日，重庆二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78,793,441.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工期索赔费用20,740,167.87元；依法确认原告对15#、16#、17#、18#、21#、22#、23#、24#、25#以及4#车库、5#车库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2年11月13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7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5月13日，重庆二建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杨翎，请求判令被告周才银偿还贷款本金15,085,000元；判令被告周才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向原告支付截止2013年3月31日的借款利息

8,690,366.67元；判令被告周才银自2013年4月1日起，以实际借款余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3倍支付借款利息，利随本清；判令被告杨钢与周才银共同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2013年11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4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周才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重庆二建借款本金共计13,08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利息起算时间分别为：1、借款本金300万元的利息自2009年8月18日起计算；2、借款本金100万元的利息自2009年12月5日起计算；3、借款本金228.5万元的利息自2010年3月20日起计算;4、借款本金400万元的利息自2010年8月3日起计算；5、借款本金40万元的利息自2010年10月13日起计算；6、借款本金5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月18日起计算；7、借款本金19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月27日起计算，利随本清。）；驳回重庆二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日，周才银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驳回重庆二建的全部诉讼请求。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年12月，北京正春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转让的债务人民币8,841,005元，并支付违约金2,652,301.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3,131,4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为1,431,052.5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2012年9月3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1,300,000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3%计算，其中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585,000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重庆三建

2009 年 11 月 11 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 2680 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95.76 万元、返还保证金 280 万，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被告吴胜勇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6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 1,785.26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 年 1 月 7 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 年 7 月 17 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A 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 10,456,205.36 元（包括到期质保金 4,081,577.47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628,931.28 元；裁决被申请人从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 年 2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 563 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 10,383,962.06 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 9,288,259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 1,167,946.36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2013 年 4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3 年 10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30 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 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 TJ1-1 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00 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措施费）人民币 316.88514 万元，重庆三建在未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退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三建因“兰波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高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 4,537 万元，返还保证金 1,200 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300 万元（截至诉

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288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 4,945 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 2,250 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945 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1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昭巧二级公路K98+550-K103=310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393.58万元，并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2013年11月1日，尚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2443.58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重庆四建

2012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庆业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纠，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887.96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重庆七建

2011 年 6 月 29 日，重庆七建因“大渡口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 A8 栋及（A11）幼儿园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欠款 8,890,221.46 元，及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009,948 元，以及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工程欠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30 万元，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原告对大渡口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 A8 栋工程或房屋折价、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 年 9 月 8 日，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因工期延误、延期交房、未参加监理会议、阻挠施工、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名誉损失等赔偿金共计 5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2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1、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七建支付工程欠款 503.423705 万元，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双方签收民事调解书后，重

庆七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及对除车库之外的房产的查封，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将解封账户中的182.33万元支付给重庆七建，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171.093705万元；2、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付清工程欠款同时向重庆七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用14.566275万元。

2012年10月15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39,887,033.17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1,340,107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41,227,140.17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6月4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1号、2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226,172.69元、并从2010年5月24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六)重庆八建

2010年3月8日，重庆八建因"达飞·玖隆城"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500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2012年6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1,800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目前本金1800万元已履行完毕，但由于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现对300万元违约金申请执行中。

2010年12月8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14,356,812.19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131.56吨、钢材460.81吨、螺纹钢329.25吨、祁连山水泥1,666.13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1年3月15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2#机组空

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4,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年4月9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20号、2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21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0,176.67元。2012年5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6月20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4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竞价保证金2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截止起诉之日2012年3月22日暂计1,508,666.67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140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依赖利益损失852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61,673元。

(七)重庆九建

2006年11月1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7687963.87元及利息1100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年2月1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7渝裁（经）字第130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9,738,399.12元、利息7,367,121.75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扬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9738399.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年12月16日，重庆九建因"邻水森林豪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共计70,585,626.82元及利息2,701,076.65元（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判令将涉案的建设工程依法拍卖，且确认原告就将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八)重庆城建

2008年10月23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年3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及利息20万元，并支付从2008年12月1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月17日，重庆城建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800万元及利息308.62万元、违约金228.23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3,338.6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7月28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重庆城建借款2,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2月23日，重庆城建因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1月30日）共计人民币3989.813万元，且从2013年12月1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月9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0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89.81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九)住宅建设

2005年7月12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年12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2,889.67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久办主持协调下，2011年12月16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毅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

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慈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慈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慈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3285.640804万元（其中工程款2612.71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72.93万元；资金占用费600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慈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住宅建设因“美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漾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和2012年8月15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8,963,911.80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2 年 12 月 5 日，住宅建设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 4097.684257 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056 号《民事调解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 3726.051753 万元；被告王慧斌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 3726.051753 万元，以及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 3726.05175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2 年 12 月 5 日，住宅建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927.38409 万元，以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1020.033 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1927.38409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

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斌、何兆庆、何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十)爆破公司

2012年8月27日，唐光琼、洪雄因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6,304,782.75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296,368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8,878,392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8,493,445.08元。2013年2月5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2012年6月26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17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赶工等损失346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案律师费55万元和反申请案律师费10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一) 交建集团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受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

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人民币（该1004.4496万元人民币工程款款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人民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6万元人民币和111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人民币（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6.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6.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因与道远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135.951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受被申请人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619.4496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道远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394,496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代被申请人支付的2149.85万元从被申请人缴纳的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此行为合法有效；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开工预付款997.0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610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76.10万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19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代付款人民币21,498,500元，该款项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的建设工程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37,679,772中扣除；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3年2月25日，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交建集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经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傅庆瑜施工队的款项中除保证金及利息外，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即要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375,188.50元；自2009年7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上述资金的利息损失至裁决书确定的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之日止（暂计算4,750,000元）。2013年6月20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140号裁决书：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返还综合保证金人民币16,181,272元；被申请人应从2010年11月19日起，以应返还保证金余额16,181,272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返还前述保证金之日止。

2013年11月25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LJ6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984.08835万元。2013年12月12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00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庄市送桥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9,840,883.50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2013 年 1 月 16 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 5100 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 51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2013 年 11 月 1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 年 12 月 27 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3 年 4 月 3 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 4,991,505.17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 6,958,262.6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 215,618.4 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 293,653.87 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5,000,000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3年8月28日，交建集团因与高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沁水高速

公路路基、桥梁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LJ18合同段”施工合同纠纷，向晋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732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99112011298847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7,018,825.40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成本损失1,144,865.18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1,594,373.96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驻地建设及其它费用损失等共计3,875,727.11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14,406,695元。2013年9月30日，高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驳回交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裁决取消交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裁决解除《施工合同书》；裁决交建集团支付违约金3251.6027万元（该违约金不包括交建集团应当支付的逾期交工的违约金20,000元/天）。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十二) 海外诉讼情况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1998 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 年 11 月，发行人以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77 亿元。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市规划部国家住房发展与改造司于 2005 年 5 月在阿尔及利亚向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 1,869,607,433.02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18,696 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诉讼期间，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银行存款 3,497.48 万元被冻结，并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向原告赔付 1,848 万元。2007 年底，阿尔及利亚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同意原告请求。

2007年12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签订《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收益转让给建工控股，上述项目转让手续已于2007年12月全部完成。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额补偿。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游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本公司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若重庆建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重庆建工股票，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

（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 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单独或合并采用以下措施，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公司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其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承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事宜，本公司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预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情形且本公司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 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接受或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

（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

“如果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 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

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 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 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本人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

③、 董事已公告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3） 在任职期间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时，发行人有权扣发与本人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如果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 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 不得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3） 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 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本人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

②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3）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时，发行人有权扣发与本人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发行人董事会可对本人予以解聘。"

四、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份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条件下将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五、 因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涉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进行足额补偿的承诺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建立正式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生效后，AADL可依据该条约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一旦AADL启动该程序，并经有相关法院做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裁决后，发行人存在被执行的法律风险。为避免由发行人

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对发行人承诺："我公司已承继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有资产、负债，如因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涉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六、 对发行人清退下属子公司职工持股过程中可能导致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承诺

发行人在清理下属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立升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建工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子公司的职工持股过程中，建工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股权清理过程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我公司将继续负责与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我公司承诺对股权清理后引起的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建工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建工控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建工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建工控股同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可能导致的罚款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无需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九、 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瑕疵房地产而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或罚款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位于使用权存在瑕疵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尚需在依法取得所依附的土地之可处置的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限制要求）后方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减少与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重庆建工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重庆建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企业资质

权利人	重庆二建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为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10601	
权利人	重庆四建	减少	发证机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联勤部	成都军区工程承包许可证（甲级）
			证书编号	A0743-1	
权利人	设备安装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证书编号	TS3150025	
权利人	市政交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外经贸委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50002201300006	
权利人	市政一公司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外经贸委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5000201300010	
权利人	升立机械	注销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B1171050010601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B1171050010601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B1171050010601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制造（起重机械B级）
			证书编号	TS2410624	
权利人	钢构公司	注销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B1084050010301	
			发证机关	建设部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B1084050010301	
			发证机关	建设部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

			证书编号	B1084050010301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建设部	起重机械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B1084050010301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证书编号	TS2410623	
			发证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工金属结构）
			证书编号	XK34-301-00097	
权利人	建工工业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建委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	
			发证机关	住建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4050038166	
权利人	大野园林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A310405001141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A3104050011413	
权利人	威特物业	变更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原为叁级）
			证书编号	渝物 1171 号	
权利人	南海混凝土	新增	发证机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B3054050010404	

二、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8	2013.10.30-2016.10.29	重庆市建委	建工股份
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7	2013.9.30-2016.9.2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二建
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1	2013.7.30-2016.7.2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三建
4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4	2013.8.29-2016.8.28	重庆市建委	重庆四建
5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8	2013.9.10-2016.9.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七建
6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5	2013.11.30-2016.11.29	重庆市建委	重庆八建
7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4	2013.12.10-2016.12.9	重庆市建委	重庆九建
8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6	2013.11.14-2016.11.13	重庆市建委	设备安装
9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7	2013.9.6-2016.9.5	重庆市建委	市政交通
10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09	2013.8.23-2016.8.22	重庆市建委	重庆城建
11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21	2013.10.1-2016.9.30	重庆市建委	市政一公司
12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3	2013.10.10-2016.10.9	重庆市建委	市政二公司
13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9	2013.11.14-2016.11.13	重庆市建委	桥梁公司
14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759	2013.10.30-2016.10.29	重庆市建委	爆破公司
15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5]001112	2013.11.1-2016.10.31	重庆市建委	渝航交通
16	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4]000016	2013.9.8-2016.9.7	重庆市建委	住宅建设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房地证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九区字第11865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516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98.7	1398	抵押
2	九区字第10196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7068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2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8.3	820	租赁
3	九区字第10197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805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3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1.6	168	租赁
4	九区字第11864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7130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8.3	1082	无
5	九区字第10191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7072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5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0.9	1011	无
6	九区字第10192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7071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6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9.5	1352	无
7	九区字第10193号、九区字第10194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644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7、8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4	134	无
8	九区字第10195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551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9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4	67	无
9	九区字第10199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543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0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8.9	530	无
10	九区字第10185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9123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2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2.6	1484	无
11	九区字第10198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777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03.7	2870	无
12	九区字第10186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90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5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1.2	1516	无

13	九区字第11806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95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6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6.1	356	无
14	九区字第10187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83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7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3	23	无
15	九区字第10188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78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8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3	125	无
16	九区字第11849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60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9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6.2	189	无
17	九区字第11845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56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2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7.3	1562	抵押
18	九区字第11851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50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27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9.4	408	无
19	九区字第11852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798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34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2	81	无
20	九区字第11854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5386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37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8	72	无
21	九区字第10200号	105房地证2013字第26547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20号附13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5	39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及换证手续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权证编号	变更后权证编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06 号	105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87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8659.2	无
2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08 号	105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88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出让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9787.2	无
3	105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603 号	105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85 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划拨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6966.9	无
4	105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153 号	1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86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11917.60	无
5	105D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154 号	10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85 号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0 号	出让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6157.90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ZL201320352221.6	重物下降控制装置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9日
2	ZL201210293951.3	一种错相减震的爆破方法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17日
3	ZL201320049300.X	承压管无损伤试压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9日
4	ZL201320372569.1	纵横双生命线防护报警系统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5	ZL201320372691.9	板型铜网架T型支撑滑移车档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6	ZL201320372728.8	板型铜网架T型支撑滑移安装结构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7	ZL201320372807.9	生命线无障碍通过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8	ZL201320594720.6	施工安全警示装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9	ZL201320372536.7	防护楼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10	ZL201320593953.4	杆件材料手推式运输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11	ZL201320372749.X	生命线固定器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26日
12	ZL201320593955.3	硅芯管敷设设备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13	ZL201320163488.0	一种石膏空心砌块内隔墙门窗洞口结构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3日
14	ZL201220460355.5	组合式施工升降机移动基础	李大泽/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1日

15	ZL2011100 88797.1	一种装配式框架梁板的起拱支模方法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8 日
16	ZL2012102 29916.5	发酵料、植生基材及制备方法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 年 7 月 4 日
17	ZL2013202 23301.1	高储水混凝土路面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27 日
18	ZL2012204 18078.1	移动模架折叠式翼板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2 日
19	ZL2012204 18072.4	适应不同桥墩跨度的模架主梁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	ZL2012204 18225.5	具备自动提升材料的移动模架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2 日
21	ZL2012204 18256.0	桥梁施工超小间距双肢墩柱整体模板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2 日
22	ZL2012204 18148.3	一种移动式牛腿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2 日
23	ZL2012204 48245.7	组合牛腿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5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5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就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1017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进行更新及补充，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作出的二次反馈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

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发行人于2014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调整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8,34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8,340万股，不进行老股发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70,000.00	2年	不适用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32,681.00	3年	津发改备案证号：309381C341110390 津发改产业[2009]第11号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5,000.00	100,000.00	——	不适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79,672.00	202,681.00	——	——	——

公司将按以上项目顺序进行投资。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外，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将对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计划开始建设的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及负责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事宜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

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本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单独或合并采用以下措施，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公司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2、 关于购回股份及赔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若重庆建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重庆建工股票，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三、对《反馈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原文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及补充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运营或拟运营的公路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超期收费的情况，如存在，还需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 2 项公路收费项目的基本情况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 BOT 模式运作的项目共 2 项，分别为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重庆市沿陵至南川高速公路李渡至双河口段 BOT 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已基本竣工，部分路段通车试运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沿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已基本竣工，全线通车试运营。上述 2 项公路 BOT 项目的项目法人设立、前期立项批准等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一）。

2、 2 项公路 BOT 项目的主要核准及收费审批情况

（1）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BOT 项目

2009 年 11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川办函[2009]1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 BOT 方式建设遂宁至资阳高速公路的复函》，同意并授权遂宁市、资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组织项目投资人招标，以 BOT 方式建设遂宁至资阳高速公路。

2009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川交函[2009]962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核准审查意见的函》；2009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发改交[2009]1346 号《关于遂宁-资阳-眉山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准》，上述文件核准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

2009 年 12 月，遂资高速与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授予遂资高速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养护管理等独占性权利。同时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之日止；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止；项目收费期为 27 年 335 天，自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收费标准以暂按不低于 0.50 元/车每公里测算，最终以交通、价格等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2013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川文发[2013]45 号《关于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该项目收费标准。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BOT 公路项目的核准、特许权协议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本项目的公路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不存在超期收费的情形。

（2） 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李渡至双河口段 BOT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发改委出具渝发改交[2008]1877 号《关于涪陵（蔺子坝）至南川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9 年 8 月 7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出具交函规划[2009]197 号《关于涪陵青草背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2009 年 11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发改基础[2009]2791 号《关于重庆市涪陵青草背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发改委出具渝发改交[2009]1693 号《关于涪陵青草背大桥及引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上述文件核准了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项目。

2009 年 5 月 11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渝府[2009]57 号《关于涪陵至丰都等三条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同意涪南高速以 BOT 方式建设该项目并享有特许权。

2009 年 5 月 13 日，涪南高速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签署《重庆市涪陵至南川高速公路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授予涪南高速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等独占、排他性权利。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建设期为 4 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9 年 6 个月，收费标准以交通、价格等主管部门审核并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2013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渝价[2013]306 号《关于南川双河口至涪陵李渡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该项目收费标准。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BOT 公路项目的核准、特许权协议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本项目的公路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及《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渝府令[2006]19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不存在超期收费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收费公路项目在相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超期收费的情形。

（二）根据披露，地产公司将其所有的“建工未来城”项目开发地块交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整治储备用地，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开挂牌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 86,000.00 万元，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由竞买人向市财政支付后拨付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地产公司办理结算；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地块何时归属地产公司所有，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在该地块属地产公司所有的情况下，拍卖款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1、 发行人取得“建工未来城”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3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国土局出具渝国土房管资[2003]60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确认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 30,043.3 万元竞得公告土地面积为 567,300.00 平方米的北部新区经开园南山湖片区地块开发使用权。

2004 年 1 月 18 日，就上述竞得地块，地产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分别签署渝地[2004]合字(经开园)第 18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后续签

署《渝地[2004]合字(经开园)第 18 号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协议》，约定地产公司以 30,188.9446 万元取得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原南山村(北部新区经开园)面积为 602,573.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554,368.1 平方米土地为出让用地，48,205.3 平方米土地为行政划拨用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地产公司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 30,188.9446 万元，并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附件(一)“地产公司转让‘建工未来城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一览表”)。

2、 “建工未来城”地块拍卖相关款项作为重庆市财政收入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地产公司处置“建工未来城”地块系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重庆市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办法》(渝府发[2004]78 号)、《关于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非涉诉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渝国资[2005]31 号)等法规，由渝富资产[1]以土地储备形式完成对地产公司“建工未来城”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而非直接由地产公司将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方式让与最终受让人。因此，渝富资产于 2009 年将上述地块交与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拍卖土地款项并不由竞拍人支付给地产公司，而是根据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法规列为重庆市政府财政收入。根据《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0 年 3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同意将“建工未来城”上述地块的土地拍卖所得款 86,000.00 万元扣除法定上交中央的税费后的 70,760.00 万元，用于渝富资产支付其收购地产公司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款项，剩余部分作为国家资本注入建工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渝富资产已向地产公司支付完毕上述土地收购款项。

（三）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况，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事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7)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5]66 号《关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职能的批复》，渝富资产被授予国有土地储备及整治职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2008-2010年度、2011年1-6月不规范票据融资及清理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2008年至2011年1月期间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即相关票据的签发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年度	41,311,450.15	411,088,858.54	150,000,000.00	302,400,308.69
2009年度	302,400,308.69	435,144,153.00	253,011,275.73	484,533,185.96
2010年度	484,533,185.96	152,463,210.00	628,996,395.96	8,000,000.00
2011年1-6月	8,000,000.00	——	8,00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1月末，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30日	
		开具数量（张）	开具金额（元）
1	二建公司	41	10,000,000.00
2	三建公司	45	80,771,226.50
3	住建公司	103	40,000,000.00
4	市政交通公司	73	36,500,000.00
5	新材公司	412	154,380,000.00
6	物流公司	128	217,068,031.94
合计		802	538,719,258.44

经核查上述票据具体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应付票据的开具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078.41	133,265.50	90,083.62
商业承兑汇票	55,903.97	57,288.65	28,932.02
合　　计	164,982.37	190,554.15	119,015.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中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票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原因是为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所融票据资金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中获取个人利益。

鉴于：

（1）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原因是为企业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骗取及占有金融机构资金的主观目的；

（2）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于 2011 年 1 月内清理完毕，不存在相关银行因票据未能兑付而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中获取个人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相关不规范票据行为清理完毕距今已满三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以票据欺诈骗取财物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历史上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此外，为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已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

为进一步消除上述历史上的不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潜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建工控股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固定价格合同占公司所签合同的大致比例，说明公司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面临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如何保证各在建项目的盈利水平。（《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8）

1、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定价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包括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两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可调价格合同

可调价格的工程施工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如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的定额基价与有权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存在价差，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2）固定价格合同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两种类型：

1）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合同约定的一个总价进行结算，合同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总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合同约定，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范围变更，合同价款则相应变更。

2）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的工程施工合同以约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合同约定，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范围变更，合同价款则相应变更。

2、发行人固定价格合同的大致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金额为统计口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固定价格合同约占全部工程施工合同总量的 35%，其中固定总价合同约占 4%，固定单价合同约占 31%。

3、固定价格合同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在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时，人工价格及材料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

发行人一般仅在承接工程量较小且能够精确计算、工期较短、施工工艺简单的工程项目时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因此固定总价合同占发行人合同总量的比例较小，约为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固定总价合同一般约定在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主要材料价格的实际波动幅度超出合同原约定的波动幅度时，可以调整合同总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在承接部分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的工程项目时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行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固定单价合同中一般约定在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主要材料价格的实际波动幅度超出合同原约定的波动幅度时，可以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固定合同中对于价格调整的约定合法有效。鉴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固定价格合同的比重较小，因此，在上述有关价格调整的约定得以有效履行前提下，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重庆建工控股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则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另外，请说明渝通公司缺失全部施工业务资质

后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核查具体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实质由交建集团执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1)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
1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2	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	否
3	重庆汇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已吊销	否
4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拆迁	否
5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6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否
7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否
8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	否
9	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否
10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已吊销	否
11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是
12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资产转让	否
13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14	儋州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中，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建工控股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已就收购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水电公司全部股权事宜，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2 年 3 月 2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水电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水电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最终价格以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为准）。同时，还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前，建工控股将水电公司全部业务/资产授予发行人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该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包括：发行人独家及全权管理、经营、维护和发展水电公司全部业务/资产；独家运营管理及决策权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止。同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2012 年 3 月 2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014 年 3 月 6 日，建工控股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管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拟整体收购水电公司过程中，发现水电公司存在主要资产产权纠纷，债权债务不清等瑕疵问题，目前无法对其进行收购。建工控股正在对上述瑕疵问题进行清理解决。发行人在未完成水电公司收购前，水电公司暂由发行人代为管理，待条件成熟时，再对其进行整体收购，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情况属实。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工控股签署《重庆市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收购补充协议》，共同确认水电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股权收购事项应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水电公司的股权收购。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通公司”）、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曾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其中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注销手续；重庆

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已于2011年3月被撤销。渝通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及前期法律意见。

2、截至2011年9月，渝通公司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情况及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渝通公司的相关资质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渝通公司在上述资质转移时已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工程项目合同共计12份。截至2011年9月，上述合同中除3份尚未完工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其余合同因剩余工程量较少均已由渝通公司自行施工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1年9月已完工的工程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1	四川绵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遂高速公路LJ-5标联合施工协议书	12,894.00	2009.1.22	2011.6
2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乌江彭水水电站库区王沱乌江大桥工程施工合同	4,947.00	2009.8.10	2011.7
3	雅安市公路管理局	国道108线雅安至荥经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D合同段合同	3,647.00	2009.8.13	2010.10
4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养护工程	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9.00	2009.7.31	2010.11
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四川省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项目路基土建施工第CR9合同段	15,870.00	2009.9.7	2011.9
6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渝东建设分公司	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奉节至云阳、巫山至奉节高速公路路面工程ALM1合同段	25,259.00	2009.10.20	2010.10
7	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对口支援崇州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重庆路项目路面工程	8,912.00	2009.10.23	2010.7
8	永安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福建省永安埔岭至霞鹅公路工程施工B合同段	5,624.00	2009.12.1	2011.9

9	重庆市合川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川区盐井至三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盐井至川东路段）	7,503.00	2010.1.29	2011.9

（2）截至 2011 年 9 月尚在履行中的工程项目合同

1）“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10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1 月 5 日，渝通公司与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10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A10 项目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9,898.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核查，前述《合同变更协议》已经由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合同对方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四川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说明》，原则同意该合同的施工方由渝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继续履行该合同。

2）“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渝通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建设分公司签署《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南川至万盛 A1 段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3,377.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核查，前述《合同变更协议》已经由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 年 9 月 13 日，合同对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建设分公司（鉴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已注销，现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承接此合同）出具了《关于变更重庆南川至万盛高速公路 A1 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说明》，原则同意该合同的施工方由渝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继续履行该合同。

3）“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2 月 28 日，渝通公司与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遂资高速公路 TJ2 项目，合同金额为 44,534.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

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核查，前述《合同变更协议》已经由发行人内部程序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1 年 9 月 8 日，合同对方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遂资眉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请示"的说明》，同意该合同的施工方由渝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由交建集团继续履行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必须依法获得相应的施工业务资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渝通公司在已将相关资质注销的情况下继续从事施工业务，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相关的债权资产及对应负债。2012 年 6 月 11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让事项。2012 年 6 月 27 日，交建集团就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工程项目债权资产及对应负债相关事宜与渝通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两项工程的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交建集团。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根据大信会计所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2]第 1-2025 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审计结果具体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 0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3,368.81 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渝通公司、交建集团与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施工项目业主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建设分公司、与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业主方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就工程承接事宜签署协议。

发行人及渝通公司、交建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声明，前述项目合同移交的背景是渝通公司原拥有的相关施工业务资质已整合至交建集团，相关主要业务人员的人事及劳动关系已陆续变更至交建集团，自 2010 年 6 月之后，渝通公司亦没有再承接任何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在此背景下，前述两项工程转由交建集团承接，符合既有的业务整合原则，并能够有效消除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工程承接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建工控股下属子企业之间的业务整合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向他人转让工程项目的行为。

渝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再执行前述工程，如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不能将上述工程转给交建集团执行、或交建集团不能实际执行上述工程，渝通公司负责协调工程业主方将剩余工程向社会招标并由新的中标主体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由渝通公司承担，与交建集团无关。因此给交建集团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渝通公司负责补偿。

此外，鉴于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工程主体施工已完成，仅剩少量扫尾工程，2012 年 8 月 15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共同确认："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工程由渝通公司继续施工完毕，施工单位不再变更为交建集团，即日起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变更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条款均不再履行。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鉴于渝通公司已不再拥有相关资质且自 2010 年 6 月之后没有再承接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渝通公司原承揽的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工程主体施工已完成，"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和"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工程已交由交建集团承接，工程移交完成后，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渝通公司向交建集团移交相关工程系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风险目的，交建集团目前有效持有相关资质，其开展相关业务不依赖渝通公司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补足上述出资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

会导致出资不实，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2)

1、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51 号《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1998 年 8 月 21 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渝国资管[1998]87 号《关于授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授予建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授权经营的资产包括：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占有的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和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全资子公司事业单位向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控股、参股）和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总额 320,546.00 万元，负债 276,812.00 万元，净资产为 43,734.00 万元，建工集团公司以 43,734.00 万元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2、出资未及时到位的形成原因及数额

199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渝建审计事务所出具渝建审验[199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公司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19,83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783.58 万元，净资产为 43,053.45 万元。其中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两家事业单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系建工设计院及建工技校）由于 1997 年度会计报表未完成审计及对其资产进行清理，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办公楼在验资时正在完善国土、房屋产权手续，因此，上述三家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未在验资范围内。同时，1998 年第三季度，原重庆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的控制权出让给浙江广厦集团。

就上述可能造成发行人出资未及时到位之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相关资料后了解到：

（1） 建工设计院及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办公楼虽未履行验资手续，但该等资产已经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确认，授权给建工集团公司经营，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即已实际持有和管理该等资产；而建工技校并未实际投入建工集团公司。

经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确认，建工设计院净资产共计 30 万元，建工技校净资产共计 266 万元，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办公楼净资产共计

386 万元。上述三家单位涉及的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需补足的金额共计 682 万元。

（2） 1998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渝府[1998]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并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向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依据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060 万元，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让所得收入专项用于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未纳入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及下岗人员的有关费用。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后，对于上述资产转让收入，建工集团公司通过减少实收资本 3,060 万元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并未履行减资程序，注册资本仍为 43,734 万元。上述由于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而未履行减资程序而导致的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可能涉及需补足的金额共计 3,060 万元。

3、出资补足情况

（1）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入账的净资产金额为 43,084 万元，其中已包括建工设计院的净资产 30 万元。”“1998 年，建工集团公司因清产核资形成资本公积 1,426 万元，其中 652 万元于当年转增为实收资本，补足了建工技校及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的净资产出资。1999 年，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资产在完善资产权属相关手续后，由建工集团公司入账并计入资本公积。”自此，该三家单位涉及的需补足金额 682 万元已足额到位。

（2）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建工集团公司资本公积为 6,625.21 万元。”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建工集团公司以资本公积 3,06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对上述事项，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集团公司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公司出资不实。”

2011 年 9 月 16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及补足过程进行确认，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

关规定，建工集团公司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公司出资不实。”

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公司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构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请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承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3）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

本所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中持续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时段存在的相关诉讼情况，其中，自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期间存在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 2012 年 3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截至 2012 年 8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截至 2013 年 2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截至 2013 年 7 月的相关诉讼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截至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十三部分。

2、 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原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OCPC”或“海外建筑公司”）与阿尔及利亚住房和城市规划部住房发展与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AADL”）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基本情况

1998 年，COCPC 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经营活动收尾，COCPC 营业执照及印章未立即注销。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建工集

团公司以 COCPC 的名义与 AADL 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77 亿元，合同签订后，COCPC 先后投入了各类工程人员 700 余人，购置各类工程材料设备价值 2000 余万元，并严格履行合同。

2003 年 5 月 21 日，阿尔及利亚发生里氏 6.2 级大地震，震后一周又连续发生 1000 多次余震，导致阿尔及利亚人员财产伤亡惨重，并导致 9 名中国建筑工人死亡。为此，AADL 提高了地震防震等级并提出大量的设计变更，所有施工图全部重新设计，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大量的设计变更，抗震设防等级提高，加上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项目造价大幅度提高，从而导致本项目的实施条件与签署合同时相比出现较大变化。对此，COCPC 多次就工期延期、解决项目造价大幅上涨、支付合同外工程价款等问题向 AADL 提出申请，希望保持合同的正常履行。2005 年 1 月起，AADL 不再受理 COCPC 提供的进度报表，也不允许 COCPC 借用其他中国公司的工人和使用阿尔及利亚本国劳务人员，致使 COCPC 未能获得工程款，本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2005 年初，AADL 向当地法院起诉，申请解除所有本项目合同，要求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和赔偿损失约合 18,696 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冻结本项目所有物资、设备、运输工具和银行账户及 COCPC 在阿尔及利亚银行的资金。COCPC 依法应诉，并根据阿尔及利亚公共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委托阿尔及利亚司法部注册的建筑评估事务所和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项目已完成工程产值为 2,101,933,552.28 第纳尔，占 COCPC 已收到预付款的 95%，基于此，COCPC 不认同 AADL 的上述请求。

诉讼期间，COCPC 在当地银行存款 3,497.48 万元被冻结，并根据银行保函规则，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赔偿 1,848 万元。2007 年底，COCPC 通过本项目聘请的当地律师获知当地法院做出二审判决，基本支持原告诉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当地法院或 AADL 送达的有关该判决的判决书原件，或中国任何法院对其出具的就本项目相关纠纷的传票或执行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

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建立正式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生效后，AADL 可依据该条约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一旦 AADL 启动该程序，并经有相关法院做出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裁决后，发行人存在被执行的法律风险。为避免由发行人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承诺："我公司已承继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有资产、负债，如因原中国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所涉诉讼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2） 控股股东承接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方式，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有无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接该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方式如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控股将建工股份海外分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包括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收益。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集团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公司海外分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无偿划转给母公司建工控股，包括该项目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该项目所有有关的风险和收益。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股份与建工控股签署《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阿尔及利亚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建工控股，项目转让后，该项目所有有关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所有有关风险和损失由建工控股承担。

2010 年 9 月，建工控股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该项目目前无其他纠纷。

就上述海外诉讼，鉴于相关项目转让手续已完成，且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额补偿。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于社保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9）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承担部分的交费金额（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83.26	12,220.86	10,023.65
医疗保险费	7,065.65	7,743.58	6,658.92
失业保险费	865.91	905.43	825.23
工伤保险费	631.10	551.25	431.07
生育保险费	372.99	292.23	187.92
住房公积金	5,327.46	3,897.93	2,886.38
合计	**25,246.37**	**25,611.28**	**21,013.17**

2、相关历史情况

（1） 历史上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没有为未完成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职工、新入职员工、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等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对于“未完成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职工”，在其社保关系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前，暂时还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保。发行人已积极协助上述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同时，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在上述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由原单位转移到本单位后，将为该等职工及时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对于“新入职员工”，因为政府相关部门办事流程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需要有一定期限，不存在发行人故意不缴或拖欠的情况。

对于“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规定，其不属于“在职职工”范畴。另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已经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即非“在职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因为历史遗留原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于 2008 年之前形成了部分应缴社保费用尚未向社保机构缴纳，共计 2,687.97 万元。2011 年 9 月，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所欠缴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为 2008 年以前历史遗留欠费，同意继续暂缓缴纳以前所欠缴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2012 年 3 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渝人社函[2012]23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重庆建工集团所属企业养老保险欠费遗留问题的复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07]117 号）精神，同意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欠缴部分 2,687.97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所需费用从 2011 年国企“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中解决。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因为历史遗留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离退休职工约 1.9 万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渝府发[2003]86 号）、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渝劳社发[2003]5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需负责为上述离退休职工支付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等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成本费用中列支，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述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4,136.79 万元、4,484.81 万元及 3,536.64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不应由上述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承担该等费用。"

3、控股股东承诺及结论意见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无需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存在因欠缴相关费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有无障碍，是否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486,507.1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364,570.33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121,936.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30,399.24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796,492.07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3,907.17 平方米。其中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1、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

地使用权面积为 33,907.1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面积的 4.08%。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属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可保留划拨地的情形。该等土地因已明确规划为道路绿化用地、住宅用地等，依据现有规划无法办理出让手续，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未坐落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

鉴于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上未坐落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账面价值，且建工控股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且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21,936.8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25.06%。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共 5 处，面积总计 5,389.57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债取得的相关房产所处楼盘的整体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法院判决或签署抵债协议等方式取得，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2）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共 4 处，面积总计 19,354.80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98%。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的房产，有相关入账凭证，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但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目前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存在的该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采取了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重新选址建造等措施减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 处，面积总计 97,192.45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9.98%，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投资建造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均有相关的建造依据和入账凭证，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存在瑕疵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有 7 处面积总计 2,921.32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该等房产面积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6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持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可以依法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但该等房屋所依附的土地尚处于划拨状态，该等土地因规划等原因不能办理出让手续，发行人对该等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

4、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对发行人出资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7315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新增出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建工集团公司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且上述折股的净资产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国有股权管理等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价值已经审计和评估核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足。

由于建工集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包含上述瑕疵物业，该等瑕疵物业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前，存在因行政强制拆除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财产利益受损的风险，以及因此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鉴于建工控股已承诺赔偿相关或有损失，建工控股足额赔偿损失后，可消除前述出资不实的风险。

综上，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

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对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来源、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等，分析说明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多次以资本公积调节实收资本、以免缴或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增资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建工集团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来源、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所述，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51 号《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改制过程中，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其下属企业海外建筑公司为主体实施改制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来源、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

① 1995 年 6 月海外建筑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性质

经核查，原海外建筑公司系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由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重庆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四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九建筑工程公司、重庆第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重庆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重庆市住宅建设总公司、重庆井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和重庆建筑机械化工程总公司（总计 12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5 万元。

根据海外建筑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海外建筑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根据重庆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重建信会审字第 149 号《验资报告书》，“海外建筑公司系经重庆市建筑管理局 1995 年 2 月 28 日重建管发[1995]28 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总公司的批复’由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等十二家重庆市属国营建筑（工业）企业共同出资联合组建的有限责任制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海外建筑公司12家原股东均为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海外建筑公司为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

海外建筑公司成立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6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2028334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5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② 1998年4月海外建筑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的企业性质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1998年4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1998]51号），同意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转制组建为建工集团公司。

根据建筑业的特点，如按正常程序新设公司并申领各类资质将需要较长时间，将对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工作和改制后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根据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于1998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海外建筑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将其下属的海外建筑公司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的改制方案。

本次更名未导致原海外建筑公司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其企业性质未因此发生变更。

本次更名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4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直02833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5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 1998年12月建工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后的企业性质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建工集团公司实际是由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对海外建筑公司进行增资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根据渝府[1998]51号文件和渝国资管[1998]87号文件，作为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前述海外建筑公司12家原股东的权益均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建工集团公司，因此，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后，企业性质为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2） 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来源

① 授权经营资产的范围

1998 年 8 月 21 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渝国资管[1998]87 号《关于授予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授予建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授权经营的资产包括：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占有的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和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所属全资子公司事业单位向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控股、参股）和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总额 320,546.00 万元，负债 276,812.00 万元，净资产为 43,734.00 万元，建工集团公司以 43,734.00 万元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并经核查，上述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的国有资产的范围如下：

序号	授权经营单位	1997 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	市一建公司	7,549
2	市二建公司	5,024
3	市三建公司	4,322
4	市四建公司	2,644
5	市五建公司	28
6	市八建公司	-133
7	市九建公司	3,675
8	市住宅公司	5,469
9	市一安装公司	2,668
10	市二安装公司	7,589
11	市机械化公司	1,710
12	市中建公司	-221
13	城建开发公司	-517
14	市物资公司	141
15	升立集团公司	2,528
16	市木材加工厂	576
17	建工设计院	30
18	建工技校	266

序号	授权经营单位	1997 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9	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	386
合计		43,734

② 实际出资情况

199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渝建审计事务所出具渝建审验[199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公司被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319,83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783.58 万元，净资产为 43,053.45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部分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其中：

A、上述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的资产中，建工设计院（涉及净资产 30 万元）、建工技校（涉及净资产 266 万元）、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涉及净资产 386 万元）三家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因手续未完备，未在渝建审验[1998]15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范围内，上述三家单位涉及的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需补足的金额共计 682 万元。

B、1998 年 8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124 号文件同意，重庆建管局向浙江广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重庆第一建筑（集团）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价 3,060 万元。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后，对于上述资产转让收入，通过减少实收资本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并未履行减资程序，因此导致的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可能涉及需补足的金额共计 3,0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并经核查，上述出资已补足到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六）。

（3） 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或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原重庆市建筑管理局以净资产改制设立建工集团公司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账面净值，未经评估作价。

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580 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建工集团公司作为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建工集团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尽管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建工集团公司于 1998 年改制设立时，其改制方案已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且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管[1998]87 号”文件对授权建工集团公司经营相关资产予以批准，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瑕疵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580 号”文件的有效确认，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情形对其设立行为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合法合规性

（1） 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①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1998 年，建工集团公司清产核资形成资本公积 1,426 万元，其中 652 万元于当年转增为实收资本，补足了建工技校及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的净资产出资。1999 年，重庆市建筑管理局本部资产在完善资产权属相关手续后，由建工集团公司入账并计入资本公积。”

②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建工集团公司资本公积为 6,625.21 万元。”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建工集团公司以资本公积 3,06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 上述转增的合法合规性

2011 年 9 月，大信会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2 号《复核报告》，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集团公司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公司出资不实。”

2011 年 9 月 16 日，重庆市国资委对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及补足过程进行确认，认为："建工集团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已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予以补足，资本公积均为合法形成，根据相关规定，建工集团公司有权使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建工集团公司出资不实。"

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由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由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就 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宜，建工集团公司历史上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述《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及大信会计所的复核，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合法形成，转增行为及结果真实、有效。

此外，就 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宜，本次转增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及大信会计所的复核，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合法形成，转增行为及结果真实、有效。

3、建工集团公司设立以来以免缴或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增资等的合法合规性

（1） 2003 年增资

①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00-115），对建工集团公司有关事项决定如下："关于原市建管局改制为建工集团后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由市国土房屋局统一办理建工集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手续，土地出让金经评估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作为市政府对建工集团国有资本金的投入。"经重庆市财政局批准，建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应缴土地出让金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增加建工集团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重庆市财政局于2002年1月25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5号"文件、于2002年9月29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148号"文件、于2002年11月12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179号"文件、于2002年12月27日出具"渝财企一[2002]202号"文

件，同意将建工集团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的应缴国有土地出让金，作为出资人对建工集团公司的投入，增加建工集团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根据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联会验[2003]206号），验证截至2003年7月3日，建工集团公司已将国有土地出让金32,739,319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0,079,319元。

2003年9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渝办函[2003]56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章程〉的函》，同意建工集团公司2002年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3,274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734万元增加到47,008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章节。

② 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应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出让金，并以此计算租金或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上述规定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00-115）的文件要求，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的批准，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增资行为及结果真实、有效。

（2） 2008 年增资

①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建工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470,079,319元增加至1,087,156,399元，本次增资由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和资本公积转增。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重铂会验[2007]0093号），验证建工集团公司截至2007年12月27日止，已将收到财政返还的土地出让金563,444,515元和资本公积53,632,565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用以增资的财政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系经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6]534、536、572、652号，渝财企[2007]128号文件以及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116号、渝国资产[2007]36号）批准同意。

建工集团公司由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工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079,319 元增加至 1,087,156,399 元。

② 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系建工集团公司以其资本公积及真实取得的财政资金转增实收资本，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增资行为及结果真实、有效。

（二）2007 年建工集团公司将五建、八建等资产置出，2010 年又收购该等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行为的原因，核查是否已履行合法必要程序，两次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007 年建工集团公司将重庆五建、重庆八建等资产置出

2007 年建工集团公司将重庆五建、重庆八建等资产置出，通过资产置换取得重庆城建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增强建工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建工控股设立后，建工集团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建工控股控制的重庆城建的资产及业务整合至建工集团公司；同时，将经营亏损、未进行改制的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和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以及兴益建新 100%的权益及部分非主业资产置出。2007 年 12 月，建工控股与建工集团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工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上述资产置换建工控股持有的重庆城建 1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资产置换，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庆城建净资产账面值为 22,691.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14.15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 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建工集团公司用于资产置换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666.30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31,484.11 万元，其中：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506.09 万元，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4,603.2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双方置换资产的差额由建工集团公司以现金一次性向建工控股补足。

2007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7]19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工控股将所持城建控股全部股权与建工集团部分产权协议置换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资产置换行为。

2007 年 12 月，建工集团公司与建工控股就上述资产置换行为签订了《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重庆五建、重庆八建等资产

（1） 2010 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五建 100%的股权

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成为建工控股独资企业后，于 2010 年改制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重庆五建。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7 月，建工控股及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按资产评估值受让建工控股所持有的重庆五建 1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庆五建净资产账面值为 325.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5.7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275.7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10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46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建工第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0 年发行人收购重庆八建 100%的股权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成为建工控股独资企业后，于 2010 年改制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重庆八建。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6 月，建工控股及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按资产评估值受让建工控股所持有的重庆八建 1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7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 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庆八建净资产账面值为 3,763.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687.6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687.6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10 年 6 月 23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0]428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两次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07 年置出时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506.09 万元，2010 年收购时重庆五建全部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1,275.77 万元；2007 年置出时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4,603.26 万元，2010 年收购时重庆八建全部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4,687.68 万元。

经核查，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评估值和重庆八建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差额为 84.42 万元，差异较小；重庆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评估值和重庆五建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差额为 769.6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变化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置出、收购事宜的相关评估报告均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有权批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子公司十一建参股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宁地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益宁地产的资产、人员等情况及目前的运营状况，并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当前关于房地产调控精神的要求。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经核查，益宁地产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渝总 04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忠，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 97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益宁地产自 2006 年至今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等营业活动，该公司人员已没有办公，目前尚未清算，但不存在违反国家当前关于房地产调控精神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益宁地产不违反国家当前房地产调控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改制是否涉及职工身份置换，如涉及，是否安置妥当、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承担1.9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改制涉及职工身份置换情况

（1） 相关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渝府发[2001]52号）规定，“四、改制措施。（四）职工分流安置及社会保险：13.改制后仍属国有性质的企业，原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整体（成建制）转移到新企业，按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8]34号）和《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0]38号）的规定办理。原企业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当计算为新企业工作年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规定，“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发[2000]78号）要求，“……通过聘用制度转换事业单位的用人机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单纯行政管理向法制管理转变，由行政依附关系向平等人事主体转变，由国家用人向单位用人转变。”该意见并未明确要求改制事业单位对改制后仍在职的人员支付安置费用。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1]92号）的相关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改制事业单位对改制后仍在职的人员支付安置费用。

（2） 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改制涉及职工身份置换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相关主体的改制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并访谈了熟悉改制时期相关企业人事及劳动关系事务的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之前身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由事业单位重庆市建工设计院改制而来。根据《重庆市建工设计院改制人员分流安置情况报告》（重建工设发[2004]21 号）、相关费用支付凭证，重庆市建工设计院改制前有事业编制职工 41 人，非事业编制职工 6 人，分流情况如下：

① 变更劳动关系。20 名事业编制职工留在新公司，变更为企业劳动关系，个人与公司分别达成意向性协议，待新公司注册完成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6 名非事业编制职工，转移劳动关系到新公司。

② 解除劳动关系。9 名离岗人员与重庆市建工设计院解除了劳动关系，不再到新企业工作。按渝办发[2001]92 号文件规定发给安置费。

③ 提前离岗。6 名接近法定退休年龄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渝办发[2001]92 号文件规定办理了提前离岗手续。

④ 退休。改制前已退休人员 6 名。补缴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交社保支付基本养老金。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后，留用职工的身份由事业编制转换为与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人员分流安置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改制后，重庆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留用职工建立了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提前离岗及退休等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置，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他涉及改制的控股子公司在改制后国有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留用职工工龄连续计算，留用职工的身份转换为与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提前离岗及退休等人员已陆续按照重庆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部分企业实施了职工资产量化等措施），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因为历史遗留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离退休职工约 1.9 万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03]86 号《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渝劳社发[2003]53 号《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需负责为上述离退休职工支付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等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成本费用中列支，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述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4,136.79 万元、4,484.81 万元及 3,536.6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系执行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不应由上述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承担该等费用。"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千禾公司、巨力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转让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转让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避免因参股券务公司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促进主营业务，以及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调控房地产市场的宏观政策、推动发行人的整体上市工作，需处置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了所持千禾公司、巨力公司、地产公司、渝高科技、重庆一建、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朵力地产"）、重庆南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涪"）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七建转让所持千禾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七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庆七建转让所持千禾公司 20.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道资评字[2011]第 6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禾公司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 240.46 万元，评估值为 309.30 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61.86 万元。

2012 年 7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七建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七建转让上述股权。2012 年 12 月，重庆七建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刘刚、黄鑫、钟瑜和唐盛分别受让了千禾公司 16%、2%、1%、1%的股权。

千禾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千禾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千禾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2011	22,900.62
2012	20,792.69
2013	55,328.53

重庆七建持有千禾公司 20.00%的股权，千禾公司主要为重庆七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转让后七建公司仍与千禾公司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对重庆七建开展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刘刚、黄鑫、钟瑜和唐盛等四位自然人，刘刚现为千禾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九建转让所持巨力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九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庆九建转让所持巨力公司 25.00%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10 月，重庆道尔教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道资评字[2012]第 8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巨力公司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 284.20 万元，评估值为 302.85 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75.71 万元。

2012 年 11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九建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巨力劳务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九建转让上述股权。2013 年 1 月重庆九建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覃秉才受让了上述股权。覃秉才受让上述股权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分别转让给王昌宜、余强、洪池冰、郭雄伟和王强巨力公司3.7%、3.7%、3.7%、3.7%、3.7%的股权。

巨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巨力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巨力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2011	30,557.27
2012	33,319.58
2013	18,776.30

重庆九建持有巨力公司25.00%的股权，巨力公司主要为重庆九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转让后重庆九建仍与巨力公司保持业务合作关系，转让该公司股权对重庆九建开展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覃秉才、王昌宜、余强、洪池冰、郭雄伟和王强等六位自然人，上述人员均为巨力公司原股东，覃秉才现为巨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转让所持地产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1年2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资产评估值扣除分红为作价依据将地产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建工控股。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1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地产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6,177.7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843.29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地产公司分红5,3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4,543.29万元。

2011年3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1]8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转让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转让该公司股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建工控股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营业务为从事金融业务之外的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

4、发行人转让所持渝高科技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渝高科技 9.4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最终以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 0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渝高科技 9.46%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574.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37.53 万元。

2011 年 6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1]366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建工控股。

渝高科技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自产自销和技术服务、能源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了渝高科技两江幸福广场等工程项目。

发行人仅持有渝高科技 9.46%的股权，对该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转让该公司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5、发行人转让所持重庆一建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重庆一建 8.44%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值或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最终以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 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一建 8.44%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934.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23.38 万元。

2011 年 6 月，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11]366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建工控股。

重庆一建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报告期内，重庆一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木耳公租房项目的工程分包服务。

发行人仅持有重庆一建 8.44%的股权，对该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转让该公司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股权的受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

6、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建转让所持朵力地产股权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建召开董事会，同意处置其所持朵力地产 0.03%的股权，共计 194,000 股。

2011 年 4 月，重庆三建通过重庆股权转让中心公开转让上述股权。其中，以每股 1.71 元的价格转让 96,000 股，以每股 1.80 元的价格转让 98,000 股。因采取重庆股权转让中心公开转让方式，上述股权受让方为重庆股权转让中心的投资者。

朵力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等。由于重庆三建持有朵力地产股权占比很小，转让该公司股权对重庆三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7、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转让所持重庆南涪股权的相关情况

重庆南涪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082 万元。该公司组织建设南岸区茶园至涪陵区李渡公路改造工程。该公司曾为交建集团的参股公司。

2008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重庆南涪 14.7%的股权。2008 年 8 月，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交建集团和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签署了《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重庆南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及债务承担协议书》，约定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交建集团和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总公司所持重庆南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计划为：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回购价款的 60%；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回购价款的 20%；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回购价款的 20%。

重庆南涪主营业务为组织建设南岸区茶园至涪陵区李渡公路改造工程。交建集团主要为重庆南涪提供工程承包服务。

交建集团转让重庆南涪股权原因是按照回购协议减少对项目公司投资。

上述股权的回购方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营业务为接受市政府授权对重庆市除高速公路以外的高等级公路实施投资（含回购）等。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千禾公司、巨力公司、地产公司、渝高科技、重庆一建、吴力地产、重庆南涪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该等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多家劳务公司，请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用工性质，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使用的有关规定。

1、相关劳务公司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重庆刃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展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5 家劳务公司，该 5 家公司拥有的劳务分包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刃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刃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1094050011205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刃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1025050010547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千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质等级为：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3） 重庆展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展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C1034050011501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展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一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石制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

（4）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1094050010601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模板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5）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C101405001070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资质等级为：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

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石制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

（6） 此外，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建新劳务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C107405001050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建新劳务的资质等级为：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石制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第159号），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前述劳务公司均具有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资质，具备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性质为根据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上述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派遣交易。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论证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九）。

2、瑕疵房屋或土地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瑕疵的房屋或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1） 划拨用地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907.1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划拨面积（㎡）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3,048.70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 99-124 号	办公用房
2	重庆四建	2,100.00	江北大兴村 186 号	办公用房
3	重庆四建	66.07	五塘路 23 号	办公用房
4	重庆八建	6,850.00	九龙坡区石坪桥五一新村 35-44	绿化
5	重庆八建	123.30	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	临街铺面
6	升立机械	3,097.00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厂房
7	重庆九建	1,683.8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绿化、道路
8	重庆九建	2,237.6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绿化、道路
9	重庆九建	14,003.90	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	办公、住宅
10	市政交通	278.30	江北区嘉陵四村 14 号	办公
11	设备安装	56.20	高新区张坪村 5 号附 1 号	公共
12	设备安装	362.30	渝中区大坪支路 7-8 号	绿化用地
合计		33,907.17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21,936.8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房屋的具体用途如下：

①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发行人	5,067.03	渝中区民生路 320 号	出租
2.	重庆十一建	60.71	中兴路旧货市场	闲置
3.	重庆十一建	48.00	邹容路半岛大厦负一层	闲置
4.	设备安装	140.00	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51 号	库房
5.	遂破公司	73.83	渝中区五四路、青年路地下人防工程	出租
合计		5,389.57 ㎡		

②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重庆二建	891.13	重庆市雅豪商务楼	办公用房
2.	升立机械	6,236.67	重庆市大渡口茄子溪制材村一号	办公用房
3.	市政二公司	10,377.00	九龙坡华岩联合二社	办公用房
4.	新材公司	1,850.00	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临时厂房
合计		19,354.80 ㎡		

③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位置	具体使用用途
1.	新农村投资	8,945.00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黄瓜山中华梨村内	一、二期经营和办公用房
2.	建工工业	71,847.45	工业园厂房、办公楼	厂房、办公楼
3.	机电安装	16,400.00	高新园区	办公用房
合计		97,192.45 ㎡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建工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鉴于上述瑕疵物业占发行人物业总量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承诺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在该等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该等瑕疵物业(包括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等因素，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独立性，（1）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相关公司并入发行人以解决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公司原有资质的处理情况，目前是否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从其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接受订单，如有，说明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核查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公司原有资质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将城建集团、交建集团、渝航交通、重庆五建、重庆八建并入发行人，该5家公司原有资质的处理情况如下：

经核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城建集团、交建集团、渝航交通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拥有被收购前所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重庆五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重庆五建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因被收购前进行了改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重庆五建相应办理了业务资质变更手续。后因重庆五建的母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进行一体化管理，重庆五建相应资质转移到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重庆五建不再拥有业务资质。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重庆八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重庆八建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因被收购前进行了改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重庆八建相应办理了业务资质变更手续。

2、建工控股目前是否还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中，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与建工控股已就收购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水电公司全部股权事宜，采取了相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水电公司的股权收购。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渝通公司、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曾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其中重庆渝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注销手续；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已于 2011 年 3 月被撤销。渝通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已转入发行人体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鉴于渝通公司已不再拥有相关资质且自 2010 年 6 月之后没有再承接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渝通公司原承揽的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 A10 合同段工程主体施工已完成，“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和“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工程已交由交建集团承接，工程移交完成后，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渝通公司向交建集团移交相关工程系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风险目的，交建集团目前有效持有相关资质，其开展相关业务不依赖渝通公司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建工控股

建工控股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602，法定代表人为杨镜璞，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 1596 号，注册资本为 143679.953921 万元，经营范围

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建工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永久，其现持有发行人 86.03%的股权。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00000100000232，法定代表人为孙力达，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2 月 26 日至永久，其现持有发行人 3.98%的股权。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00000000032506，法定代表人为赖小民，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注册资本为 2,583,587.0462 万元，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其现持有发行人 3.68%的股权

现持有发行人 3.68%的股权。

（4）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00000000003148，法定代表人为李毅，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9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空调用冷热源的生产、销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永久，其现持有发行人 2.45%的股权。

（5） 鑫根投资

鑫根投资注册号为500103200013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上曾家岩24号第4幢，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合伙期限自2010年03月22日至2020年03月17日，其现持有发行人3.86%的股权。

4、发行人有无从其股东及股东下属公司接受订单，如有，说明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接受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建工控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接受订单的情形，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业绩的比重不大。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分析判断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涉海外诉讼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十三部分。

2、海外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本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当地法院或AADL送达的有关该判决的判决书原件，或中国任何法院对其出具的就本项目相关纠纷的传票或执行文件。

3、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就上述海外诉讼，鉴于相关项目转让手续已完成，且建工控股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公司足额补偿。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是否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是否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较大安全事故：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机电安装承建的涪陵区世界走廊 A 区写字楼中央空调安装工程施工过程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3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渝安监[2014]15 号《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涪陵区世界走廊 A 区写字楼“12·9”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机电安装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件所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0 年 7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1 月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说明如下：

“1、以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没有逃避安全生产监管等行为；2、以上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是否发生较大环保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扬尘污染、未办理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等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渝环函[2010]445 号），以及 2011 年 3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补充函》，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建工集团按要求执行了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建工集团依法处置了工业固废，各种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建工集团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未含有或未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建工集团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工集团近三年没有因主观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雷立

刘 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1年4月6日、2011年9月23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6月7日、2012年8月17日、2013年3月25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就回复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作出的三次反馈意见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于2014年6月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

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说明渝通公司在转出相关业务资质后仍然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当时完工进度、开展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渝通公司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涉及工程金额、相关工程项目现在完工及结算进度等，并对渝通公司开展上述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表明确意见。

（一） 渝通公司在转出相关业务资质后仍然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渝通公司在资质转移时已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工程项目合同共计12份，其中10份工程项目合同实际由渝通公司继续履行至工程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绵遂高速公路LJ-5标施工项目

2009年1月，渝通公司与四川汉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绵遂高速公路LJ-5标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2,894.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0年6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土石方、路基工程，该项目完工时间为2011年6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2、乌江彭水水电站库区王沱乌江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2009 年 8 月，渝通公司与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乌江彭水水电站库区王沱乌江大桥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94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桥梁上部和下部结构工程，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3、国道 108 线雅安至荥经岗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 D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8 月，渝通公司与雅安市公路管理局签署国道 108 线雅安至荥经岗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 D 合同段合同，合同金额为 3,64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自行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沥青砼路面，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已完成竣工决算。

4、重庆渝黔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养护工程项目

2009 年 7 月，渝通公司与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重庆渝黔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养护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6,359.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自行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沥青砼路面修补，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完成竣工决算。

5、四川省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项目路基土建施工第 CR9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9 月，渝通公司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签署四川省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项目路基土建施工第 CR9 合同段合同，合同金额为 15,87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土石方、路基工程，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9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6、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奉节至云阳、亚山至奉节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ALM1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0 月，渝通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渝东建设分公司签署国家重点公路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奉节至云阳、亚山至奉节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ALM1 合同段合同，合同金额为 25,259.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7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自行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沥青砼路面，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已结算，未办理竣工决算。

7、重庆对口支援崇州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重庆路项目路面工程项目

2009 年 10 月，渝通公司与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庆对口支援崇州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重庆路项目路面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8,91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自行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沥青砼路面，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完成竣工决算。

8、永安埔岭至霞鹤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2 月，渝通公司与永安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签署福建省永安埔岭至霞鹤公路工程施工 B 合同段合同，合同金额为 5,62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土石方、路基工程，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1 年 9 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完成竣工决算。

9、合川区盐井至三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盐井至川东路段）BT项目

2010年1月，渝通公司与重庆市合川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川区盐井至三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盐井至川东路段）BT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7746.6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0年6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土石方、路基工程，该项目完工时间为2011年9月，截至目前，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10、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10合同段项目

2009年11月，渝通公司与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10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10项目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9,898.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0年6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剩余土石方、路基工程。2010年6月后，该工程原拟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转移至交建集团。鉴于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A10合同段工程主体施工已完成，仅剩少量扫尾工程，2012年8月15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共同确认："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A10合同段"工程由渝通公司继续施工完毕，施工单位不再变更为交建集团，即日起解除双方于2011年9月16日签订的《合同变更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条款均不再履行。"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已完工，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二) 后续由交建集团承接的工程及承接情况

1、由交建集团承接的2份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渝通公司在资质转移时已签署的尚在履行的12份工程项目合同中，除上述10份实际由渝通公司继续履行至工程完结的工程项目合同外，剩余2份合同在资质转移后交建集团承接前的工程履行情况如下：

（1） 南川至万盛高速公路项目工程A1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渝通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建设分公司签署南川至万盛高速公路项目工程 A1 合同段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3,377.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至工程移交基准日前，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自行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路基，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已完工，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2） 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项目

2009 年 12 月 28 日，渝通公司与重庆建工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项目合同，约定由渝通公司承建遂资高速公路 TJ2 项目，合同金额为 44,534.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6 日，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就前述合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由交建集团承接该合同剩余工程施工，工程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资质转移后至工程移交基准日前，渝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形式为由第三方施工，具体操作的业务内容为桥梁，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已完工，结算进度为未办理竣工决算。

2、项目承接情况

2012 年 6 月 11 日，建工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上述两项工程移交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事项。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交建集团承接渝通公司南万高速公路 A1 标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相关的债权资产及对应负债。2012 年 6 月 27 日，交建集团就承接渝通公司未履行完毕工程项目债权资产及对应负债相关事宜与渝通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南川至万盛 A1 合同段”、“遂资高速公路 TJ2 合同段”两项工程的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交建集团。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标的根据大信会计所于2012年6月8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2]第 1-2025 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审计结果具体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 0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3,368.81元。

渝通公司、交建集团已与南万高速公路A1标段施工项目业主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建设分公司、与遂资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项目业主方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就工程承接事宜签署协议。

发行人及渝通公司、交建集团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声明，前述项目合同移交的背景是渝通公司原拥有的相关施工业务资质已整合至交建集团，相关主要业务人员的人事及劳动关系已陆续变更至交建集团，自2010年6月之后，渝通公司亦没有再承接任何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在此背景下，前述两项工程转由交建集团承接，符合既有的业务整合原则，并能够有效消除渝通公司与交建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工程承接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建工控股下属子企业之间的业务整合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向他人转让工程项目的行为。

渝通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再执行前述工程，如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不能将上述工程转给交建集团执行、或交建集团不能实际执行上述工程，渝通公司负责协调工程业主方将剩余工程向社会招标并由新的中标主体执行，相关违约责任由渝通公司承担，与交建集团无关。因此给交建集团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渝通公司负责补偿。

（三） 渝通公司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等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建筑业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渝通公司在已将相关资质转移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原有工程项目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及被重庆市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渝通公司的说明，渝通公司在2010年6月之后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收益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对渝通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管理职责。

鉴于渝通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渝通公司在2010年6月之后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收益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对渝通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管理职责，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渝通公司在资质转移后仍继续履行2010年6月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或参股公司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近亲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具体关系，对上述情形是否涉嫌为发行人董事、高管通过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设公司向自身输送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8条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非全资子公司

1、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4家参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1）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741.42万元，发行人持有其8,000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741.42万元出资额。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822.694083	94.8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5.14%
合计	280,222.694083	100%

经核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3,587.0462 万元，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50 万元出资额，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持有其 4,100 万元出资额，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招待所持有其 5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 万元出资额。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599.88 万元，为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招待所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招待所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③ 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市武隆喀斯特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武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417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3,417 万元出资额。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4） 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00 万元出资额，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0 万元出资额，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 万元出资额。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21.5714 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② 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核查，重庆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60	70%
重庆市盘溪市场经营公司	5,940	30%
合计	**19,800**	**100%**

A.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B. 重庆市盘溪市场经营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盘溪市场经营公司为事业法人，其证照号码为事证第 150010500409。

（5）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512.5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860.375 万元出资额，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7,652.12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201,045万元，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2、重庆二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二建拥有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2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1） 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重庆二建持有其489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肖银国持有其11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肖银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肖银国	11	51021219630117****

（2）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万，重庆二建持有其150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10万元出资额，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刘一平	0.5	未能提供
潘永洪	2	未能提供
李贵英	1	未能提供
冯渝	2.5	未能提供
余国容	1	未能提供
郑长生	1	未能提供
魏娃英	1.5	未能提供
曹军	0.5	未能提供
合计	10	——

3、重庆三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三建拥有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1）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万元，重庆三建持有其375万元出资额，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持有其40万元出资额，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68.8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66.2万元出资额。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除重庆三建外的其他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① 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重庆富牌农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曾宪成	245	51232419570904****
曾宪权	255	22010219650702****
合计	500	——

② 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四川日月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自然人任大怀和任大明分别持有其20万元出资额和480万元出资额。

③ 自然人股东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林勇	0.3	51020262031****
谢万德	0.2	51020255102****
金淑娟	1	51020245120****

张庆	0.2	51020254052****
邱荣龙	0.3	51021251070****
黄林平	0.2	51021358051****
顾恒碧	0.8	51021147041****
江伟	0.6	51292875030****
梁卫东	1	51021249120****
赖应霞	0.3	51021357020****
姚莹滢	6	50010319851115****
林元珍	0.6	51020219600816****
杨荣华	1	51020257012****
郝会景	1	51021246061****
张成强	0.6	51021119700505****
熊凤妮	0.7	51292619741119****
张定英	0.7	51021257071****
陈泰富	0.2	51021250051****
黄红霞	5	51021319580627****
何维	0.8	51021156102****
顾筑丽	1	51021319511225****
刘禄君	1	51021219510918****
黎有年	0.8	51021419540120****
游晶	0.8	51022819791019****
阎臣容	1	51020219630311****
吴敬恒	0.2	51020253181****
熊丽华	0.2	51021254082****
蒋宗勤	1	51020219530503****
徐玉芳	1	51020253120****
柯昌惠	1.2	51021253030****
周逸生	1	51021252012****
蒲拥军	10	51292919650120****
陈永红	10	42010367091****
徐洪	0.6	51022774070****
孙惠芝	0.3	51021250073****
林俊	0.5	51021119750730****
李真玉	0.2	51232474071****
谢朝阳	0.5	51230174020****
钟晓红	0.7	51020269022****
卢化敏	0.6	42038119800630****

黎冬梅	0.7	51022719730930****
赵恩秀	0.2	51020219531222****
姜久惠	0.2	51021219550228****
刘承勇	0.5	51020251022****
魏茂华	0.5	51021219530316****
谭晓明	10	51022219460522****
合计	66.2	——

（2）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元，重庆三建持有其 32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12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魏茂华	2.29	51021219530316****
赵恩秀	4.57	51020219531222****
吴艳	4.57	51021119770929****
熊昭	6.86	51021419760514****
张婵	4.57	51021219720128****
程建平	2.29	51020219640518****
肖金明	4.57	51021219540824****
郑有伦	2.29	51021119550803****
何维	4.57	51021156102****
王嘉	6.86	51028319800505****
赵家忠	4.57	51020261423****
李彬	2.29	51020219810107****
安德荔	4.57	51021255092****
张清川	16	51021219680619****
李承建	2.28	51021419550930****
彭国容	4.57	51021219730107****
谢松	4.57	51021419741110****
钱峰	4.57	51021247053****
张成华	4.57	51021254041****

郭茂华	2.29	51021319640211****
谢忠惠	6.86	51021219630311****
赵明	4.57	51021570121****
符玲	4.57	51022419711010****
鞠晓梅	4.57	51020219690703****
易晓然	4.57	50010619860615****
徐茜	4.57	51020219811107****
刘秀生	4.57	51021419620608****
合计	**128**	——

4、重庆十一建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十一建拥有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

重庆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重庆十一建持有其 27.16%股权，香港宁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72.84%股权。

5、设备安装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设备安装拥有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参股子公司，其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1）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设备安装现持有其 413.52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386.4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吴庭荣	58.0223	35210119731227****
雷成农	54.3758	51020219620830****
袁清明	10	51021319550503****
黄程中	1	51021219551205****

袁世明	17.2074	51021319560702****
李光五	103.6296	33042419641111****
王珂	10	51020250021****
王旭东	109.549	51021319620907****
童进	22.6959	51021219620701****
合计	**386.48**	——

（2）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设备安装现持有其 87.93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212.07 万元出资额。

根据工商存档资料，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张陆	1.95	未能提供
王平	6.825	未能提供
张国强	1.25	未能提供
李万蜀	5	未能提供
柯建国	7.8	未能提供
龙杰	25	未能提供
龙庆	5	未能提供
苏玉波	10	未能提供
张建明	10	未能提供
曾鹏飞	43.06	未能提供
钟世雄	7.8	未能提供
周鑫	14.51	未能提供
赵松竹	6.825	未能提供
段卫华	6.825	未能提供
王义	9.75	未能提供
闫伟明	28.8	未能提供
张海波	1.95	未能提供
刘桂玲	5.85	未能提供
罗勇	9	未能提供
熊勇	4.875	未能提供

合计	212.07	——

（3） 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272 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 2,750 万元出资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946 万元出资额，自贡市投资公司持有其 5,845.19 万元出资额，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45.99 万元出资额，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855 万元出资额，社会公众股股东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合计持有其 14,129 万元出资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设备安装持有该公司 0.01%的股权。

6、交建集团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交建集团拥有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1）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交建集团现持有其 2,990 万元出资额，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6%
交建集团	94	94%
合计	100	100%

（2） 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交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交建集团持有其 94 万元出资额，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6 万元出资额。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3）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交建集团持有其 190 万元出资额，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万元出资额。重庆浩正公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前述。

（4）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交建集团持有其 5,960.88 万元出资额，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9.12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36.29181 万元，为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7、市政交通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市政交通拥有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市政交通持有其 40 万元出资额，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身份证号
陈金华	3	未能提供
赵志革	1.5	未能提供
罗光绪	4	未能提供
廖中华	1.5	未能提供
合计	10	——

8、新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新材公司拥有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1）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材公司持有其2,040万元出资额，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持有其1,960万元出资额。经核查，重庆小南海水泥厂为自然人邱沛阳的个人独资企业。

（2）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材公司现持有其3,250万元出资额，渝远装饰现持有其1,750万元出资额。

9、新农村投资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新农村投资拥有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等1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农村投资持有其1,000万元出资额，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0万元出资额，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0万元出资额。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除新农村投资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① 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为自然人张鹏投资的独资企业。

② 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为自然人张离可投资的独资企业。

10、 渝远装饰非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渝远装饰拥有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材公司现持有其3,250万元出资额，渝远装饰现持有其1,750万元出资额。

（二）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近亲属的情形

1、其他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近亲属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非全资子公司中，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克伟之配偶阎臣容为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0.13%），发行人副总经理符建之妹符玲为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 2.86%）。

2、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刘克伟、符建的说明，除上述外，刘克伟、符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除刘克伟、符建外的其他董事、高管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该等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2,798,098.48 元、3,609,871.00 元、2,352,782.38 元；2011 年至 2012 年，与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320,000 元、912,905.9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与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未发生该等交易。

根据发行人、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交易系根据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按市场原则进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两家公司的交易规模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总规模比重较小。

发行人与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相

关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四） 上述情形是否涉嫌为发行人董事、高管通过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设公司向自身输送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8 条

根据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闾臣容持有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较小，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符玲持有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较小，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闾臣容、符玲持有的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较少，未在其持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近三年与两家公司的交易系根据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按市场原则进行，因此，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管通过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设公司向自身输送利益，不构成《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担 1.9 万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分析过程应具体到条款，并对该做法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改制方案是否彻底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的具体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离退休人员缴纳医保费及非统筹费用等其他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136.79 万元、4,484.81 万元及 3,536.6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费用包括按照重庆市的有关政策及缴费标准，为离休干部支付市级单独统筹医药费等费用，为退休人员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保等费用；按照重庆市的有关政策及企业自身情况，为离休干部支付补贴、公用

经费、特需费、节假日慰问费等非统筹费用，为退休人员支付保留津补贴、节假日慰问费、困难补助等非统筹费用。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离休干部、退休人员支付上述费用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承担费用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离休干部费用	医药费（市级统筹）	625.19	632.20	580.19
	非统筹费用	412.53	441.45	537.49
退休人员费用	医保费（市级统筹）	948.79	1,988.06	1,819.51
	非统筹费用	1,550.13	1,423.10	1,199.60
合计		3,536.64	4,484.81	4,136.79

1、承担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统筹）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5 年)，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可维持现有方式不变，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落实。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其离休干部的医疗统筹费由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缴纳。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出具的渝劳社发[2003]53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市财政核拨医疗费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市财政拨付；非财政核拨医疗费的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所在单位解决。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标准按本统筹区离休干部上年度人均医药费支出水平并结合医疗费增长因素，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

根据上述渝劳社发[2003]53 号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企业，其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11 年度的缴费标准为 5 万元/人，2012 年度缴费标准为 5.5 万元/人。根据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渝卫[2013]57 号《重庆市卫生局等 4 个单位关于公布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13

年度缴费标准的通知》，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13 年度缴费标准为 6 万元/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上述重庆市地方标准支付老干部医药费用。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继续承担离休干部医药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改制和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重庆市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

2、承担离休干部非统筹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有关费用，应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对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经批准可以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国家对离休人员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1998 年），实行破产、解体、出售、转让等方式改制的企业，对未纳入社会统筹的政策性津补贴等费用，从企业转让收入中提取 10 年所需经费，一次性划交社会保险机构另立账户管理，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连同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拨付。以上费用如已明确由新企业解决的，则应由新企业承担；采取其它方式改制的企业，亦由企业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财企[2009]117 号文没有强制要求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必须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实行破产、解体、出售、转让等方式改制的企业，承担离休干部统筹外费用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文件的精神，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保费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1）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渝府发[2003]86 号）规定，单位退休人员占在职职工的比例超过 35%的参保单位，由参保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的 8%，按月为超过在职职工人数 35%以上的每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26 号）的规定，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月为超过在职职工人数 70%以上的退休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根据该通知文件，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缴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5,510 人、15,083 人和 14,145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渝府发[2003]86 号文件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渝人社发[2012]226 号文件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自 2014 年度起无需再缴纳该等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退休人数达到上述渝府发[2003]86 号文件、渝人社发[2012]226 号文件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此外，根据渝人社发[2012]226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无需再缴纳该等费用。

（2）大额医保费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大额医疗互助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劳社发[2001]63 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和退休人员，其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当参加大额医疗费互助保险。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互助基金的用人单位缴纳部分，按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缴费基数的 1%计算缴纳；退休人员个人缴纳部分按每人每月 2 元缴纳。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上述标准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疗互助基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

4、承担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规定，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退休人员有关费用，由承继重组前企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企业承担。对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经批准可以从重组前企业净资产中预提。

根据《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后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有关问题的复函》（渝劳社函[2005]41 号），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是否发放、发放的项目和金额由企业根据经营状况依法自主决定，在国有企业改制中，对退休人员非统筹待遇如何处理问题，还应当纳入国有企业改制方案中一并考虑，加以明确。

参照《关于中央企业重组中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企业重组不涉及财企[2009]117 号通知规定的产权关系变动、股权结构调整的，或者未发生重组的企业，其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应当作为职工福利费从当期费用中列支，不得从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同时，参照该文件，企业应当量力而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筹外费用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其授权的企业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

2014 年 6 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自改制至今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支付情况予以确认。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改制后的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标准符合重庆市的地方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重庆市国资委确认情况属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家、重庆市地方的规定、政策，并未明确要求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必须从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中扣除或者预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退休职工统筹外费用的情形不违反财企[2009]11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的有效确认，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职工的医保费等费用对发行人改制方案彻底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费用相关事宜的说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自改制后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事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重庆市地方政策，离退休人员的非统筹费用支付情况符合重庆市地方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利益及社会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国企改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合法、有效、彻底。对此，重庆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确认情况属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原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不应由上述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承担该等费用。"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于2014年6月24日进一步承诺："根据国家、重庆市地方现行规定及政策，如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承担的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合计超过4,800万元的，超出部分由建工控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偿。"

根据前述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的相关规定、重庆市国资委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改制后仍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继续承担离退休职工的医药费、医保费等统筹费用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非统筹费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要求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有效确认，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改制方案的彻底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及承诺，发行人承担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根据国家、重庆市地方现行规定及政策，如发行人上市后，每年承担的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超过4,800万元的，超出部分由建工控股向发行人补偿"，该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未来承担相关费用的实际成本，避免因此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关于诉讼或仲裁，（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发行人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说明上述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分别影响，并就发行人涉诉或仲裁情况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请补充说明海外诉讼的最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应为该项目承担何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具体方式、项目整体转让是否能有效免除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是否需要得到阿方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具体承办发行人相关案件代理业务的律师的说明、相关子公司的法律事务部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及其败诉或出现仲裁不利的可能性的分析如下：

1、发行人

（1）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红牌楼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83 万元，违约金 178.30 万元及 746.0072 万元的滞纳金。2012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其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901,611.89 元；支付审计费用 1,650,665.60 元；支付代垫费用 165,653.53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案反诉部分在近一两年内审结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反诉部分未审结，本诉部分要想先行判决几乎不可能。故重庆建工要先行收回工程款目的不能达到，除非重庆建工和四川永合实业有限公司能达成和解。

（2）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因“保亭上观国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亭森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案双方争议焦点只能待对方递交答辩状及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出来后，才能得知。

2、重庆二建

（1） 2012 年 10 月 7 日，重庆二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重庆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进行结算；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 78,793,441.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工期索赔费用 20,740,167.87 元；依法确认原告对 15#、16#、17#、18#、21#、22#、23#、24#、25#以及 4#车库、5#车库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2 年 11 月 13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7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00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根据重庆二建和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提供的事实和证据判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有很大可能性支持重庆二建的诉讼请求。

（2） 2013 年 12 月，北京正奋联友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二建，请求判令被告重庆二建立即清偿转让的债务人民币 8,841,005 元，并支付违约金 2,652,301.5 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钢材款 3,131,40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其中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为 1,431,052.5 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 1,300,000 元及利息(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借款 1,300,000 元为计算本金，月利率 3%计算，其中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585,000 元)；判令被告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结合本案的客观情况和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本案对重庆二建具有一定的不利因素，存在败诉风险的比例约为 40%左右，但本案仍具有较好的突破方向和诉辩争点，若经过努力争取，风险比例还会降低甚至零风险。

（3） 2014 年 5 月，重庆德赛物资有限公司因“四川平昌县蒙欣两江国际 4、5、6 号楼项目”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一中院起诉建工二建、建工二建成都分公司，请求判令支付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所欠货款 1,648.8367 万元，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止按每日 10,841.56 元计算资金占用损失。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重庆二建法律事务部的说明，该案是重庆二建因发包人欠付工程款，导致对外不能按时支付钢材材料款引起的纠纷，原告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属于合同正常履约应支付的款项，此案属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进行的正常诉讼。原因主要是钢材买卖合同约定了结算付款条件、延迟付款的加价款等，原告证据提供的送货单均载明了钢材的价格以及重庆二建项目人员签字认可了数量并且没有对价格提出异议，因此，本案现有证据对原告较为有利，判决结果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

（4） 2014 年 2 月，建工二建因“勇拓•蓝澳岛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一中院起诉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 7,178.5571 万元、利息 95.5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4 万元，延期施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 691.6654 万元，共计 8,128.15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案系由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引起，属于常见的施工合同纠纷，判决结果支持重庆二建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

3、重庆三建

2013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云南昭巧二级公路 K98+550-K103=310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三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93.58 万元，并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付清时为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暂算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尚欠工程款和利息合计 2,443.58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因工程量和工程单价有争议申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无法预测该案的最终审判结果对重庆三建是否有利，只有待鉴定结论下来后再行预测。

4、重庆四建

2014 年 1 月，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潍坊高新区银通社区项目施工合同》、建工四建承担罚款 1,480.44 万元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定值，具体损失待鉴定后确定）。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人的说明，预计该案重庆四建胜诉的可能性为百分之七十。

5、重庆七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重庆七建因“曼哈顿城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对双方争议的工程款进行结算，并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9,887,033.17 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已结算土石方工程款 1,340,107 元及相应利息，两项总计 41,227,140.17 元；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李九路南侧的重庆曼哈顿一期项目第四标段工程 26#、27#、28#、29#、30#、31#、32#楼、1#、2#车库折价款、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产。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通过诉讼，争议的工程进度款有可能部分得到法院支持。因案情复杂多变，最终以法院判决或调解为准。

6、重庆八建

（1） 2010 年 12 月 8 日，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 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 14,356,812.19 元；判令被告返还超领的甲供宝钢 131.56 吨、钢材 460.81 吨、螺纹钢 329.25 吨、祁连山水泥 1,666.13 吨。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案 1435.68 万元的诉讼请求中，有一项是因重庆八建退场而请其他公司修建了甩项工程，产生工程款 764 万元，要求重庆八建承担该款。对此，其认为该款无论谁来施工，西电一公司都应当支付工程款，该工程的本身造价不应当由重庆八建承担。即便重庆八建要承担损失，也只能是超出重庆八建施工时的价格部分才能视为其损失，但原告并未主张此部分差价损失的证据，只是将甩项造价直接作为损失证据予以主张，因此其认为西电一公司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此外，本次鉴定中，经我方工程师初步测算，甩项的工程量也仅为 500 余万元，即使法院支持，也达不到原告请求的金额。另有一项诉讼请求是要求重庆八建返还超领甲供材，经测算大概价值 200 余万元，此部分基本属实，预计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2） 2011 年 3 月 15 日，重庆八建因“中国大唐集团彬长发电厂新建工程 2#机组空冷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34,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案由于重庆八建投标报价下浮 38.18%，且利润高的部分最终未交给重庆八建施工，如照此价格执行，对重庆八建将非常不利，甚至有可能倒亏。因此律师多方寻找依据，并调查出业主方大唐公司未获取国家发改委立项、西电一公司未签总包合同即向下招标、招标期限短于法定期限、肢解分包、招标主体不合法、未中标就早已施工等招标无效情形，并以低于成本中标等理由，主张合同无效，意图不遵守下浮约定并按市场价执行。而法院在庭审中也询问鉴定机构，一般情况下浮多少是合理的下浮比例，鉴定机构答称一般项多把利润下浮，且项多下浮 5%（鉴定报告中记载了我方的利润为 6%）。于是法院就要求鉴定机构出具专家意见书，说明建筑市场的报价下浮系数一般不能超过多少，鉴定机构对此同意。这一询问实际上也是律师

准备在对鉴定报告质证时向鉴定机构发问的内容，用以主张即便下浮，也只能下浮利润部分，成本是不能下浮的。从法院这一发问推测，法院可能已经有了这一倾向，有可能会认定将利润（6%）下浮是合理的，继续下浮就低于成本的理解。因此其推测，法院有可能将鉴定报告中记载的重庆八建造价的利润（6%）进行下浮，扣除西电一公司已付款 1,430 万元，要求西电一公司支付给重庆八建，作为最终判决结果。按造价结论中的原告主张价 6%下浮，还是按该结论中的被告主张价即 38.18%下浮，是此案是否胜诉的关键，但最终法院是否支持其观点还难以判断。

7、重庆城建

2013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城建因与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桥工业园区石林大道工程 BT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共计人民币 3989.813 万元，且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利随本清。2014 年 1 月 9 日，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4）九法民保字第 0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989.813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财产。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重庆城建的仲裁请求 3,989.8130 万元（最终数据以鉴定为准）因有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有极大的可能获得主张。

8、住宅建设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住宅建设因“黄茵河谷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隆鑫花漾湖地产有限公司，后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和 2012 年 8 月 15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28,963,911.80 元及违约金。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由于在本案中，只有住宅建设向重庆隆鑫花漾湖地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重庆隆鑫花漾湖地产有限公司并未对住宅建设提起反诉。所以本案对住宅建设来说，诉讼风险存在于不确定是否拖欠工程款及能收回多少工程款的问题。

9、爆破公司

（1） 2012 年 8 月 27 日，唐光琼、洪雄国与爆破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对申请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工程款进行结算；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6,304,782.75 元（以司法鉴定为准）；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 296,368 元；裁决被申请人退还资料保证金、综合保证金、差额保证金 8,878,392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保证金占用利息损失费用 8,493,445.08 元。2013 年 2 月 5 日，爆破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请求依法撤销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 LJ17 施工段二工区退场协议》；裁令被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停工、赶工等损失 346 万元（最终损失以司法鉴定为准）以及反申请人本申请案律师费 55 万元和反申请案律师费 10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鉴于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工程单价组价是否恰当、合法，而爆破公司并未参与组价，对此专业问题，在鉴定结论出来之前，尚不能对结果作出判断。

（2） 2014 年 5 月，爆破公司因与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00 万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为止(从 2010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算，暂计算到 2014 年 5 月 9 日为 2,389,903 元）；此案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涉费用由被告承担。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爆破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重庆化工园区港区大道道路工程复工框架协议》、《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重庆化工园区港区大道道路工程竣工图》、《收方记录表》以证明爆破公司实际承建了化工园区港区大道道路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爆破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等情况。因《框架协议》对工程单价约定不明，导致双方工程结算存在较大争议，在诉讼中爆破公司拟提起司法鉴定申请，由第三方专业造价审核机构对该工程总造价进行鉴定，而鉴定结果将成为本案工程款支付金额的重要依据。

10、 交建集团

（1） 2013 年 11 月 25 日，交建集团因与道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 LJ3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 135.9515 万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受被申

请人委托代缴支付的款项 320 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资金划出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归还之日止）；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款 619.4496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 002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道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 9,394,496 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根据本案事实情况，仲裁庭可能做出如下裁决：1、交建集团应付道遥集团工程款为 1,075.4011 万元；2、交建集团实际支付给道遥集团的工程款项为 1,075.4011 万元；3、双方互不找补；4、双方不再因该项目向对方主张其它任何权利。

（2） 2013 年 11 月 25 日，交建集团就“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 LJ6 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为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开工预付款 984.08835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3）中区民保字第 00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枣庄市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交纳给交建集团的保证金人民币 9,840,883.50 元。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综合本案情况，其认为该案可能出现以下几种裁决情形：1、枣庄公司提出鉴定申请及相关证据，且中介鉴定机构作出了鉴定结果，仲裁庭将会依据鉴定结果作出裁决；2、枣庄公司提出鉴定申请，或者虽然提出鉴定申请但鉴定机构依其提交的证明材料资料无法作出鉴定结论，则仲裁庭只能依据现有证据进行裁决。根据庭审情况看，目前有两份证据似乎间接说明枣庄公司退场前已完成部分工程，存在应付之工程款项，一份证据表明的工程款项为 305 万元，另一份证据表明的工程款项为 362.41 万元。若仲裁庭对这两份证据予以采信，则仲裁庭可能会裁决我方支付对方工程款，否则则不然。

（3） 2013 年 1 月 16 日，薛理杰、陈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交建集团、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价款 5100 万元；判令交建集团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支付以欠款总额 51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2013 年 11 月 1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川民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薛理杰、陈强的诉讼请求。2013 年 12 月 27 日，薛理杰、陈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

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此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人的说明，上诉人没有提供新的证据，仅凭现有证据推翻一审判决，无论在事实根据还是法律依据上均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可以较为乐观地估计二审应当维持一审判决的结果。

（4） 2013 年 4 月 3 日，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款项（含领用的材料款项）共计 4,991,505.17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共计 6,958,262.6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款项利息共计 215,618.4 元（利息暂计算至原告起诉时止，具体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款项之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此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 293,653.87 元；判令被告赔偿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5,000,000 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就此案的分析如下：1、交建集团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将会得到法庭的支持。但是，对大庆建西南分公司已完成工程量若法庭启动司法鉴定，则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如大庆建安西南分公司在庭审中举示出有效证据证明退场时现场留存了材料及设备，则该部分价款将会在该项请求的金额中予以扣减。2、若法庭合并审理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则交建集团的该两项诉讼请求将会得到法庭的支持（但须扣除交建集团代通联公司垫付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若法庭不合并审理该两项诉讼请求，交建集团可就该项请求另案起诉；3、第四、第五项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庭的支持，或支持的金额是多少目前暂无法做出评估。”

（5） 2013 年 8 月 28 日，交建集团因与高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高平至沁水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及采空区治理工程施工第 LJ18 合同段”施工合同纠纷，向晋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已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公保函字第 99112011298732 号履约担保”保函和“公保函字第 99112011298847 号预付款担保”保函；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018,825.40 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成本损失 1,144,865.18 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手续费损失和保证金利息损失共计 1,594,373.96 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项目驻地建设及其它费用损失等共计 3,875,727.11 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可得利润损失 14,406,695 元。2013 年 9 月 30 日，高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驳回交建集团的各项请求；裁决取消交建集团的中标资格；裁决解除《施工合同书》；裁决交建集团支付违约金 3,251.6027 万元（该违约金不包括交建集团应当支付

的逾期交工的违约金 20,000 元/天）。此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预判结果如下：1.原告与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书》解除应得到支持。2.退还"公保函字第 99112011298732 号履约担保"保函得到支持，但"公保函字第 99112011298847 号预付款担保"保函的退还则有风险。（对方始终坚持没有收到预付款保函）3.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018,825.4 元应得到支持。4.损失、利息等预计可得到支持 330—430 万元之间。（考虑到我方提供损失费用合理性等因素）。

11、 市政二公司

2014 年 2 月，向道军、李海波二人因"遂资路 TJ1-10 标段"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五中院起诉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183 万元，支付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间多缴纳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 126.4 万元，支付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间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 187.97 万元并以 183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保证金还清为止，支付工程款 532.99 万元并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73.11 万元），共计 1,103 万元。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此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此案若市政二公司列明的应扣减的各项费用（981 万元）得到主张，则该 981 万元可冲抵原告主张的工程款 533 万元、保证金 183 万元，冲抵后的余额为 265 万元，与市政二公司可能支付给原告方的保证金资金占用费相抵扣后，原告的全部请求可能会有 115 万元会获得法院主张。

基于以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案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应以审理法院、仲裁委员会的审议、裁决为准。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应为该项目承担何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具体方式、项目整体转让是否能有效免除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是否需要得到阿方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基本情况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建工集团公司以 COCPC 的名义与 AADL 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77 亿元，合同签订后，COCPC 先后投入了各类工程人员 700 余人，购置各类工程材料设备价值 2000 余万元，并严格履行合同。

2003 年 5 月 21 日，阿尔及利亚发生里氏 6.2 级大地震，震后一周又连续发生 1000 多次余震，导致阿尔及利亚人员财产伤亡惨重，并导致 9 名中国建筑工人死亡。为此，AADL 提高了地震防震等级并提出大量的设计变更，所有施工图全部重新设计，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大量的设计变更，抗震设防等级提高，加上钢材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项目造价大幅度提高，从而导致本项目的实施条件与签署合同时相比出现较大变化。对此，COCPC 多次就工期延期、解决项目造价大幅上涨、支付合同外工程价款等问题向 AADL 提出申请，希望保持合同的正常履行。2005 年 1 月起，AADL 不再受理 COCPC 提供的进度报表，也不允许 COCPC 借用其他中国公司的工人和使用阿尔及利亚本国劳务人员，致使 COCPC 未能获得工程款，本项目无法正常施工。

2005 年初，AADL 向当地法院起诉，申请解除所有本项目合同，要求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和赔偿损失约合 18,696 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冻结本项目所有物资、设备、运输工具和银行账户及 COCPC 在阿尔及利亚银行的资金。COCPC 依法应诉，并根据阿尔及利亚公共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委托阿尔及利亚司法部注册的建筑评估事务所和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项目已完成工程产值为 2,101,933,552.28 第纳尔，占 COCPC 已收到预付款的 95%，基于此，COCPC 不认同 AADL 的上述请求。

诉讼期间，COCPC 在当地银行存款 3,497.48 万元被冻结，并根据银行保函规则，就履约保函涉及的款项赔偿 1,848 万元。2007 年底，COCPC 通过本项目聘请的当地律师获知当地法院做出二审判决，基本支持原告诉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中国任何法院对其出具的就本项目相关纠纷的传票或执行文件。

2、发行人应为该项目承担何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 COCPC 与 AADL 签署了《以租代售房》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应当履行工程施工义务。但鉴于 AADL 已就该项目向当地法院

起诉 COCPC，当地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基本坚持 AADL 的诉讼请求，本项目已不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

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AADL 如向我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义务及责任为：解除所有本项目合同，要求退还已收到的所有工程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和赔偿损失约合 18,696 万元，并与阿尔及利亚银行公司、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共同赔付履约保函 360,217,713.2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3,602 万元。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接阿尔及利亚项目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接该项目的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方式如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控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控股将建工股份海外分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包括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收益。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集团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建工集团公司海外分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无偿划转给母公司建工控股，包括该项目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该项目所有有关的风险和收益。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工股份与建工控股签署《阿尔及利亚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阿尔及利亚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建工控股，项目转让后，该项目所有有关的收益由建工控股享有，所有有关风险和损失由建工控股承担。

2010 年 9 月，建工控股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4、项目整体转让是否能有效免除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是否需要得到阿方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 号）第五条，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其中，建设工程合同适用建设工程所在地法。

按照上述规定，如当事人未对合同适用法律进行约定，则本项目的履行应适用阿尔及利亚法律。在此前提下，发行人向建工控股整体转让本项目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则需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此外，就本案的执行申请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AADL 如向我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申请，中国法院有权审查该等执行申请是否存在条约第二十二条"承认和执行的拒绝"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等规定，本案自二审判决距今已超过 2 年，AADL 仍未向中国法院提起执行申请，因此本案执行申请的时效已届满。

基于上述，由于本项目的纠纷涉及阿尔及利亚法律，本所及经办律师暂无法对本项目整体转让是否需取得阿方同意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是否执行需在阿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后，以中国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但是，鉴于建工控股已承诺因上述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建工控股对发行人足额补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该案件产生的潜在风险已被有效控制，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重大诉讼中，正在执行的案件及已结案案件的情况补充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重大诉讼中，正在执行的案件

（1） 2009 年 11 月 11 日，原告重庆三建因"上佳·双子鑫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纪芳、吴胜勇，请求判令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平基土石方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返还保证金共计 2680 万元，并确认原告对上述款项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判令张纪芳、吴胜勇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95.76 万元、返还保证金 280 万、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被告吴胜勇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重庆铭久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6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付工程款 1,785.26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 年 1 月 7 日，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428 号判决书有关违约金内容并依法改判。2011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渝高法民终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 2012 年 7 月 17 日，重庆三建因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A 区二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尾款 10,456,205.36 元（包括到期质保金 4,081,577.47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628,931.28 元；裁决被申请人从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最终完全付清款项为止。2013 年 2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 563 号裁决书：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重庆三建支付工程尾款（包括质保金）共计 10,383,962.06 元；并支付以下逾期付款利息：以 9,288,259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以 1,167,946.36 元为基数，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完全付清上述第（一）裁决的项款为止。2013 年 4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3 年 10 月 23 日，重庆三建与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13 年 3 月 30 日，贺余武因“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TJ1-1 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波、重庆三建，请求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原告与杨波个人所签订的遂资高速公路 TJ1-1 工区路基工程协议无效，工程价款按中标清单价格进行结算；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00 万元（按定额以最后结算为准）；判令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及损失；判令被告承担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2013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遂中民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由杨波给付贺余武工程款（含措施费）人民币 316.88514 万元，重庆三建在未付杨波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由杨波退还贺余武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驳回贺余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4） 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三建因“兰波红城丽景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兰波房地产有限公司，请求判令

解除原、被告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 4,537 万元，返还保证金 1,200 万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300 万元（截至诉状载明的起诉之日，最终数据以按约据实结算为准）。2013 年 6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288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解除；原告与被告确认施工合同关系中被告仅欠原告工程款（不含安装工程款）共计 4,945 万元，被告就本施工合同不再欠原告其他任何款项，其中 2,250 万元在被告未如期支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利息或违约金；被告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945 万元；原告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13 年 6 月 4 日，重庆七建因“锦绣天城 1 号、2 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226,172.69 元，并从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利息。此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0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七建工程欠款 1,118.049269 万元及利息；驳回重庆七建的其他诉讼请求，重庆七建承担案件受理费 0.813904 万元，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8.7018 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10 年 3 月 8 日，重庆八建因“达飞•玖隆城”工程欠款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2,500 万元及违约金，并确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让权。2012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八建与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约定由重庆市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八建支付工程款 1,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目前本金 1800 万元已履行完毕，但由于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现对 300 万元违约金申请执行中。2012 年 4 月 9 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九龙坡石坪桥正街 20 号、2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八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无效；如上述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竞价保证金 2,000 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40,176.67 元。2012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管异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八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重庆八建已依法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13 年 6 月 20 日，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原诉讼请求第 4 项变更为：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从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

竞价保证金 2000 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补偿费，截止起诉之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暂计 1,508,666.67 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损失 140 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依赖利益损失 852 万元；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参与竞买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61,673 元。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调解书》，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八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1、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合同》；2、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国有资产转让合同》中关于“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21 号的土地”的转让标的为 105 号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00 号《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上所载房屋；3、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费 14,200 万元；4、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 60.40 万元，重庆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 124.6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06 年 11 月 1 日，重庆九建因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子江广场商城”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7687963.87 元及利息 1100 万元，并确认申请人工程款债权的优先受偿权。2008 年 2 月 19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 2007 渝裁（经）字第 130 号裁决书：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重庆九建工程欠款 9,738,399.12 元、利息 7,367,121.75 元，并确认重庆九建对杨子江广场商场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9738399.12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08 年 10 月 23 日，重庆城建因“史迪威旧城片区改造”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09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 453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176.16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并支付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的利息。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11 年 1 月 17 日，重庆城建因协议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800 万元及利息 308.62 万元、违约金 228.23 万元；判令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科及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对上述合计 3,338.69 万元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2011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重庆城建借款 2,8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杨科在其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重庆市丰都县长江二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10）2005 年 7 月 12 日，住宅建设因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工程款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损失赔偿；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权。200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 2005 渝裁（经）字第（108）号调解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尚欠工程款 2,889.67 万元，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权。此后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在重庆市国资委、渝中区四久办主持协调下，2011 年 12 月 16 日，住宅建设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宅建设就“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的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基良商业广场及朝千路安置房”由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发包施工；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住宅建设支付 3285.640804 万元（其中工程款 2612.71 万元；诉讼费、执行费等 72.93 万元；资金占用费 600 万元）；以上款项由重庆乾亿众商贸有限公司代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渝中区法院指定的账户。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11）2012 年 12 月 5 日，住宅建设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赔偿经济损失 4097.684257 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原告损失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损失受偿之日止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 年 2 月 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056 号《民事调解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住宅建设为被告王慧斌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共垫付工程款 3726.051753 万元；被告王慧斌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以前支付住宅建设 3726.051753 万元，以及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本金为止以 3726.05175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计算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慧斌到期不履行以上支付义务，

被告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12）2012年12月5日，住宅建设因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请求判令被告王慧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以及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利息1020.033万元；判令被告王慧斌支付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仍将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判令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判令被告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因金科阳光小镇二期工程，被告王慧斌共向住宅建设借款本金为1927.38409万元，利息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1251.775772万元；被告王慧斌在2013年3月1日以前偿还住宅建设借款本金1927.38409万元、利息1251.775772万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以1927.38409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对被告王慧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13）2012年8月9日，交建集团因与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受其委托代其支付的款项3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期拖期损失赔偿金2595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109.13万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退场损失12万元。2012年10月9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确认双方所签《联合施工合同协议书》、《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洛碛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第LJ3合同段联合施工合同》（落款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无效；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774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补足应支付的工程款45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88万元，上述合计4607万元。2013年1月7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事项增加申请书，原反请求事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调整为：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3438.4719万元；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718万元。增加以下请求事项：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工程款1004.4496万元人民币（该1004.4496万元人民币工程款数额已经由交建公司实际认可，并以委托支付方式实际履行，可以不再支

付）；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支付因延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2400万元人民币；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综合损失910.4416万元人民币和111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利息损失501.6万元人民币（该款通过委托支付方式已由交建公司实际支付履行，可不再支付）。2013年6月9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渝仲字第420号裁决书：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返还保证金2026.4303万元；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利息。具体为：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9日止，以保证金2026.4303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此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就上述案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一方的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2014年5月31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重大诉讼中，已结案的案件

（1） 2013年5月13日，重庆二建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才银、杨翎，请求判令被告周才银偿还贷款本金15,085,000元；判令被告周才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向原告支付截止2013年3月31日的借款利息8,690,366.67元；判令被告周才银自2013年4月1日起，以实际借款余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3倍支付借款利息，利随本清；判令被告杨翎与周才银共同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2013年11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4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周才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重庆二建借款本金共计13,08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利息起算时间分别为：1、借款本金300万元的利息自2009年8月18日起计算；2、借款本金100万元的利息自2009年12月5日起计算；3、借款本金228.5万元的利息自2010年3月20日起计算；4、借款本金400万元的利息自2010年8月3日起计算；5、借款本金40万元的利息自2010年10月13日起计算；6、借款本金5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月18日起计算；7、借款本金19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月27日起计算，利随本清。）；驳回重庆二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3年12月2日，周才银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驳回重庆二建的全部诉讼请求。2014年3月1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0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撤销重庆市

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404号民事判决：驳回重庆二建的诉讼请求。

（2） 2012年11月28日，重庆庆业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纠，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四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887.96万元。2014年3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228号《民事告知笔录》，重庆庆业置业有限公司撤诉。

（3） 2011年6月29日，重庆七建因“大渡口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A8栋及（A11）幼儿园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分别于2011年10月9日、2013年5月30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欠款8,890,221.46元，及自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的资金占用损失1,009,948元，以及自2011年6月30日起至工程欠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30万元，以及2009年6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令原告对大渡口文体路北侧旧城改造二期A8栋工程或房屋折价、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1年9月8日，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因工期延误、延期交房、未参加监理会议、阻挠施工、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名誉损失等赔偿金共计500万元。2013年9月22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1、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七建支付工程欠款503.423705万元，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双方签收民事调解书后，重庆七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及对除车库之外的房产的查封，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将解封账户中的182.33万元支付给重庆七建，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150万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171.093705万元；2、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付清工程欠款同时向重庆七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用14.566275万元。重庆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工程欠款及诉讼费用。

（4） 2012年12月16日，重庆九建因“邻水森林豪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共计70,585,626.82元及利息2,701,076.65元（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判令将涉案的建设工程依法拍卖，且确认原告就将工程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2014年4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川民初字第38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由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向重庆九建支付工程余款 1,050 万元。广安龙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工程余款。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且存在环保违规情形，请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的基本情况、处罚结果、影响，上述情况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的较大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机电安装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及处罚结果

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20日下发的渝安监[2014]15号《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涪陵区世界走廊A区写字楼“12•9”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事故结案通知》”)并经核查，该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处罚结果如下：

2013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40 分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机电安装承建的涪陵区世界走廊 A 区写字楼中央空调安装工程施工过程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3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

根据《事故结案通知》，本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管理井内的空调管道安装施工，应当先在井外制作好支架，然后将支架用螺栓固定在井壁内，再将管道安装在支架上，管道安装好进行透光试验合格后，再对管道进行保温处理。而秦亮、秦勇、曾贤进三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为操作方便，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先在井外对管道包裹保温材料，然后将管道吊入井内进行连接，并再在井内使用乙炔焊接切割支架，最后将管道安装固定在支架上，违章冒险作业。”“泄漏的乙炔气体和氯丁橡塑专用胶辉发出的可燃气体在管道井内这个相对密闭的作业空间内达到一定浓度，遇施焊作业中的明火引发爆燃，并产生大量有毒浓烟。”

根据《事故结案通知》，重庆市安监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其中，机电安装“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秦亮、秦朝勇、曾贤进等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训培训和安全技术交流；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时，没有管理人员在现场履行监管职责；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没有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没有及

时发现和制止秦亮、秦朝勇、曾贤进等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在管道井内使用乙炔焊枪切割作业的违章冒险行为，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其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2、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本次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或特大事故，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事故的受处罚金额接近于较大安全事故的罚款范围下限，金额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的电话访谈，就本次安全事故，机电安装已依法整改，足额缴纳罚款，本次事故为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虽然机电安装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综合事故的经过、原因、受处罚程度、社会影响等方面因素，该起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0年7月、2011年3月、2011年9月、2012年2月、2012年7月、2013年1月、2013年7月和2014年1月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说明如下："1、以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没有逃避安全生产监管等行为；2、以上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未办理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等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扬尘污染、道路污染、运渣车辆无证运输等问题被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附件二。

2、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事项，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就上述违法行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全部缴纳罚款，并已依法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处罚的事项，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于2014年6月23日出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证明"上述被查处的行为情节轻微，被查处公司已经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切实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市政管理方面遵守了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重大违法和受我总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环保违规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所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环保违规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上述情形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按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较大安全事故、环保违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安全、环保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2、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1)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 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 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工控股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建工控股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雪立

刘 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1	渝环监罚[2011]104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1日23时02分，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盘龙花园二期B区15#-20#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2011年
2	渝环监罚[2011]132号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3月14日凌晨00时29分，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城投•天邻水岸B区工程，未将《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张贴公告附近居民，使用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引起群众强烈投诉。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仟元整。	2011年
3	渝环监罚[2011]134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4日凌晨零时22分，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盘龙花园二期工程二标段（5、8、9、14号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车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1-11-52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止的行为。		
4	渝环监罚[2011]152号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凌晨零时11分，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九龙外滩广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打桩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	渝环监罚[2011]153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凌晨零时40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石油家园•仕禾园居住小区A1地块3标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万元整。	2011年
6	渝环监罚[2011]176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	2011年1月15日23时33分，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盘龙花园二期A区二标段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车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公司	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7	渝环监罚[2011]18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22时55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涪州宾馆2号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8	渝环监罚[2011]191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8日22时30分，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大坪村农转非安置房（四标段）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9	渝环监罚[2011]19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凌晨零时16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涪州宾馆2号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塔吊、混凝土罐车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0	渝环监罚[2011]216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2日23时42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融汇泉景B区二期建安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万元整。	2011年
11	渝环监罚[2011]257号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08日凌晨1时34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正升·青青丽苑3、4号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万元整。	2011年
12	渝环监罚[2011]258号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23时16分，住宅公司承建的龙头寺项目示范区中庭车库及会所土建及普通水电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等强噪声机具进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1-11-55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属夜间无证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3	渝环监罚[2011]260号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7日凌晨零时45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公安局成警浴室新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搅拌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拾万元整。	2011年
14	渝环监罚[2011]26号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日22时59分，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盛景龙庭三标段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万元整。	2011年
15	渝环监罚[2011]378号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	2011年9月14日凌晨2时25分，设备公司承建的锂离子电源多元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土石方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1-11-56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公司	行为。		
16	渝环监罚[2011]38号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1日凌晨零时30分，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九龙外滩广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拾万元整。	2011年
17	渝环监罚[2011]40号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9日22时47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正升•青青丽苑3、4号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塔吊、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18	渝环监罚[2011]430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5日23时02分，九建公司承建的奥林匹克花园十期工程三标段6、7栋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9	渝环监罚[2011]459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30日22时33分建工第三建司承建的重庆地产大厦上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20	渝环监罚[2011]46号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日23时47分，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中冶·北麓原一标段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关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21	渝环监罚[2011]63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	2011年1月16日22时56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渝富公司总部项目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1-11-58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公司	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22	渝环监罚[2011]82号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4日22时26分，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仁安•龙城国际二期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23	渝环监罚[2011]90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日凌晨5时47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奥林匹克花园十期工程三标段6、7栋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钻井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24	渝环监罚[2011]94号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	2011年01月22日22时52分，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协信城市广场5.6塔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1-11-59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公司	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25	渝环监罚[2011]87号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2010年9月11日23时27分，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城投·天邻水岸B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59.5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26	渝环监罚[2011]212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2011年2月28日凌晨1时29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奥林匹克花园十期工程三标段，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59.5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5-1-11-60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分贝的限值。		
27	渝环监罚[2011]218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2011年3月4日23时57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奥林匹克花园十期工程三标段，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4.5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	1．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28	渝环监罚[2011]259号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2010年10月19日凌晨2时05分，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公安局武警浴室新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搅拌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69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	1．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贰拾万元整。	2011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准55分贝的限值。		
29	渝环监罚[2011]342号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经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1年5月26日22时55分，建工七建承建的大石坝加油加气站平基土石方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为72.6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其性质属夜间无证施工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年
30	渝环监罚[2011]394号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公司承建的格力电器制冷产业园平基土石方工程于2011年6月下旬进场施工以来，使用挖掘机、运渣车进行施工作业，至2011年8月26日仍未到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属无证夜间施工环境违法行为。	1.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2011年
31	渝环监罚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1年9月1日23时51分建工公司承建的西南信息产业园一期03a栋工程未申办获取《重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壹拾万元	2011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2011]400 号	有限公司	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搅拌机、升降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为 58.6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 55 分贝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工环境违法行为。	整。	
32	渝环监罚[2011]460 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1 年 10 月 26 日 23 时 48 分，建工第三建司承建的重庆地产大厦土建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当晚场界噪声值为 60.5 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 55 分贝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工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1 年
33	渝环监罚[2012]109 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	接群众强烈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2 年 3 月 29 日凌晨 23 时 30 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地产大厦（土建工程）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2 年

5-1-11-63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公司	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34	渝环监罚[2012]112号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2年3月14日凌晨零时14分，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奥林匹克花园6-2期二标段别墅.商业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吊车等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2年

5-1-11-64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35	渝环监罚[2012]15号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投诉，经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1年12月17日23时20分建工建司承建的招商·江湾城四期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的限值，已构成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2年
36	渝环监罚[2012]27号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1年12月25日23时43分，建工八建承建的仁安·龙城国际A标段(1#-6#楼)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投诉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2年

5-1-11-65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37	渝环监罚[2012]287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2年10月21日22时29分，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雾都宾馆改扩建项目土建部分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已构成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万元整。	2012年
38	渝环监罚[2012]299号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强烈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2年10月30日22时32分，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平基土石方及边坡支护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挖掘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2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39	渝环监罚[2012]54号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2年2月26日23时05分，重庆九建承建的奥林匹克花园13-2期3标段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移动式车吊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的限值。属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2年

5-1-11-67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40	渝环监罚[2012]268号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格力电器制冷产业园干基土石方工地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工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无煤区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的规定，在职工食堂设有燃煤炉灶3座，使用燃煤作燃料，实施了环保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1.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 罚款叁万元整。	2012年
41	渝环监罚[2013]164号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3年5月22日23时29分，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渝兴产业基地C标段3#至8#楼、B车库的T轴到A轴及C车库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3年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42	渝环监罚[2013]165号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3年6月18日23时30分，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招商花园城（二期）N5号地块工程，未申办《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夜间55分贝的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3年
43	渝环监罚[2013]32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重庆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北滨国际一期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打桩机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已构成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3年

5-1-11-69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44	渝环监罚[2013]44号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民心佳园•农贸市场及配套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振动棒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建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已构成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伍万元整。	2013年
45	渝环监罚[2013]48号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将混凝土废渣弃于该搅拌站旁外环境，该弃渣处临近居民住宅，已积有有大量混凝土废渣，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部分进入小溪沟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1、责令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2、罚款伍万元整。	2013年

5-1-11-70

序号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公司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事实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决定	重庆市环保局网站记载及主管部门确认的处罚时间
46	渝环监罚[2013]68号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现场监测显示：当晚场界噪声值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夜间评价标准55分贝的限值，已构成无证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贰万元整。	2013年
47	渝环监罚[2013]97号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群众投诉，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核实，2013年3月29日22时23分，重庆建工第七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重庆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未申办获取《重庆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建筑施工专用）》，且使用输送泵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当晚场界噪声值为77.3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55分贝的夜间评价标准限值，已造成噪声污染。	1. 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伍万元整。	2013年

5-1-11-71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重庆市市政管理监察总队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大学城西科大道熙地锦绣城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渝北区新华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013年	该施工工地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带泥污染道路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中区大坪石油路8号重庆商社时代净汇项目	2013年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运渣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融汇温泉城E期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5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区逗角村联合金融项目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渝BR7992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滨江路“北滨国际”二期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施工中，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施工中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
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华岩镇士福村金建路九龙坡段道路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脏车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施工内场未采取湿法降尘作业造成扬尘

5-1-11-72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区龙角组团纵一路北段道路B段及M1路道路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9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鸳云组团花溯片区	2013年	该施工工地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0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滨国际中心一期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未冲洗干净，现场无人值守
1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江北城财信广场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未冲洗，现场无人值守
1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协信.阿卡迪亚E3组团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冲洗干净，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13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路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未冲洗，施工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1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城越洋广场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施工工地无人值守
15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渝北区319国道扩建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施工工地无人值守
16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协信.阿卡迪亚E3组团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5-1-11-73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17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和城平基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冒装
1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协信.阿卡迪亚E3组团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19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大道龙洲湾金融中心项目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协信.阿卡迪亚E3组团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21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协信.阿卡迪亚E3组团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3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冒装、撒漏，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协信.阿卡迪亚E3组团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2年	工地运渣车辆冒装、撒漏，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污染道路
2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城"越洋广场"施工工程	2012年	工地进出口未冲洗干净
24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北城"中央公园"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2年	工地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沙杨路郁金香国际公寓施工工程	2012年	工地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6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	茶园金隅大成时代都汇项目施	2012年	工地运渣车辆带泥出场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工程		
27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嵩山南路重庆市勘测院总部科研生产基地施工工程	2012年	工地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2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色年华小区道路施工工程	2012年	运渣车辆未冲洗带泥出场污染道路、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2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储备用地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重光横一路道路施工工程	2012年	运渣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3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曾家岩24号富都宾馆改建施工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冒装漏撒
31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城观北路道路施工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进出口未冲洗干净
3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光片区黄桷片区纵一路道路施工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33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伏牛溪滨江路二标段回填施工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未设置冲洗设施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3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鲍恩楼C组团工程	2012年	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施工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3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	奥园金域项目土石方施工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冒装

5-1-11-75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限责任公司			
36	重庆市港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岸区阳光100施工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3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桥寺金色年华周边道路工程	2012年	工地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污染道路，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38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滨路工商联大厦平场施工工程	2012年	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车辆冒装撒漏
3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奥园金城”项目土石方工程	2012年	该施工工地运渣车辆冒装
4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环道口寺冒坝妇幼保健站工程	2012年	该施工运渣车辆渝BL3152等车辆冒装，从北环上道口进入内环快速路
41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城中国银行工程	2012年	该单位在施工中，运渣车辆冒装撒漏
42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华大桥北桥头安置房道路工程施工工程	2012年	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出场污染道路，少数运渣车辆冒装撒漏
4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支路市政府所属机关危旧房改造工程	2011年	施工工地出入口未硬化处理，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5-1-11-76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44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九路11号地块绿化整治工程	2011年	未设置沉沙井、排水沟
45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城中国银行工程	2011年	运渣车辆冒装撒漏，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4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烂泥沟立交项目	2011年	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47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九路11号地块绿化整治工程	2011年	未设置沉沙井、排水沟，施工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48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荟园新区重庆市荟园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工程	2011年	运渣车辆冒装、撒漏，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49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外滩广场地下车库工程	2011年	进出口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5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竹林格力厂房平基工程	2011年	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5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洲湾"云篆山水公租房"项目工程	2011年	挖掘施工和渣土运输过程中未采取湿化、喷淋等降尘措施，造成施工扬尘
52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台山立交工程	2011年	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53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	天马支路沙区公安局应急指挥	2011年	未采取湿化作业，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5-1-11-77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工程		
54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茶园新区通江大道茶园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工程	2011年	施工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55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大竹林格力厂房平基土石方工程	2011年	场内土石方平基挖掘施工和渣土转运过程中未采取湿化、洒水等降尘措施
5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礼嘉"平场片区工业用地"平场施工工程	2011年	车辆带泥污染道路，运渣车辆冒装撒漏
57	重庆市渝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岸区南滨路"阳光100"钟楼工程	2011年	施工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5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梨树湾"融汇丽笙酒店"工程	2011年	进出口未硬化处理，进出车辆未冲洗带泥出场污染道路
59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渝中区急救中心土石方及环境工程	2011年	施工进出口未冲洗干净，带泥污染道路
60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黄山大道"幸福广场"土石方工程	2011年	施工现场未设置洒水降尘措施
61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渝中区急救中心工程	2011年	施工车辆冒装，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62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中区高九路11号地块绿化整治工程	2011年	施工车辆带泥出场，污染道路和

5-1-11-78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63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围施工废水直排市政管网	2011年	沙坪坝区天马支路沙区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
64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在沙坪坝区天马支路沙区公安分局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2011年	运渣车辆渝B-L6227、渝A-59006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65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区巴南大道曼哈顿一期工程	2011年	施工进出口无人管理，车辆进出带泥，污染道路
66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口碑沟陈庹路公共交通站施工工程	2011年	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污染道路
67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新区黄山大道“幸福广场”土石方工程	2011年	施工现场未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6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站西路“融汇泉景”B区二期工程	2011年	施工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污染道路
6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渝北区空港工业园高堡湖东路“奥投物流有限公司”平基工程	2011年	施工运渣车辆未冲洗，带泥出场污染道路，施工车辆冒装撒漏
7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渝北区“山顶道1号”工程	2011年	运渣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运渣车辆冒装撒漏污染道路
7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渝中区六店子加油站项目	2011年	运渣车辆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施工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序号	公司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记载的处罚项目名称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时间	重庆市市政委政府信息公开处罚原因
7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重庆市群众艺术馆新馆”工程	2011年	存在施工现场进出口未配设冲洗设施、施工车辆未冲洗带泥出场污染道路200平方米行为
73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凤鸣山中小学搬迁工程	2011年	存在施工工地进出口未设置沉沙井、排水沟和施工车辆未冲洗带泥污染道路行为
74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岸区南滨路“阳光100钟楼广场”工程	2011年	存在工地进出口未硬化处理、未配设车辆冲洗设施、运渣车辆未经冲洗带泥出场污染道路行为，运渣车辆渝B-C6307、川S-39836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5-1-11-80